



Beijing Gas Blue Sky Holdings Limited 北京燃氣藍天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6828



2019 年報



目錄

公司資料	2
公司簡介	3
主席報告	4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8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19
企業管治報告	22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40

財務內容

董事會報告	87
獨立核數師報告	102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109
綜合財務狀況表	111
綜合權益變動表	113
綜合現金流量表	11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18
五年財務概要	230



董事會

執行董事

鄭明傑先生 (董事會聯席主席兼行政總裁)

洪濤先生

李蔚齊先生 (於2019年9月27日辭任)

金強先生 (於2019年9月27日獲委任)

非執行董事

支曉曄先生 (董事會聯席主席)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汕鎔先生

黃彪先生

馬安馨先生

彭兆賢先生

委員會成員

審核委員會

林汕鎔先生 (主席)

黃彪先生

馬安馨先生

彭兆賢先生

薪酬委員會

馬安馨先生 (主席)

林汕鎔先生

黃彪先生

彭兆賢先生

提名委員會

馬安馨先生 (主席)

林汕鎔先生

黃彪先生

鄭明傑先生

彭兆賢先生

授權代表

洪濤先生

蕭鎮暉先生 (於2020年1月14日辭任)

高志豪先生 (於2020年1月14日獲委任)

公司秘書

蕭鎮暉先生 (於2020年1月14日辭任)

高志豪先生 (於2020年1月14日獲委任)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部及主要執行辦事處

香港

皇后大道中16-18號

新世界大廈一期14樓1411室

百慕達股份過戶登記處

Conyers Corporate Services (Bermuda) Limited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54樓

核數師

中審眾環(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灣仔

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

42樓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公司網站

www.bgbluesky.com

股份代號

6828

公司簡介

北京燃氣藍天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為專注於天然氣產業鏈中、下游發展的綜合天然氣供銷商及運營商。

北京市燃氣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北京燃氣集團」）為公司單一最大股東，結合北京燃氣集團的優勢，本集團主要從事的業務包括(1)發展及經營城市燃氣項目；(2)單點直供液化天然氣（「LNG」）予終端工業用戶；(3)壓縮天然氣（「CNG」）、LNG的貿易及配送；及(4)經營車用CNG及LNG加氣站。本集團致力於成為中國一流的天然氣綜合運營商，短期將以LNG業務為主要發展方向。此外，在全國範圍內積極拓展業務佈局，且全面參與天然氣全產業鏈的發展，打造LNG業務的全產業鏈發展優勢。

未來本集團將繼續發揮自身兩大優勢，成為中國天然氣行業發展的重要參與者。第一個優勢，是國企混改的體制優勢。第二個優勢是LNG全產業鏈。

主席報告

尊敬的股東：

本人謹代表北京燃氣藍天控股有限公司向各位股東提呈2019年年報。

2019年天然氣行業的增速有所放緩，根據國家發改委的數據顯示，2019年全年國內天然氣表觀消費量3,067億立方米，同比增長9.4%，而2018年同期的增長為18.1%。行業增速下滑主要是國內經濟增速放緩導致工業需求下降、「煤改氣」等增量空間收窄及冬季氣溫偏高調峰需求下降共同作用的結果。

雖然行業增速放緩，但天然氣作為清潔能源的代表，未來的發展方向始終不變。2019年天然氣行業也取得了多項重大發展，3月，《石油天然氣管網運營機制改革實施意見》通過，這對深化天然氣行業市場化改革，提高油氣資源配置效率和保障油氣安全穩定供應起到了重要指示作用；12月，中俄東線天然氣管道（北段）正式投產通氣，中國正式開始接收俄羅斯管道氣源，我國東北及京津冀地區將因此直接受益；於同月，國家石油天然氣管網集團有限公司掛牌成立，這是國家深化油氣行業改革，保障油氣安全穩定供應的重大舉措。



在此行業環境下，本集團亦取得了較好業績。天然氣銷售量達到約10億立方米，較同期大幅增長約90.0%；營業收入達2,676.1百萬港元，較同期增長24.6%；業務毛利（包括其他收益及虧損中的城市燃氣政府補貼及補助收入）增長53.9%，達到324.7百萬港元。公司來自聯營公司項目（主要為中石油京唐LNG接收站項目）的應佔收益約為305.7百萬港元，較同期增加約21.6%的利潤貢獻。本集團整體淨利潤錄得73.9百萬港元，雖較同期有所下滑，但淨利潤下滑的原因並非與公司業務相關，而是一次性收益的影響，若撇除該等一次性收益的影響，整體利潤實則較同期上升。

2019年公司業務發展方面也取得了重要的進展。2019年4月本集團重點佈局的華東地區的LNG收購項目成功交割，本集團於華東地區的業務亦因此獲益在本年度實現了較高業務增速。2019年9月，本集團與中國森田簽訂了戰略合作協議，未來雙方將主要在LNG領域展開合作，中國森田位於江蘇和廣東的LNG接收站資產將有力提升本集團在LNG全產業鏈的競爭優勢。

公司營運方面，本集團在大股東北京燃氣集團的支持下獲得了更多融資機會，從2019年4月至本年報日期，本集團共計獲得了商業銀行合計約22.5億港元的融資

規模，幫助本集團提升了融資能力，改善了融資結構。同時本集團繼續全面開展降本增效以釋放項目盈利，在大股東的幫助下組織機構也更適應於天然氣行業的發展，同時建立了全面的績效管理體系、預算管理體系以及工程安全管理體系，本集團在邁入中國天然氣行業的道路上走出了堅實的一步。

展望未來，本集團對中國的天然氣行業依然充滿信心，未來本集團將繼續發揮自身兩大優勢，成為中國天然氣行業發展的重要參與者。第一個優勢，是國企混改的體制優勢，本集團將利用改制後的優秀「混血基因」，依托國企在資本實力、品牌影響力、資源實力和企業管理能力等方面的優勢結合本集團自身對市場的敏感性和靈活的機制，整合各方資源、取長補短、相互促進、共同發展。第二個優勢是LNG全產業鏈的優勢，本集團作為行業專注於LNG全產業鏈業務發展的上市公司，已成功搭建了從上游至下游的全產業鏈業務佈局，並已在區域市場形成了明顯的競爭優勢。

LNG作為中國天然氣消費的重要補充，過去幾年一直保持快速增長，在當前國際油價暴跌以及國家管網公司成立的大環境下，本集團認為LNG無論作為國內管道天然氣的調峰補充，還是作為管道天然氣以及其他能源的競爭者都迎來了較好發展機遇。近來，國際LNG現貨價格處於歷史低點，LNG液態產品市場擁有較強的市場化價格傳導優勢，這使得處於低位的LNG價格

主席報告

在市場上有了更明顯的成本優勢。LNG不管是作為氣源還是液態產品的市場均迎來發展窗口期，而本集團作為早已佈局LNG全產業鏈業務的上市公司有信心能借此機會獲得新一輪高質量發展。

當前全球仍然受新冠肺炎的影響，國內各行各業均遭受了不同程度的衝擊，本集團作為具有公用事業性質的企業在疫情發生下積極履行企業責任和社會擔當，在保障人員健康安全的情況下著力做好為居民及必要工商業用戶的天然氣供應，保障客戶生活和經營的正常運轉。同時，本集團亦努力抓住發展機遇，積極拓展業務，為更多的用戶提供天然氣供應，擴大公司規模以此為國家和社會清潔能源發展做出更大貢獻。

支曉曄
聯席主席

2020年5月15日

在此疫情環境下，本集團再次向大家表達我們的誠摯祝福，願身邊所有人平安健康，感謝奮戰在前線的每一位醫護人員，感謝現在還堅守在自己崗位的每一個人，同舟共濟、共渡難關。我們相信，我們一定會打贏這場抗疫之仗；我們相信，我們能很快重回藍天白雲下的美好！

最後，本集團謹此向我們的客戶、員工、合作夥伴以及股東表示衷心感謝，感謝你們一直以來的支持和鼓勵，你們的一路相扶是我們前進的最大動力！

鄭明傑
聯席主席兼行政總裁



管理層 討論與分析

本集團積極響應國家政策，為打贏藍天保衛戰，改善大氣環境質素，深耕現有項目區域市場，大力推動平原地區的煤改氣進程。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行業概覽

回顧2019年，即使受到經濟增長放緩、煤改氣轉換潛力下降等因素影響下，政策繼續推進改革、低碳經濟盛行、市場優化、需求驅動等，發展天然氣的有利條件依舊積累增加。根據國家發改委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統計局的數據顯示，天然氣產量1,777億立方米，同比增長11.5%；天然氣進口量1,322億立方米，同比增長6.5%；天然氣表觀消費量3,067億立方米，同比增長9.4%。

縱使2019年內外環境充滿挑戰，惟政府推動環境污染治理的決心依然堅定，《打贏藍天保衛戰三年行動計劃》、《煤改氣》等環保政策持續拉動天然氣需求增長。國家為滿足對清潔能源需求的快速增長，在大力提升勘探開發力度的同時，進口資源也成為滿足整體需求的有力補充。LNG作為進口的重要資源，在國內天然氣供應構成中的角色顯現突出，對國內能源結構調整具有重要意義。目前我國對進口LNG基礎設施正不斷完善，基本建成22座LNG接收站。據國際能源署《2019年天然氣報告：2024年分析和預測》稱，中國將來有望成為全球最大LNG進口國，進口量將可達1,090億立方米。「十四五」規劃亦指出清潔低碳是我國能源的長遠戰略方向，應建設佈局天然氣產供銷體系，加快天然氣重要生產基地的建設，把對外依存度控制至合理水平。此外，低碳經濟模式的繼續推行將持續為天然氣行業帶來新的發展機遇，天然氣消耗量將逐漸增加，天然氣的應用範圍將不斷擴大。

本集團於2019年抓住國家大力推進環境治理和深化能源體制改革的機遇，同時利用LNG全產業鏈佈局的優勢，實現了沿海地區及「連貫南北」的市場佈局戰略，不僅與多家上游氣源方建立了良好合作關係，確保氣源供應穩定。與此同時，本集團重點收購了華東地區一家LNG運營商，該項目擁有華東地區堅實的貿易覆蓋網絡，並向高質量大工業用戶提供直供LNG業務，與本集團形成了良好的LNG協同效應。

業務回顧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的十二個月（「2019年全年」），本集團的收入為2,676.1百萬港元，比去年同期增長24.6%（2018年全年：2,148.5百萬港元）。增長的主要原因是於本年度完成了浙江博信及鑫特的收購（「浙江收購」），隨著LNG業務的成功佈局，來自於LNG貿易收入較同期大幅增長66.5%，LNG點供業務收入較同期亦增長21.7%。毛利從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十二個月（「2018年全年」）的198.4百萬港元增長至2019年全年的224.5百萬港元。本集團本年度淨利為73.9百萬港元，較去年同期261.5百萬港元下降71.8%，主要是因為本年度本集團並無去年同期的一次性收益，即(i)出售附屬公司；(ii)視為部分出售一間聯營公司；(iii)部分出售合資公司及(iv)收購一間聯營公司產生之收益（統稱「一次性收益」）。若撇除該等一次性收益影響，本集團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EBITDA」）在2019年內增長28.4%至480.5百萬港元。

本集團的主要天然氣項目：

項目所在地	加氣站項目				項目所在地				項目所在地				項目所在地				項目所在地				項目所在地			
	銷量		銷量		銷量		銷量		銷量		銷量		銷量		銷量		銷量		銷量		銷量		銷量	
	截至12月	(%)	截至12月	(%)	截至12月	(%)	截至12月	(%)	截至12月	(%)	截至12月	(%)	截至12月	(%)	截至12月	(%)	截至12月	(%)	截至12月	(%)	截至12月	(%)	截至12月	(%)
遼北-匯通天然氣加氣站	388,453	0.9%	26,248,257	15.0%	24,311,763	18.0%	-	0.0%	50,928,473	4.9%	-	0.0%	-	0.0%	-	0.0%	-	0.0%	-	0.0%	-	0.0%	50,928,473	0.7%
山東省	1,016,465	2.4%	-	0.0%	107,622	0.1%	5,333,632	0.8%	6,482,919	0.6%	-	0.0%	-	0.0%	-	0.0%	-	0.0%	-	0.0%	-	0.0%	6,482,919	0.1%
貴州省	3,118,850	7.3%	-	0.0%	5,054,068	3.7%	-	0.0%	8,172,936	0.8%	-	0.0%	-	0.0%	-	0.0%	-	0.0%	-	0.0%	-	0.0%	8,172,936	0.1%
廣東省	-	0.0%	-	0.0%	15,511,100	11.5%	2,588,720	0.4%	18,079,820	1.8%	-	0.0%	-	0.0%	-	0.0%	-	0.0%	-	0.0%	-	0.0%	18,079,820	0.2%
安徽省	-	0.0%	-	0.0%	522,300	0.4%	185,802,376	27.4%	186,124,676	18.1%	-	0.0%	-	0.0%	-	0.0%	-	0.0%	-	0.0%	-	0.0%	186,124,676	2.5%
河南省	17,482,426	41.0%	-	0.0%	5,894,641	4.4%	52,445,046	7.7%	75,822,115	7.4%	-	0.0%	-	0.0%	-	0.0%	-	0.0%	-	0.0%	-	0.0%	75,822,115	1.0%
北京市	-	0.0%	-	0.0%	-	0.0%	13,188,420	1.9%	13,188,420	1.3%	-	0.0%	-	0.0%	-	0.0%	-	0.0%	-	0.0%	-	0.0%	13,188,420	0.2%
浙江省	-	0.0%	-	0.0%	-	0.0%	81,457,289	60.3%	323,512,865	47.7%	404,970,274	39.3%	-	0.0%	-	0.0%	-	0.0%	-	0.0%	-	0.0%	404,970,274	5.6%
江西省	-	0.0%	-	0.0%	-	0.0%	-	0.0%	14,414,361	1.4%	-	0.0%	-	0.0%	-	0.0%	-	0.0%	-	0.0%	-	0.0%	14,414,361	0.2%
河北省	-	0.0%	-	0.0%	-	0.0%	-	0.0%	28,432,730	2.8%	-	0.0%	-	0.0%	-	0.0%	-	0.0%	-	0.0%	-	0.0%	28,432,730	0.4%
吉林省	-	0.0%	-	0.0%	-	0.0%	-	0.0%	2,222,006	0.2%	-	0.0%	-	0.0%	-	0.0%	-	0.0%	-	0.0%	-	0.0%	2,222,006	0.0%
吉林省	2,440,892	5.7%	33,511,064	19.2%	-	0.0%	-	0.0%	35,952,016	3.5%	-	0.0%	-	0.0%	-	0.0%	-	0.0%	-	0.0%	-	0.0%	35,952,016	0.5%
山西省	11,163,866	28.1%	106,302,730	61.2%	-	0.0%	-	0.0%	116,039,616	11.5%	-	0.0%	-	0.0%	-	0.0%	-	0.0%	-	0.0%	-	0.0%	116,039,616	1.6%
廣西省	-	0.0%	-	0.0%	-	0.0%	-	0.0%	10,135,776	1.0%	-	0.0%	-	0.0%	-	0.0%	-	0.0%	-	0.0%	-	0.0%	10,135,776	0.1%
寧夏回族自治區	-	0.0%	-	0.0%	-	0.0%	-	0.0%	7,476,448	0.7%	-	0.0%	-	0.0%	-	0.0%	-	0.0%	-	0.0%	-	0.0%	7,476,448	0.1%
上海市	-	0.0%	-	0.0%	2,118,984	1.6%	32,793,764	4.8%	34,915,748	3.4%	-	0.0%	-	0.0%	-	0.0%	-	0.0%	-	0.0%	-	0.0%	34,915,748	0.5%
小計：	35,624,034	82.4%	166,862,051	95.4%	134,977,765	100%	675,800,518	99.7%	1,013,194,388	98.3%	-	0.0%	-	0.0%	-	0.0%	-	0.0%	-	0.0%	-	0.0%	1,013,194,388	13.8%
河南省	2,450,977	5.7%	-	0.0%	-	0.0%	-	0.0%	2,450,977	0.2%	-	0.0%	-	0.0%	-	0.0%	-	0.0%	-	0.0%	-	0.0%	2,450,977	0.1%
安徽省	4,638,096	10.9%	-	0.0%	-	0.0%	2,232,006	0.3%	6,870,102	0.7%	-	0.0%	-	0.0%	-	0.0%	-	0.0%	-	0.0%	-	0.0%	6,870,102	0.1%
吉林省	-	0.0%	-	0.0%	-	0.0%	-	0.0%	-	-	-	0.0%	5,532,966,430	100.0%	772,739,230	100.0%	6,275,765,660	100.0%	6,275,765,660	100.0%	6,275,765,660	100.0%	6,275,765,660	85.9%
小計：	7,089,073	16.6%	-	0.0%	-	0.0%	2,232,006	0.3%	9,321,079	0.9%	5,532,966,430	100.0%	772,739,230	100.0%	6,275,765,660	100.0%	6,275,765,660	100.0%	6,275,765,660	100.0%	6,275,765,660	100.0%	6,275,765,660	86.1%
湖北省	-	0.0%	7,982,255	4.6%	-	0.0%	-	0.0%	7,982,255	0.8%	-	0.0%	-	0.0%	-	0.0%	-	0.0%	-	0.0%	-	0.0%	7,982,255	0.1%
小計：	-	0.0%	7,982,255	4.6%	-	0.0%	-	0.0%	7,982,255	0.8%	-	0.0%	-	0.0%	-	0.0%	-	0.0%	-	0.0%	-	0.0%	7,982,255	0.1%
總計：	42,713,107	100%	174,644,316	100%	134,977,765	100%	678,162,524	100%	1,030,497,722	100%	5,532,966,430	100%	772,739,230	100%	6,275,765,660	100%	6,275,765,660	100%	6,275,765,660	100%	6,275,765,660	100%	6,275,765,660	100%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2019年全年，本集團總銷氣及處理量比去年同期增長42.6%至約7,306.2百萬立方米（2018年全年：5,125.0百萬立方米）。其中，2019年全年來自附屬公司的銷氣量為1,013.2百萬立方米（2018年全年：533.4百萬立方米），銷氣量的上升主要源於LNG板塊業務，其中主要受益於與中海油合作的一船海氣中剩餘的8,800萬方氣於年初銷售完成，以及由完成浙江收購帶來的LNG貿易的增長，使得LNG貿易較同期增長145.2%。此外，LNG點供業務也因新收購項目較同期銷氣量增加了約51.3%。

於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天然氣項目覆蓋中國17個省市及自治區，包括遼寧省、吉林省、河北省、北京市、山東省、山西省、陝西省、寧夏自治區、上海市、江蘇省、安徽省、浙江省、貴州省、湖北省、廣東省、廣西省以及海南省。



城市燃氣業務

截止2019年全年，本集團擁有6個城市燃氣項目，分佈於山西省、吉林省、遼寧省及湖北省地區，年內本集團完成新增接駁管道氣45,042戶，累計477,443戶，其中居民用戶新增44,784戶至累計474,949戶。銷售予居民用戶的天然氣氣量達72.6百萬立方米（2018年全年：53.8百萬立方米）。新增工商業用戶258戶，累計工商業用戶達2,494戶，銷售予工商業用戶的天然氣氣量達94.1百萬立方米（2018年全年：79.2百萬立方米）。城市燃氣業務錄得收入565.0百萬港元，其中錄得接駁費收入68.3百萬港元，政府補貼及補助分別為82.1百萬港元及18.2百萬港元，該數被錄入其他收益及虧損中（2018年全年：209.9百萬港元）。

本集團積極響應國家政策，為打贏藍天保衛戰，改善大氣環境質素，深耕現有項目區域市場，大力推動平原地區的煤改氣進程，透過開發優質工商業用戶調整東北市場的用氣結構，以「市場一體化」為目標，不斷完善市場體系，為集團整體氣量和收入帶來重要貢獻。此外，城鎮化持續推進利好居民燃氣消費量。伴隨著我國經濟持續發展，預計我國城市化率未來有望穩步提升，未來燃氣市場規模料將持續擴大。

液化天然氣及壓縮天然氣貿易及配送業務

截止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擁有中石油京唐液化天然氣有限公司的29%股權，同時於環渤海地區分銷來自中石化董家口接收站的LNG，於華東地區分銷來自中海油寧波接收站的LNG。本集團透過自有的67輛天然氣運輸車輛（2018年全年：52輛天然氣運輸車輛）分銷液化天然氣，錄得總貿易量675.9百萬立方米（2018年全年：275.7百萬立方米），貿易及配送業務錄得分部銷售額1,527.1百萬港元（2018年全年：917.1百萬港元）。該業務板塊的銷氣量較同期大幅增長的主要原因是本集團憑借LNG業務的全產業鏈業務優勢，於2018年冬季與合作方參與了中海油首次向獨立第三方開放的LNG接收站窗口期一站通，獲得了LNG需求高峰期的進口及聯合分銷權利，在期內完成了剩餘分銷約8,800萬方的LNG。本集團LNG業務的佈局已逐步搭建成熟，構建起LNG全產業鏈上游氣源保障和中游較大的物流調配能力，以及下游終端分銷優勢，從而貫通LNG全產業鏈，使得各環節充分發揮出協同效應，促進LNG業務銷氣量的快速增長。此外，本集團於上半年完成了浙江收購，該項目作為浙江地區重要的LNG運營商，擁有較好的上游氣源資源以及龐大的貿易網絡幫助本集團期內貿易業務量實現了較好增長。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單點直供業務

年內，本集團向工商業用戶提供單點直供服務，點供業務錄得收入430.1百萬元港元較去年同期增長21.7%（2018年全年：353.5百萬元港元），銷售天然氣氣量達135.0百萬立方米（2018年全年：89.2百萬立方米），較上年同期增長51.3%，覆蓋省市包括山東省、貴州省、安徽省、海南省、浙江省、廣東省、遼寧省及上海市。2019年該業務板塊銷氣量上升主要是因為本集團於2019年5月底完成了浙江收購，該項目擁有超過100個工業用戶直供客戶，並且由於其所處的長三角市場LNG需求旺盛。該項目憑借已有的上游氣源資源優勢，以及下游穩定的工業客戶，自完成收購後已成為本集團重要的LNG單點直供業務增長點。

液化天然氣及壓縮天然氣加氣站業務

本集團銷售天然氣予LNG車輛（重卡運輸車及公交車）及壓縮天然氣車輛（出租車、公交車及私家車）。2019年全年，本集團擁有29個加氣站，其中17個為壓縮天然氣加氣站及12個為LNG加氣站（2018年全年：加氣站34個，其中19個為壓縮天然氣加氣站及15個為LNG加氣站），主要分佈於海南省、安徽省、山東省、貴州省、吉林省、山西省及遼寧省。銷氣量達35.6百萬立方米（2018年全年：35.4百萬立方米），錄得銷售收入153.9百萬元（2018年全年：173.0百萬元）較上年同期減少11.0%，主要是因為受行業較不景氣的影響，銷售價格較同期下滑，同時本集團主動放棄了部分經營狀況較差的加氣站。

液化天然氣LNG接收站項目

中石油京唐（曹妃甸京唐LNG接收站）項目於2019年LNG的接卸總量達6,275.8百萬立方米，其中通過氣化外輸至管道氣量為5,503.0百萬立方米，槽車運輸氣量為772.8百萬立方米。本年度該項目較去年同期接卸量有下滑。主要是由於天然氣行業消費增速下滑，煤改氣政策放緩，華北地區下游需求增速下滑，同時暖冬亦使得下游需求不旺等多種原因的導致。

新項目開拓

本集團於2019年5月完成了浙江收購，該項目代價為人民幣205,000,000元（相當於約253,097,000港元）。該項目作為本集團重要的LNG戰略佈局，將幫助本集團在華東地區乃至全國LNG市場進一步提升綜合競爭實力。

未來展望

2020年是打贏藍天保衛戰三年行動計劃的關鍵之年，在全國省市推動環保政策下，天然氣需求將繼續保持增長。隨著天然氣在中國能源結構中不斷發揮清潔能源優勢，國家以「管住中間，放開兩頭」為方向的密集出台、成立了國家管網公司、出台油氣管網設施公平開放監管辦法、進一步放開上游油氣勘探開採市場、中俄東線投產、鼓勵上游增儲上產、大力扶持LNG企業等，這一系列的行動將持續深刻地為天然氣行業帶來更多的增長活力。

抓住政策紅利，實現重點佈局

在國家油氣改革「管住中間，放開兩頭」的形勢下，集團積極充分利用「中間」資源，發展「兩頭」核心業務和尋找行業機會，發揮「氣源加終端」的綜合優勢。

在上游氣源端，集團除了持有位於唐山的液化天然氣接收站的權益外，於回顧期內亦與中海油合作，競拍得窗口期從而成功參與了液化天然氣的國際貿易。由於集團擁有國際氣源採購及國內貿易分銷的成功經驗，多家國內國外公司願意與集團牽手戰略合作。其中中國森田企業集團有限公司（「中國森田」）與集團簽訂了合作框架協議，希望將其目前已擁有的LNG資源通過本次合作獲得最大價值的開發。未來，集團將探討與中國森田旗下中天能源合作，充份利用分別位於長江三角的江陰接收站和珠江三角洲經濟帶的潮州接收站，滿產後預計合共每年400萬噸的LNG接卸能力，發揮國際採購資源和經驗，獲取更大的國際氣源議價能力，提升在國際採購和國內分銷定價話語權和行業影響力。

與此同時，以LNG及可再生能源為其主營業務方向的韓國集團SK E&S，看中中國作為東亞液化天然氣需求增速最快的國家之一的市場潛力，在充分認可集團於國內的資源與運營經驗的基礎上，未來將與集團有更多上游氣源業務的協同合作。同時，大股東北京市燃氣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北京燃氣集團」），正在天津南港工業區建設一座LNG接收站，包括碼頭、泊位、10座20萬方罐容的LNG儲罐，並配套建設接收站至北京市的天然氣外輸管線。這意味著集團在LNG碼頭建設與貿易上與大股東北京燃氣集團將有更多的合作機會。此外，本集團也會密切留意其他碼頭資源，以提升我們的業務處理能力。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在下遊客戶端的LNG板塊方面，集團在浙江收購之後，正繼續發揮本收購帶來的協同效應和深挖長三角洲地區的潛力的同時，預計未來集團將在LNG另一消費旺區-京津冀進行同樣的佈局。京津冀區域經濟發達，工商業企業眾多，且市場需求旺盛。未來，集團將以點帶面不斷擴大提升其在長三角地區以及京津冀的市場份額及影響力，提升整體LNG配送能力和分銷能力，使得貿易總量得到提升並形成更大的規模經濟效應，從而進一步增加集團與上游市場的議價能力。

此外，終端城市燃氣板塊方面，集團將逐步增加項目數量，工商業用戶為主的項目將成為增長主力。同時全面挖掘包括燃氣電廠、交通用氣、分佈式能源、工商業用戶以及居民用戶等終端市場客戶，擴大終端客戶用氣規模。

大股東支持結合自身實力，實現高速成長

隨著國家管網公司的成立，管網獨立和逐步向第三方開放，其它市場主體公平競爭的能力得以提升。集團將充分發揮上游LNG碼頭佈局的優勢和下游有穩定工商業客戶網絡的優勢，逐步提升綜合服務能力，提升貿易利潤的比重。城燃板塊方面，集團將繼續深挖大股東在京津冀地區以及東北地區於俄氣東線沿線的項目機會，佈局重點增量項目市場。存量城市燃氣項目方面，本集團將堅持精細化管理，提高已有項目盈利能力，實現現有城市燃氣資產收益的穩定增長，並發揮已有項目「以點帶面」的能力，重點在山西以及吉林地區挖掘市場潛力。

完善提升管理體系，促進高質量發展

本集團將緊密圍繞集團戰略規劃，依據「開源節流、降本增效」的工作主基調，優化組織架構及人員，嚴控費用開支，提高項目執行效率，提高本集團綜合盈利能力。財務方面，隨著已併購項目正常運營以提高現金流入、配合大股東的支持，集團會繼續擴寬融資管道，通過與更多商業銀行合作，適當提高負債比率，增加流動貸款的規模，並通過以更低的融資成本，將原有債務再融資以實現財務成本的合理下降，提高本集團的盈利水平。在預算和現金流的管理方面，建立嚴格的審核機制和大數據管理體系，採取各項具體措施來保證現金流的安全，以預算目標為導向，積極拓展周邊市場，持續提高整體經營效益，確保企業高質量發展。在績效管理方面，將完善更科學的績效考核指標體系，實現考核相關制度健全、考核流程完善、考核結果應用豐富、考核實施保障有效的目標，將集團的戰略和績效管理思想貫穿並落實到企業文化和人力資源管理的每個領域和環節上，充分發揮績效考核的導向和激勵作用，促進員工和集團共同成長。

財務回顧

收益

收益由截至2018年全年的2,148.5百萬港元增加24.6%至截至2019年全年的2,676.1百萬港元。年內收益主要由山西項目貢獻468.5百萬港元（2018年全年：541.9百萬港元）及2019年5月收購的博信項目貢獻447.1百萬港元。

毛利及分部溢利

本集團錄得毛利由截至2018年全年的198.4百萬港元增加26.1百萬港元至截至2019年全年的224.5百萬港元，此乃主要由於吉林及山西項目的加氣站及城市燃氣業務使毛利增加所致。

分部溢利由截至2018年全年的563.6百萬港元減少12.6%至截至2019年全年的492.8百萬港元，此乃主要由於我們於2019年全年並無產生一次性收益（包括於2018年全年因收購一間聯營公司產生之收益198.0百萬港元）所致。

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

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由截至2018年全年的642.6百萬港元減少至截至2019年全年的480.5百萬港元，此乃由於我們於2019年全年並無產生任何一次性收益所致。

其他收益及虧損以及其他收入

其他收益及虧損以及其他收入由截至2018年全年的100.4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2019年全年的165.6百萬港元，此乃主要由於政府補助增加82.1百萬港元所致。

經營開支

(a)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由截至2018年全年的284.8百萬港元增加19.1%至截至2019年全年的339.2百萬港元。此乃主要由於(i)收購附屬公司的交易成本增加32.6百萬港元；及(ii)債券佣金增加28.1百萬港元所致。

(b) 其他開支

其他開支由截至2018年全年的10.7百萬港元增加112.1%至截至2019年全年的22.7百萬港元，此乃主要由於銀行手續費增加5.0百萬港元以及法律及專業費用增加1.8百萬港元所致。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c)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由截至2018年全年的241.8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2019年全年的244.2百萬港元，此乃主要由於銀行及其他借貸的利息增加24.6百萬港元及可換股債券利息減少28.4百萬港元的共同影響所致。

(d) 所得稅（開支）／抵免

截至2018年全年及2019年全年，所得稅（開支）／抵免按其中國附屬公司及香港附屬公司估計應課稅溢利的適用稅率計算。

截至2019年全年，所得稅開支23.2百萬港元指中國附屬公司產生的即期稅項41.2百萬港元及來自收購多個天然氣項目的無形資產公允價值調整產生的遞延稅項抵免18.0百萬港元。

(e)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溢利

截至2019年全年，本集團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達10.9百萬港元，較截至2018年全年減少271.6百萬港元。

資本結構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以股東權益、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可換股債券以及銀行及其他借貸撥付其經營。

於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為542.3百萬港元（2018年12月31日：281.6百萬港元），較2018年12月31日增加92.6%。

於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借貸總額為3,156.2百萬港元（2018年：2,277.4百萬港元）。本集團的槓桿比率（即借貸總額除以總資產）為36.5%（2018年：27.7%）。

本集團的非流動資產增加至6,488.8百萬港元（2018年12月31日：6,338.9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商譽增加335.7百萬港元所致。

於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為2,168.5百萬港元（2018年12月31日：1,889.4百萬港元），主要包括現金及銀行結餘542.3百萬港元（2018年12月31日：281.6百萬港元）、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1,235.7百萬港元（2018年12月31日：1,154.9百萬港元）、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220.2百萬港元（2018年12月31日：220.9百萬港元）、存貨54.4百萬港元（2018年12月31日：57.0百萬港元）、合約資產46.6百萬港元（2018年12月31日：93.0百萬港元）、應收合資公司款項38.0百萬港元（2018年12月31日：37.6百萬港元）及應收聯營公司款項31.3百萬港元（2018年12月31日：30.7百萬港元）。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於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流動負債為3,216.6百萬港元（2018年12月31日：1,789.4百萬港元），主要包括銀行及其他借貸2,167.4百萬港元（2018年12月31日：925.2百萬港元）、可換股債券373.4百萬港元（2018年12月31日：331.9百萬港元）、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466.5百萬港元（2018年12月31日：254.0百萬港元）、合約負債173.7百萬港元（2018年12月31日：269.7百萬港元）及租賃負債35.6百萬港元（2018年12月31日：無）。

於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流動負債淨額為1,048.1百萬港元（2018年12月31日：流動資產淨值為100.0百萬港元）。於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流動比率（按本集團的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計算）為0.67（2018年12月31日：1.06）。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金融工具作對沖用途或其他對沖工具以對沖匯率風險。

僱員資料

我們的僱員駐於香港及中國。於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共有1,008名（2018年：944名）僱員。員工薪酬待遇乃經考慮市場狀況及有關個人表現釐定，並須不時檢討。本集團亦提供其他員工福利（包括醫療保險），並基於員工表現及對本集團的貢獻向合資格員工授出酌情獎勵花紅及／或購股權。

董事及高級 管理層履歷

執行董事

鄭明傑先生（「鄭先生」），45歲，自2014年5月7日起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成員，現為董事會聯席主席及於2018年1月獲委任為行政總裁。鄭先生負責本集團的戰略計劃及未來方向。彼於2018年1月獲委任為寧夏回族自治區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成員。彼持有夏洛特北卡羅來納大學(University of North Carolina, Charlotte)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加拿大阿爾伯塔大學(University of Alberta, Canada)商學學士學位。鄭先生於合併與收購、資本市場及企業融資方面擁有逾10年經驗，並特別關注香港、中國及海外能源業務之投資及管理。於1995年至2003年期間，鄭先生曾擔任多個職位，負責於中國開展企業融資及物業發展活動。於2003年至2008年期間，鄭先生曾參與中國的黃金開採行業之投資及營運以及於一間在中國從事採礦及探礦業務的多倫多證券交易所創業板(Venture Board)上市的礦業公司擔任要職。鄭先生於2018年4月13日退任新時代能源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166)的非執行董事，其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洪濤先生（「洪先生」），55歲，自2013年10月28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彼為中國房地產估價師與房地產經紀人學會的房地產估價師。洪先生持有香港中文大學理學院之生物學學士學位及美國北維珍尼亞大學之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在中國國企、民企及合營企業於首次公開發行、合併收購及各類融資等方面的盡職調查工作擁有逾22年經驗。於加入本集團前，洪先生於2005年至2013年間任職第一太平戴維斯估值及專業顧問有限公司的中國估值及專業顧問部主管及董事。

金強先生（「金先生」），50歲，自2019年9月27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彼自2018年4月起擔任本集團副總裁及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彼於1992年獲北京建築工程學院（現為北京建築大學）城市燃氣工程專業學士學位及於2001年獲北京工業大學電子與通信工程碩士學位，目前為高級工程師。金先生於燃氣工程、營運調度及企業安全方面擁有超過25年經驗。於加入本集團前，金先生自1992年至2000年於北京市煤氣公司負責管網業務工作，自2000年起擔任北京市燃氣集團企業安全部副經理。

非執行董事

支曉曄先生（「支先生」），52歲，自2016年5月11日以來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兼董事會聯席主席。支先生畢業於北京工業大學，獲得管理科學與工程專業碩士學位，目前為高級工程師，曾赴日本東京煤氣公司研修，及曾任北京燃氣輸配分公司經理、北京市鼎新新技術有限公司董事長及北京燃氣常務副總經理。支先生在管道燃氣業務及企業管理方面累積多年經驗。彼自2014年7月起擔任北京控股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392）的副總裁，以及北京市燃氣集團有限責任公司的董事及總經理。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汕鏞先生（「林先生」），63歲，於2007年3月26日起一直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在加入本集團之前，林先生曾於銀行、金融服務公司及一家基金管理公司擔任多個職務，在證券、私人及投資銀行以及基金管理行業擁有逾30年的經驗。林先生於2019年6月12日獲委任為D'nonce Technology Berhad（一家於馬來西亞上市的公司）的非獨立非執行主席。林先生為億仕登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新加坡上市的公司，亦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656）的主席兼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彩仕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新加坡上市的公司）的獨立董事。自2017年1月16日起，林先生一直為Samurai 2K Aerosol Limited（一間於新加坡上市的公司）的主席兼獨立董事。於2017年2月8日，彼不再為恩系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新加坡上市的公司）的獨立董事。林先生持有新加坡國立大學文學學士學位及社會科學（榮譽）學士學位及紐西蘭坎特伯雷大學經濟學文學碩士學位。

黃彪先生（「黃先生」），56歲，於2007年3月26日起一直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現為Hosen Group Ltd的非執行主席及獨立董事，彼亦為Miyoshi Limited的非執行獨立董事。此兩間公司均於新加坡上市。黃先生曾為三間於新加坡之公眾上市公司—PSL Holdings Ltd、福源金屬製造有限公司及Kian Ho Bearings Ltd的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加入企業界之前，黃先生曾於當地及外資銀行擔任多個職務。彼於1988年畢業於新加坡國立大學並獲得會計學（榮譽）學士，自2004年至2017年為新加坡特許會計師協會資深會員。

馬安馨先生（「馬先生」），52歲，於2014年11月3日起一直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馬先生於投資、基金管理與財務管理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彼現為一間私人投資集團的區塊鏈及醫療保健項目的顧問。在此之前，彼曾為環匯金融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的營運總監。彼曾為樹熊金融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26）（其股份於香港聯交所GEM上市）的執行董事，直至2017年6月30日。彼持有美國舊金山州立大學會計及財務學士學位、美國金門大學財務碩士學位及香港中文大學語言學碩士學位。彼為美國註冊會計師協會會員。

彭兆賢先生（「彭先生」），61歲，於2017年2月21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1984年自利茲大學畢業並取得法律學士學位，並於1985年自阿斯頓大學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彭先生亦於1988年自香港大學取得法學專業研究生證書。自1990年起，彭先生一直於香港高等法院擔任執業律師，並於1997年獲准擔任英格蘭及威爾斯律師。彼現為LCP（為香港律師行）之合夥人，專職於商業及訴訟事務。彭先生自2018年1月至2019年7月擔任奧栢中國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48）、自2016年11月至2018年9月擔任錢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466）及自2015年7月至2018年3月擔任惠陶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38）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此三間公司的股份均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高級管理層

高志豪先生（「高先生」），52歲，為本集團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彼畢業於英國華威大學商學院，持有經濟財經碩士學位。彼為英國／香港註冊會計師及香港特許秘書公會資深會員。高先生擁有逾20年在中國財務與項目管理領域的相關管理要職的豐富經驗。在加入本集團前，高先生在中華煤氣國際有限公司擔任財務職位，從事跨境項目收購及財務管理工作長達7年。其後，高先生加入馬來西亞政府下屬納閩國際商業金融中心任職中國及香港區董事，曾參與香港政府的伊斯蘭金融發債相關法律的起草工作，曾參與海外離岸金融中心的政策與法律推廣工作，並出任盈鷹諮詢顧問有限公司的董事職務。

李廣峰先生（「李先生」），52歲，為本集團的高級副總裁。彼持有中國人民大學國際關係碩士學位。於加入本集團前，李先生曾於新奧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2688）任職逾10年，並擔任新奧能源集團不同附屬公司的多個職位（包括總經理及副總裁）。

車福利先生（「車先生」），44歲，為本集團的副總裁。彼持有山東科技大學的城市燃氣工程學士學位及浙江工業大學的工程管理碩士學位。車先生於天然氣業務方面擁有逾10年經驗。於加入本集團前，他曾於山東西能天然氣利用有限公司、新奧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2688）及港華燃氣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1083）任職，並擔任副總經理、總經理及銷售管理中心經理多個職位。

湯錦榮先生（「湯先生」），58歲，為本集團董事會主席助理。湯先生於能源貿易業務（包括煉油、天然氣及其他石化產品之貿易）方面富有經驗。彼一直專注於財務及投資業務多年，並於香港及中國之投資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薛強先生（「薛先生」），41歲，為本集團高級副總裁。薛先生於2001年畢業於中國政法大學並獲得法學學士學位，2002年通過司法資格考試獲得法律執業證書。於加入本集團前，薛先生於山西民生天然氣有限公司擔任副總經理，負責市場開發、採購及增值服務。彼於天然氣業務市場開發和利用方面擁有逾10年經驗。

企業管治常規

北京燃氣藍天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致力於秉持高標準之企業管治，並實行自律性企業管治常規以符合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不時載列之守則條文。本集團於本年度已採納符合企業管治守則的常規。

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整個年度（「本年度」），本公司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守則條文，惟下文所披露的偏離事項除外。

董事會

董事會主導公司事務之處理

本公司受董事會有效領導、引導及控制。除了其法定職責及責任外，董事會成員集體負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之成功，並協同管理層全力實現該目標。管理層肩負管理及行政職能的責任，以履行董事會授予處理本集團日常營運的職責，並須對董事會負責。董事會負責監察本集團之事務，主要負責策略及政策，尤其關注業務增長及財務表現。董事會將制定業務政策及日常管理事宜交由執行董事處理。董事會負責：

1. 提供企業領導，設定策略目標及確保備有必要之財務及人力資源供本集團達致其目標；
2. 建立審慎有效之控制框架，令風險得以評估及管理；
3. 檢討管理層表現及本集團之業務策略方向；
4. 確立本集團之價值及標準，確保對股東及其他人士之義務被理解及履行，符合為股東創造最大價值及本公司長遠成功的目標；
5. 確保本集團遵守法律、法規、政策、行政命令、指引及其內部行為守則；
6. 確保本集團符合良好之企業管治常規；及
7. 批准半年度及全年業績公告。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已採納內部指引，其中載列需要董事會批准之事項，譬如公司計劃及預算、重大資產收購及出售事項、發行股份、向股東派發股息及其他回報。全體董事均須客觀地作出符合本公司利益之決定。董事會亦將其若干職能授予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該等職能於下文各委員會之不同章節內分別詳述。各委員會均有本身的界定職權範圍及運作程序。

董事會須每年至少召開四次會議，並在情況需要時隨時召開會議。將發出最少14日之例會通知，以使全體董事有機會出席及提供事項加入議程中。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公司細則」）允許董事會會議以電話會議或採用類似通訊設備方式（使所有與會人士均能聽到對話內容的方式）召開。董事會會議議程草案將向全體董事發行以使其將任何其他事項加入議程中。會議文件將最少提前三天或於董事會會議前合理時間內發送給全體董事。經足夠詳細起草之董事會會議及董事委員會會議記錄會發行予全體董事，以供彼等表達意見及備存。

倘任何董事在董事會將予考慮之事項中存有董事會認為屬重大之利益衝突，則該董事將於有關董事會會議上放棄投票。

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及股東大會之情況

本年度召開之會議次數及董事之出席情況載於下表：

	董事會 會議	審核委員會 會議	提名委員會 會議	薪酬委員會 會議	股東大會
鄭明傑先生	4/4	不適用	1/1	不適用	0/1
洪濤先生	2/4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
李蔚齊先生 ⁽¹⁾	1/3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0/1
金強先生 ⁽²⁾	0/1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支曉曄先生	0/4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0/1
林汕鎔先生	4/4	2/2	1/1	1/1	0/1
黃彪先生	4/4	2/2	1/1	1/1	1/1
馬安馨先生	4/4	2/2	1/1	1/1	1/1
彭兆賢先生	3/4	2/2	1/1	1/1	0/1

附註：

(1) 於2019年9月27日辭任。

(2) 於2019年9月27日獲委任。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6.7條，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非執行董事應出席股東大會。非執行董事支曉曄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林汕鎔先生及彭兆賢先生因其他事務並未出席本年度舉行之股東大會。

董事會之組成及指引

董事會包括：

執行董事

鄭明傑先生 (聯席主席兼行政總裁)

洪濤先生

李蔚齊先生 (於2019年9月27日辭任)

金強先生 (於2019年9月27日獲委任)

非執行董事

支曉曄先生 (聯席主席)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汕鏜先生

黃彪先生

馬安馨先生

彭兆賢先生

各董事的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19至20頁「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一節。

新董事獲委任時，本公司將向新董事發出正式就任須知，其中載列彼等於法例及上市規則項下之職責及義務，以及由主席向彼等介紹本集團之業務及營運、政策及管治常規，以確保彼等對此有適當了解。

經考慮本集團營運之性質及範圍以及董事人數對決策效率之影響後，董事會認為保持執行董事與非執行董事之組成比例平衡，使董事會於本年度充分獨立。董事會客觀及獨立地對公司事務作出判斷，尤其不受管理層干擾，且概無個人或一少群人士可主導董事會之決策。

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不同背景且備受尊重之人士，彼等之核心能力、資格、技能、年齡、文化及經驗非常廣泛且相輔相成。該等專業才能包括會計、財務、商業管理及法律知識，向董事會提供寶貴意見。獨立非執行董事與本公司、其關連公司或其主管人員概無任何關係，因此不會影響或被視為會影響彼等作出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之獨立商業判斷。

企業管治報告

獨立非執行董事對策略提出建設性意見，並協助制訂有關建議，檢討管理層在實現既定目標過程中之表現，且會監督工作表現彙報。

董事會之組成及各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每年由提名委員會作出檢討。本公司已收取獨立非執行董事各自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就其獨立性作出之年度確認，並認為全體該等董事（包括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超過九年的林汕錯先生及黃彪先生）乃屬獨立。

非執行董事支曉擘先生之初步任期為期三年於2019年5月10日終止，其後會每年自動續期，惟可由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獨立非執行董事林汕錯先生及黃彪先生之初步任期分別至2013年5月31日及2012年5月26日，該任日期滿後委任期會每年自動續期一年，惟可由本公司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獨立非執行董事馬安馨先生之初步任期至2015年11月2日，其後會每年自動續期，惟可由各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彭兆賢先生之初步任期至2018年2月20日，其後會每年自動續期，惟可由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所有董事將須根據公司細則於股東大會輪值退任及合資格膺選連任。

本公司已為董事及本公司行政人員安排適當的董事及行政人員責任保險。

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條的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應加以區分而不應由同一人士擔任。本公司聯席主席鄭明傑先生於2018年1月19日獲委任為行政總裁，彼同時擔任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與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條偏離。本公司相信，鄭明傑先生兼任本公司聯席主席及行政總裁令本公司更有效發展其長期策略及實施其業務計劃。聯席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責任包括：

1. 領導董事會，確保其有效完成各方面之工作，並制訂其議程；
2. 確保董事收到準確、及時、清楚及可靠的資料；
3. 確保與股東保持有效溝通及保持和諧關係；
4. 鼓勵董事會與管理層及執行董事與非執行董事之間保持建設性關係；
5. 尤其要促使非執行董事作出有效貢獻；
6. 促進高標準之企業管治及確保本集團遵從企業管治守則規定；
7. 以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行事；及
8. 日常管理。

專業發展

每名新委任的董事將獲入職培訓，確保其妥為了解本集團的業務及上市規則及相關法規及監管要求下其本身的職務及責任。

本公司亦定期提供本集團業務發展的最新資料。董事獲定期提供有關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定的最新發展簡報，確保遵守及維持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此外，年內，全體董事獲鼓勵參加適當的持續專業發展，令彼等的知識及技能與時並進，確保繼續在具備全面資訊及切合所需的情況下對董事會作出貢獻。完成專業發展的方式包括出席有關業務或董事職務的簡報會、會議、課程、論壇及研討會、授課、閱讀相關資料及參與業務相關研究。全體董事須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向本公司提供彼等各自之培訓記錄。

於本年度，所有董事均獲提供有關規定及監管最新情況的閱讀材料。

董事	閱讀材料
鄭明傑	✓
洪濤	✓
李蔚齊 (附註1)	✓
金強 (附註2)	✓
支曉暉	✓
林汕鎔先生	✓
黃彪	✓
馬安馨	✓
彭兆賢	✓

附註：

(1) 於2019年9月27日辭任。

(2) 於2019年9月27日獲委任。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之成員如下：

馬安馨先生	(主席)
黃彪先生	(成員)
林汕鎔先生	(成員)
鄭明傑先生	(成員)
彭兆賢先生	(成員)

提名委員會目前由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一名執行董事組成並由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提名委員會須每年至少召開一次會議。提名委員會訂有一套職權範圍，其角色乃為下列事項制定一套正式及透明之程序：

1. 每年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性別、年齡、技能、知識及經驗方面），並就全體董事會成員之委任向董事會提出推薦意見；
2. 根據各位董事之貢獻及表現（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如適用））重新委任董事；
3. 每年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是否保持獨立性；及
4. 決定董事是否能夠及已充分履行董事職責。

提名政策

於新董事甄選及提名過程中，提名委員會將考量下列準則：

1. 品格及誠信。
2. 資格，包括與本公司業務及企業策略相關的專業資格、技能、知識及經驗。
3. 是否願意投放足夠時間履行董事會成員及其他董事職務的職責及肩負的重大承擔。
4. 董事會根據上市規則有關委任獨立董事的規定，以及候選人參照上市規則所載的獨立指引是否被視為獨立。
5.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以及提名委員會為達到董事會成員多元化而採納的任何可計量目標。
6. 其他適用於本公司業務的其他觀點。

提名程序

委任新董事

1. 提名委員會應於收到委任新董事的建議及候選人的履歷資料(或相關詳情)後,依據上述準則評估該候選人,以決定該候選人是否適合擔任董事。
2. 如過程涉及一個或多個合意的候選人,提名委員會應根據本公司的需要及每位候選人的證明審查(如適用)排列他們的優先次序。
3. 提名委員會隨後應就委任合適人選擔任董事一事提出建議。
4. 就任何經股東提名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候選為董事的人士,提名委員會應依據上述準則評估該候選人,以決定該候選人是否適合擔任董事,且提名委員會及/或董事會應就有關於股東大會上選舉的建議向股東提出建議(如適用)。

於股東大會上重選董事

1. 提名委員會應檢討退任董事對本公司的整體貢獻及服務,包括彼於董事會會議及股東大會(如適用)的出席情況,以及在董事會的參與程度及表現。
2. 提名委員會亦應檢討及確定退任董事是否仍然符合上述準則。
3. 提名委員會及/或董事會應就於股東大會上重選董事向股東提出建議。

於本年度,金強先生獲委任接替李蔚齊先生為執行董事。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

為達致可持續的均衡發展,本公司視董事會層面日益多元化為支持其達到戰略目標及維持可持續發展的關鍵因素。在決定董事會的組成時,會從多個方面考慮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任期。董事會所有委任均以用人唯才為原則,並在考慮人選時以客觀標準充分顧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裨益。

可計量目標

甄選人選將按一系列多元化範疇為基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任期。最終將按人選的長處及可為董事會帶來的貢獻而作決定。董事會組成(包括性別、年齡及服務任期)將每年在本公司企業管治報告內披露。

企業管治報告

提名委員會已檢討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以確保其有效性，並認為本集團已於本年度達到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的目標。

提名委員會主席並不是擁有本公司10%或以上股份投票權之主要股東，亦與其無直接關係。

提名委員會已制定一套正式評估程序以對董事會之整體表現及效率以及個別董事之貢獻作出評估。該評估程序專注於一套表現指標，其中包括對董事會組成及人數、董事會程序、董事會效率及培訓、向董事會提供資料、董事會行為標準以及財務表現指標等的評估。該等表現指標均獲董事會批准，旨在評估董事會怎樣提升股東之長期價值。除非情況顯示有需要，否則表現指標不會改變，而改變表現指標之決定須由董事會作出。

主席會根據表現評估結果作出行動，在適當時候會建議董事會委任新成員或經諮詢提名委員會後要求董事辭任。

新董事在提名委員會批准其提名後將以董事會決議案方式獲得委任。受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任何董事的任期直至其獲委任後舉行的第一屆股東大會為止，並須於該大會上接受重選，而受董事會委任以增加現有董事會董事名額的任何董事的任期僅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且屆時將符合資格重選連任。根據公司細則，所有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被重選一次。

儘管部分獨立非執行董事在本集團以外之其他公司擔任董事職務，但董事會認為，在多個董事會任職的情況並不妨礙彼等履行董事職責。該等董事將有助充實董事會之經驗，及擴闊其視野。因此，提名委員會並無設定最多數目上市公司董事會代表及／或董事可能擔任之其他主要承擔。提名委員會將定期審視該等董事因在多個董事會任職而面臨的工作時間難以兼顧的問題。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由以下董事組成：

馬安馨先生	(主席)
林汕鎔先生	(成員)
黃彪先生	(成員)
彭兆賢先生	(成員)

薪酬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以盡量減少任何潛在衝突之風險。

薪酬委員會須每年至少召開一次會議。於本年度，薪酬委員會已召開一次會議以檢討董事袍金及執行董事薪酬。薪酬委員會已制定一套職權範圍，及可在必要時就全體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薪酬尋求本公司內部專業意見及獨立外部資源。

薪酬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

1. 檢討薪酬框架並向董事會作出推薦意見供其作出決策，以釐定及／或檢討每名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包括與執行董事及本集團控股股東有關之僱員（如有）的特定薪酬福利及僱傭條款，惟會審慎與相同或類似行業之相若公司之薪酬及僱傭條件作比較（以防薪酬上升而表現無相應提高之風險），並提交建議供董事會批准；及
2. 以其視為屬權宜之方式履行職責，惟須一直遵守董事會不時對薪酬委員會施加之任何規定或限制。

作為其檢討工作一部分，薪酬委員會須確保：

1. 涵蓋薪酬之所有方面（包括董事袍金、薪金、津貼、花紅、購股權及實物利益）；
2.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薪酬福利與相同或類似行業之公司相若，而執行董事之薪酬福利大部分為表現相關酬金；
3. 上文所述之表現相關酬金旨在令執行董事之利益與股東之利益保持一致，據此，彼等可將回報與公司及個人之表現掛鉤，並有一套適當及有意義之尺度，用於評估執行董事之表現相關酬金；
4. 非執行董事之薪酬水平乃與其貢獻相稱，並須考慮有關董事所付出之努力及時間以及職責，惟亦須謹記，非執行董事之薪酬不宜過高而損害其獨立性；
5. 薪酬水平足夠吸引、挽留及激勵董事成功經營本集團，但不必高於達到該目的所需之水平；及
6. 與本集團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有關連之僱員之薪酬福利符合本集團之員工薪酬指引及與其各自之工作範圍及責任水平相當。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就制訂主要行政人員之薪酬政策及釐定個別董事之薪酬福利採納一套正式及透明之程序。概無董事參與決定其本身之薪酬。制定薪酬福利時，本公司會考慮相同或類似行業之相若公司之報酬及僱傭條件以及本集團之有關表現及個別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之表現等因素。

執行董事不收取董事袍金。執行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薪酬政策包括兩部分，即固定現金及按年浮動部分。固定部分包括薪金、退休基金供款及其他津貼。浮動部分包括表現花紅，執行董事之花紅佔其薪酬總額之重大部分，而且須在達致公司及個人表現目標時方會支付。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該計劃」）已於2011年5月26日獲採納。概無購股權於年內根據該計劃授出。

獨立非執行董事獲支付基本袍金。釐定該等費用的數額時會考慮有關董事出席會議之次數、所投入之時間及責任。倘董事服務少於一年，則有關費用乃按比例計算。董事會尋求股東授權，以於股東週年大會釐定有關董事薪酬。

執行董事根據各自之服務協議獲支付酬金。該等服務協議不包含有償罷免條款。執行董事或本公司均可給予對方不少於兩至六個月之書面通知或支付代通知金（數額相等於根據有關執行董事最後一次領取之薪金計算之兩至六個月薪金）終止服務協議。於回顧年度，應付本集團董事及五位最高薪人士薪酬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9。

於兩個年度，本集團概無向任何董事及五位最高薪人士支付任何薪酬作為彼等加盟本集團或於加盟本集團時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且概無任何安排致使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由以下董事組成：

林汕鎔先生	（主席）
黃彪先生	（成員）
馬安馨先生	（成員）
彭兆賢先生	（成員）

審核委員會全部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審核委員會須每年至少召開兩次會議，審核委員會訂有一套書面職權範圍，及執行下列職能：

1. 檢討重大財務申報問題及判斷，確保財務報表及與本集團之財務表現有關之任何正式公告之完整性，然後遞交董事會；
2. 檢討本公司外聘及內部核數師之審核計劃以及彼等的審核結果；
3. 通過內部／外聘核數師進行之檢討，檢討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制度（包括財務、營運、合規及資訊技術控制）之適當性及成效；
4. 確保內部及外聘核數師之間的協調；
5. 檢討本集團內部審核功能之適當性及效用；
6. 提名或推薦提名委聘、續聘或罷免外聘核數師；
7. 批准外聘核數師的薪酬及委聘條款；
8. 至少每年檢討外聘核數師的獨立性及客觀性；及
9. 檢討有利益人士之交易。

除上文所述外，審核委員會擁有明確授權，可在其職權範圍內調查任何事宜，有權接觸及要求管理層合作，有全面酌情權邀請任何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出席審核委員會會議，並獲提供合理資源使其能夠妥善履行職責。

董事會認為審核委員會成員均具備履行職責所需的適當資格。現有三名成員擁有會計或相關之財務管理專門知識及經驗。

外聘及內部核數師均可全面接觸審核委員會。本公司已設立舉報制度，藉此，本集團僱員可就財務報告事宜、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或其他事宜可能存在的缺失等問題以保密方式向審核委員會提出。該種安排旨在促進對有關事宜進行獨立調查以適當解決。審核委員會有明確權力對或可能對本集團之經營業績或財務業績有重大影響之任何事宜展開調查。

本年度，審核委員會與外聘核數師召開兩次會議。審核委員會已檢討本年度外聘核數師所提供之所有非審核服務，並會繼續審核有關服務之性質及範圍，以就客觀性與支出是否划算作出平衡，且信納，就審核委員會認為提供該等服務並無影響外聘核數師的獨立性。

企業管治報告

審核委員會於本年度及審核本集團半年及全年業績過程中所完成的工作乃經考慮以下事宜：

- 2019年度財務報表的完整性及準確性，確保所呈列有關資料為本集團財務狀況真實而公允的評估；
- 本集團遵守法定及規管規定的情況；
- 會計準則的發展情況及對本集團的影響；
- 本集團的財務及會計政策與慣例；
- 本集團的財務控制、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確保管理層履行職責實行有效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
- 根據適用準則監察外聘核數師的獨立性及客觀性，以及審核過程的效率，並與外聘核數師商討審核及申報責任的性質及範圍；
- 本年度應付外聘核數師的核數費用及審核範圍及時間表；
- 與核數師討論本集團於本年度之財務業績及財務狀況；及
- 就續聘／委聘外聘核數師向董事會作出推薦意見，供股東批准。

核數師酬金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向本集團提供之審核服務及非審核服務以及就此已付及應付之酬金數額如下：

	千港元
中審眾環（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提供之年度審核服務	2,400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提供之非審核服務	1,175
其他核數師提供之非審核服務	858
	<hr/> 4,433

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負責履行企業管治職能，其中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各項職能：

- 制訂及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
- 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檢討及監察本公司遵守法律法規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的情況；
- 制訂、檢討及監察適用於本集團董事及僱員的行為守則；及
- 檢討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並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在本公司企業管治報告中作出披露。

獲取資料

為了確保董事會能夠履行其職責，管理層定期向董事會成員提供管理賬目及所有相關資料（其對本集團的業績、狀況及前景作出平衡而易於理解的評估）。此外，有關重大事件及交易之所有相關資料須在發生時立即發予董事傳閱。必要時，高級管理層員工會被邀請出席董事會會議及董事委員會會議回答問題並對其主管領域提供詳盡的分析。董事會（個別董事或作為一個整體）亦可單獨及獨立地接觸高級管理層員工。

董事會（個別董事或作為一個整體）在履行職責時可尋求獨立專業意見（如必要），費用由本公司支付。

董事會成員均可單獨及獨立地接觸公司秘書。遵照主席之指示，公司秘書須確保信息在董事會及其委員會內部以及在管理層與非執行董事之間順暢流通，以及提供入職情況介紹及給予必要的專業發展協助。公司秘書出席所有董事會會議及委員會會議並就所有管治事宜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及協助董事會以確保董事會議事程序以及有關規則及規章得到遵守。公司秘書的委任及免職由董事會全體成員決定。

董事會會議記錄詳盡記錄董事會所考慮之事項。所有董事會會議及所有其他委員會會議之記錄均由公司秘書保存，並可應任何董事要求進行查閱。

企業管治報告

問責及審核

董事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董事確認其負責編製真實而公平反映本集團事務狀況之財務報表。載於本報告第109至229頁所載之本年度財務報表乃按持續基準編製並根據所有有關法定規定及適用會計準則編製。

董事會已獲得董事會主席及財務總監之確認，財務記錄已妥當保存及財務報表真實而公平反映本集團之經營及財務。

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

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是企業管治的重要部分。董事會確認其負責確定制訂及維持合適及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並持續監察有關系統及至少每年檢討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的有效性，而管理層則確保於主要業務程序妥善實施足夠及有效的營運控制，並定期檢討及更新。

董事會負責評估及釐定其願意承擔的風險性質及程度，以達致本集團的策略性目標，並確保本集團建立及維持合適而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

董事會已制訂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可令本集團對重大業務、營運、財務、合規及其他風險作出適當反應。此系統保障資產免遭不當使用或免受損失及詐騙，並且確保責任得以確定及處理。

為確保所有主要風險獲妥善識別、評估及監察，以達致健全有效的風險管理系統，本集團風險責任人須定期報告風險檢討工作。彼等須定期報告風險管理系統的有效性、主要風險詳情，包括風險描述、風險水平變動、現時的風險水平及相應的主要風險控制。

本公司已制訂風險管理指引並已指派若干財務人員執行，內部審核人員直接向首席財務官及／或財務總監報告並確保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適當進行及有效運作。

本公司已於本年度委聘一間獨立專業公司評估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的有效性，涵蓋所有重要的控制方面，包括財務、營運及合規控制以及風險管理功能。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確認彼等已於本年度檢討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的有效性。

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程序包括：

1. 確立範圍、識別風險及形成風險清單；
2. 根據一般公認的風險管理框架，依據各類潛在風險發生的可能性以及本集團管理層關注度，結合風險可能造成的財務損失，對運營效率、持續發展能力和聲譽的影響開展風險評估工作，並進行優次排序；
3. 識別重大風險的風險管理措施，對風險管理措施的設計和執行方面進行內部控制評估，對不足之處制定措施進行改善；
4. 通過對重大風險開展內部控制評估和管理層落實整改措施等，定期對本集團風險管理和內部監控系統進行檢討和總結，實現風險管理的功效發揮和持續提升；
5. 就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工作編製風險管理制度，明確管理層、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在風險管理工作的職責，並將依據風險管理制度持續監控風險管理和內部監控系統；
6. 管理層已就報告期內對風險管理和內部監控系統的定期檢討及評估結果，重大風險因素及相關應對措施向審核委員會報告。

然而，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旨在管理而非消除未能達成業務目標的風險，而且只能對防止出現重大錯誤陳述或虧損作出合理而非絕對的保證。

下列的主要風險可能導致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營運業績與預期或以往的業績出現重大差異。此等因素並非全面或盡錄，且除下列風險外，亦可能存在其他目前未必屬於重大但日後可能變成重大的風險。

政府政策及法例變動

任何政府政策及法例（如定價修訂、牌照規定及稅務條例）的變動可能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營運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本集團概無法保證未來狀況將不遜於當前環境狀況。

企業管治報告

產品安全

加氣站、建設燃氣接駁管道及供應管道燃氣營運過程中出現的任何失誤可能對向客戶供應燃氣的穩定性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可能造成重大的人身傷害或死亡。

融資環境穩定性

本集團可能需要額外資金以為與我們擴展計劃（如建議收購及建設加油站以及於我們的現有市場擴展現有業務覆蓋率）有關的資本開支提供資金。無法保證我們將可按可接受條款取得足夠融資或根本無法取得足夠融資。

本集團已確定需改進方面並已制定適當措施以管理風險。管理層將進行持續定期監控風險並確保已作出適當回應及控制。

內幕消息

本公司確認其於證券及期貨條例及上市規則項下的責任，據此，本公司須於緊隨其注意到內幕消息後公佈該消息。本公司將參考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刊發的內幕消息披露指引進行其事務並定期提醒董事及僱員遵守上市規則及其他監管規定以處理及傳播內幕消息。

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其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準則。尤其是，本公司之董事及主管人員於分別公佈本公司之半年及全年財務業績之前30日及60日不得買賣本公司之證券。

本公司已向董事確認，彼等於年度內均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及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標準。

有利益關係人士交易

本公司已建立程序，以確保與有利益關係人士進行的所有交易及時向審核委員會報告，及確保交易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且不會損害本公司及其少數股東的利益。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本集團於本年度的利益相關人士及關聯方交易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6。

公司秘書

高志豪先生（「高先生」）於2020年1月14日獲委任以接替蕭鎮暉先生為本公司的公司秘書。高先生的履歷詳情載於「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一節。於本年度內，高先生已接受不少於15小時之相關專業培訓。

與股東溝通

本公司認識到有必要與股東就影響本集團的所有重大事項進行定期、有效、及時和公平的溝通。資料主要透過本公司之企業傳訊包括中期報告及年報、公佈及通函向股東發佈，全部該等資料均會通過香港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bgbluesky.com)發佈。本公司亦會就重大事項召開新聞發佈會。

本公司全體股東均會收到年報及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會鼓勵股東參與並向股東提供表達意見和就本集團及其業務提問的機會。每項實質獨立的問題均會在股東大會上提呈獨立決議案尋求批准。「捆綁式」決議案將會保持在最低水平，並僅於有關決議案為相互依存從而形成一項重大提議及僅在理由充分及具有重大意義時方會作此處理。所有決議案亦提呈以投票表決方式表決。外聘核數師及法律顧問（如必要）亦會出席大會，以協助董事解答股東提出的任何疑問。此外，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主席同樣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以解答問題。董事亦將參與投資者關係活動以令本公司可於其視為必要及適當時與股東溝通。

除股東週年大會外，本公司亦定期傳送相關資料、收集意見或主張並解答股東關注的問題。在資料披露方面，本公司致力於盡可能做到明確、詳盡和即時。

本公司保存所有股東週年大會的會議記錄、股東的提問和意見以及各自的回應亦會予以記錄。

根據守則條文第E.1.2條，董事會主席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董事會聯席主席鄭明傑先生及支曉暉先生因其他事務均未能出席本公司於2019年6月12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企業管治報告

股東權利

(i) 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57條，任何於遞呈要求日期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入股本（附有於本公司股東大會表決之權利）十分之一的股東，於任何時候有權透過向本公司董事會或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中指明的任何事項；且該大會應於遞呈該要求後兩(2)個月內舉行。倘遞呈後二十一(21)日內，董事會未有召開該大會，則遞呈要求人士可自行以同樣方式作出此舉。

(ii) 提名董事的程序

股東如欲推薦任何人士參選本公司董事，須將書面通知，以及該被提名人士表明其參選意願的通知，連同其根據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條須予披露的詳情（例如資格及經驗）及資料，遞交至本公司的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該等通知須於選舉董事的股東大會通告發出後翌日起至該股東大會日期前七日止的期限內遞交，而給予本公司通知的最短期限將至少為七日。

(iii) 股東查詢轉交董事會的程序

股東可於任何時間將其向董事會提出的查詢及關注事項以書面或電郵方式送交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並註明收件人為公司秘書或本公司投資者關係部。

憲章文件

於本年度，本公司之憲章文件並無變動。

公司細則可於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bgbluesky.com)上閱覽。

序言

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本報告」）總結北京燃氣藍天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北京燃氣藍天」或「我們」）在環境、社會及管治（「環境、社會及管治」）上的倡議、計劃及績效，並展示其在可持續發展方面的承諾。

本集團主要從事的天然氣業務包括(i)天然氣加氣站；(ii)天然氣貿易及配送；(iii)城市燃氣、增值服務及其他；及(iv)管道接駁費。本集團積極拓展業務發展和佈局，全面參與天然氣全產業鏈的發展。

本集團每年發佈一份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本報告是本集團發佈的第四份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而針對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2018年度」）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已於2019年4月發佈。

本集團相信環保、低碳、保護資源及可持續發展為社會大趨勢。為了在大趨勢中乘風破浪及追求成功和可持續的商業模式，本集團認同將環境、社會及管治理念融入其風險管理系統的重要性和將從日常經營及管治方面採取相應措施。

報告期間

本報告詳述本集團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報告期間」、「本年度」或「2019年度」）取得的環境、社會及管治方面的活動、挑戰和採取的措施。

報告範圍

北京燃氣藍天作為中國內地的綜合天然氣銷售商及營運商，除非另有所述，本報告集中匯報其在天然氣產業鏈的下游營運，包括天然氣加氣站、天然氣貿易及配送、城市燃氣、增值服務及其他業務分部、管道接駁費的營運。本集團以分部的銷氣量作為報告範圍之考量因素，與2018年度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比較，本報告的覆蓋範圍由本集團在海南省之海口鑫元項目天然氣加氣站（「海南鑫元」）、安徽省之安徽正威力辦公室（「安徽正威力」）、吉林省之吉林松原燃氣項目（「吉林松原」）並擴展至覆蓋位於的浙江省之浙江湖州貿易及配送項目（「浙江湖州」）的環境和社會績效。

除了特別列明以外，本集團通過營運控制機制取得環境、社會及管治關鍵績效指標（「關鍵績效指標」）資料。本集團會持續評估不同業務或主要附屬公司的重大環境、社會及管治範疇，以決定是否需納入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範圍內。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報告標準

本報告依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二十七《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報告指引》」）編寫，並以四項匯報原則——重要性、量化、平衡及一致性，作為編寫本報告的基礎。為了讓持份者全面瞭解本集團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績效，本報告不僅按「不遵守就解釋」的規定披露環境關鍵績效指標，亦匯報部分《報告指引》中「建議披露」的社會關鍵績效指標。

為了更好地回應投資者及其他持份者對於本集團環境、社會及管治信息披露的期望，本報告亦引用了2016年發報的全球報告倡議組織（Global Reporting Initiative，簡稱GRI）標準進行報告的編制工作。有關引用GRI的相關指標詳情，請參閱「GRI內容索引」。

與本集團管治常規及架構有關的資料，已載於2019年報的第22至39頁。本報告通過本集團內部審閱程序，並經董事會（「董事會」）審閱。

意見反饋

持份者的意見和提議，有助本集團未來建立更仔細和健全的可持續發展策略，我們歡迎持份者提供意見及建議。如閣下對本報告的內容或匯報形式有任何疑問或建議，歡迎透過ir@bgbluesky.com與本公司聯絡。

主席寄語

本人謹代表本集團，欣然公佈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第四份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回顧本集團在本年度於企業管治、環境保護、員工關懷、服務質量、社區參與等方面的可持續發展表現。

為減緩氣候變化，國際社會積極推動清潔能源發展，逐步淘汰化石燃料。作為全球應對氣候變化的領導者，中國在推動能源體系低碳化變革成為重要角色，務求對環境的影響減至最低。天然氣較其他傳統化石燃料產生較少二氧化碳，能源效率及安全性亦更高。為推動可持續發展，本集團將氣候變化、推廣清潔能源、安全及綠色營運等加入政策制定的考慮方向，並緊貼各地市場和政策的變化，積極拓展天然氣業務的發展和佈局，協助減少全國碳排放和空氣問題，展現對可持續發展的重視。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面對社會對環境和社會議題的理解和期望，本集團明白到長遠的可持續發展和全面風險管理有助推動企業發展。因此，本集團一直重視持份者溝通，並於本年度委託可持續顧問進行持份者問卷調查，以實質性分析的方法辨別重要議題，作為本報告重點討論的內容。透過理解持份者的需要和期望，我們亦進一步辨別與可持續發展相關的風險和機遇，並作出相應的政策調整，尋找合適的營運方式，在發展本集團經濟的同時亦能維持社會責任。

作為天然氣企業，我們深明持份者對天然氣業務的潛在安全存在隱憂，因此我們通過建立安全委員會、推行安全管理責任制度、及規範隱患排查和應急管理等系統，確保安全營運。我們一直重視人才管理，在發展的同時我們亦不忘照顧員工的福利，為他們提供適當的培訓和優質的工作環境，務求滿足員工的需求和增加他們的歸屬感。

對於社會發展，本集團十分關注環境保護，並致力於節約能源及提高能源使用效率，積極協助社會減少氣體排放，轉型至低碳經濟。為達致可持續發展，我們會在保障營運安全、支持員工發展及推動綠色發展等多方面作進一步努力，以締造與持份者共享的長遠價值。

來年，我們將調整可持續發展策略，進一步提升營運效率及管治水平，向本集團員工傳達可持續發展目標。根據國際機構所訂立的標準，鎖定相關持份者並制定長遠溝通策略，加強與各持份者的溝通和交流。本集團將繼續勇往直前，為推動可持續發展作出更大貢獻和努力，建立更美好的未來。

最後，我們謹代表本公司的董事會及管理團隊衷心感謝所有員工、業務夥伴及客戶於過往年度的鼎力支持。本集團將繼續勇往直前，為中國天然氣業務的可持續發展作出更大的貢獻。

北京燃氣藍天控股有限公司

支曉暉
聯席主席

鄭明傑
聯席主席兼行政總裁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關於北京燃氣藍天

北京燃氣藍天主動開拓業務，并積極探索天然氣產業鏈中的投資機會。自2016年以來，本集團致力於投資擴大業務的地理佈局至中國的十七個省份。其中包括通過不斷壯大的LNG/CNG運輸車隊及終端用戶網絡佈局而擁有較強LNG/CNG分銷能力的沿海區省份。隨著中國內陸地區基礎設施的不斷改善，以及中央政府努力推動清潔環境建設而使得天然氣的需求量快速增長，本集團亦持續從中尋求中國內陸的投資及合作機會。本集團對行業抱有強烈使命感，踴躍參與行業峰會及研討會，積極為推動行業的發展提供技術和應用支援，致力帶領行業走向系統化。

北京燃氣藍天以香港為總部，本集團天然氣項目覆蓋中國17個省市及自治區，包括遼寧省、吉林省、河北省、北京市、山東省、山西省、陝西省、寧夏自治區、上海市、江蘇省、安徽省、浙江省、貴州省、湖北省、廣東省、廣西省以及海南省。至於股本架構和其他資本形成、維修及業務並沒有改變；供應商所在地、供應鏈結構、與供應商關係亦與往年一樣，並沒有變化。

企業理念

本著以建設可持續發展環境及和諧社會為使命，本集團迅速擴展，至今業務已遍佈東北、華東、西南、華南等地區。本集團以「成為世界級一站式天然氣服務商」作為企業願景，秉承「發展清潔能源，提升客戶價值，共創美好藍天」的企業使命，致力於天然氣全產業鏈的分銷及運營，同時憑藉多元化氣源及低成本的優勢，不斷開拓終端用戶市場，持續推進以天然氣為主的清潔能源綜合利用。

本集團在營運過程中秉持以下企業理念及價值觀：





未來展望

天然氣在全球能源轉型中擔負著重塑能源格局、實現能源結構清潔化的重任，也是中國改善環境的最現實的清潔能源。

發展天然氣產業已經成為世界各國改善環境和促進經濟可持續發展的最佳選擇，中國正在積極推進資源節約型和環境友好型社會建設。推動天然氣行業市場的發展，為客戶提供安全、穩定的清潔能源，更是北京燃氣藍天的責任和使命。

我們將把握中國經濟發展和能源結構調整的機遇，作為北京燃氣藍天面向國際的投融資平台，結合本集團的行業資源和資本優勢，持續開發區域潛在項目，積極拓展市場空間，構建完整的價值鏈，打造特色產業鏈。我們願與行業同仁廣泛合作，實現跨越式發展。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可持續發展管治

企業管治

董事會有領導及監控本集團的責任，並負責統管及監督本集團事務，當中包括帶領企業把握和應對可持續發展帶來的機遇和風險。董事會致力秉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並相信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能有效領導北京燃氣藍天建立和實現長遠策略和目標。

可持續發展的內容涵蓋本集團營運的各個範疇，為了有效在業務中融入可持續發展理念，董事會考慮於適時成立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並透過制訂委員會的職權範圍，確定其權限、工作範圍和資源。委員會成員將包括各核心業務之高級管理層，以便進一步制訂和推行本集團在僱傭管理、產品責任、環境保護和社區投資方面的戰略、目標和行動。

有關本集團的企業管治常規，董事之會議出席率刊載於第22至39頁的企業管治報告內。

環境、社會及管治管理結構

本集團已委派指定管理團隊，負責搜集我們在環境、社會及管治方面的相關資料以編制本報告。指定管理團隊會定期向董事會彙報，協助辨識和評估本集團的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以及評估內部監控機制的有效性。其亦會檢查和評估我們在環境、社會及管治範疇內環境、安全生產、勞工標準、產品責任等不同方面的表現。董事會則會設定本集團環境、社會及管治戰略上的大方向，並負責確保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控制及內部監控機制的有效性。

風險管理

對北京燃氣藍天而言，風險管理是日常管理過程及良好企業管治的重要一環。本集團已建立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由董事會負責持續監督系統及檢討其有效性。董事會負責評估及釐定本集團可接受的風險因素和程度，審閱相關風險及控制措施，管理層則定期檢討和更新對關鍵業務流程的營運控制，確保其充分和有效的實施。此外，本集團風險負責人定期報告檢討工作，涵蓋風險描述、風險變動、風險水平及相應控制措施等內容。



通過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董事會識別本集團的重大風險，包括產品安全等與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的風險，並作出應對措施。北京燃氣藍天注意到現行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並未全面涵蓋可持續發展議題。展望未來，本集團將會把潛在環境及社會議題納入風險系統，以便及時識別風險和確定應對方案。

持份者參與

持份者（包括對其業務有重大影響，或會受業務影響的群體和個人）與本集團可持續發展息息相關，在本集團建立環境、社會及管治管理體系及政策的決策過程中扮演著十分重要的角色。北京燃氣藍天期望聆聽不同持份者的聲音，以幫助本集團評估自身環境、社會及管治決策及內部控制機制的影響並調整自身發展方向，同時真正瞭解、廣泛考慮並及時回應不同持份者的需求。

本集團針對不同的主要持份者，包括但不限於高級管理層及董事會、員工、客戶、投資者及股東、供應商、社區團體和監管機構等，透過不同渠道與重要持份者溝通，深入瞭解他們的意見與期望，以持續改善本集團營運。本集團與主要持份者之聯繫渠道如下：

主要持份者	提出之關鍵主題與事項	聯繫渠道	溝通頻率
高級管理層及董事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合規經營 經濟表現 公司管理 	董事會會議	定期
		日常溝通及匯報	定期
		各類研討會、座談會	定期
員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保障員工利益 員工健康與安全 員工發展與培訓 合規經營 安全管理 	績效考評	定期
		藍天期刊	定期
		各類溝通會、培訓會	定期
		團隊分享會	定期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主要持份者	提出之關鍵主題與事項	聯繫渠道	溝通頻率
客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保障客戶利益 保障客戶私隱 提供優質的產品及服務 負責任營銷 保護知識產權 合規經營 	售後回訪	定期
		滿意度調查	定期
		網站	全年
		客戶服務熱線	全年
投資者及股東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經濟表現 營運前景 	股東週年大會	定期
		財務報告	定期
		公告及通函	定期
供應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公平和公開的採購 供應鏈的可持續發展 	供應商廠房考察、抽檢及評分	定期
		供應商管理會議及活動	定期
		供應商現場審計管理制度	定期
社區團體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企業社會責任 綠色營運 	開展志願活動	定期
		服務社區	定期
監管機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合規營運 綠色營運 	參與行業、地方政府監管部門組織的改善計劃	定期
		參與新技術應用計劃	全年

在制訂營運策略及環境、社會及管治措施時，本集團會考慮持份者的期望，透過彼此合作使本集團不斷改善其表現，為社會締造更大價值。

重要範疇評估

為瞭解持份者關注範疇，識別現時或日後對業務至關重要的議題，以制定可持續發展策略及方針，北京燃氣藍天委託獨立可持續發展顧問進行持份者溝通及年度重要範疇評估工作，具體工作步驟如下：

識別相關議題

- 北京燃氣藍天在顧問協助下依據本集團業務發展與2018年度重要範疇評估結果，識別並確定了我們2019年度的環境、社會及管治議題清單；及
- 清單涵蓋與對經濟、環境和社會的顯著衝擊及對持份者評估的影響程度較高的共23項議題，涵蓋「環境保護」、「僱傭及勞工常規」、「營運慣例」和「社區投資」四大範疇。

- 以清單內議題作為重要範疇評估核心內容，設計問卷，透過網上平台發放問卷調查，讓持份者就各項可持續發展議題對自身的重要性，及對環境及社會的影響程度評分；及
- 本次評估覆蓋主要持份者，包括但不限於員工及管理層，本集團共收回394份有效回覆。

收集持份者反饋

識別重要議題

- 通過對於問卷結果分析，評估23項議題的重要範疇評估，編制2019年度重要性矩陣；及
- 審閱持份者意見與重要性評估結果，與管理層討論並確定本報告披露重點，以及未來提升環境、社會及管治績效的要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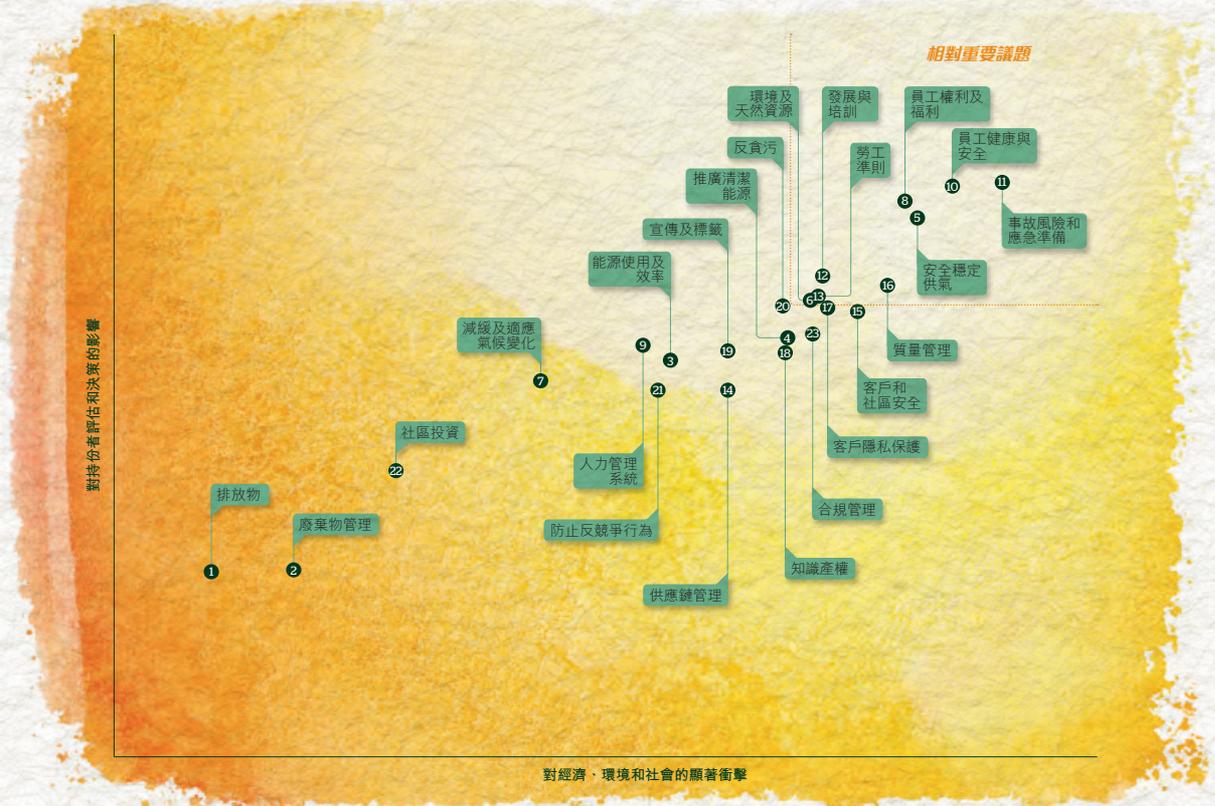
- 重要性矩陣交由北京燃氣藍天管理層審視。

驗證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報告期間本集團的環境、社會及管治重要性矩陣圖如下：

北京燃氣藍天控股有限公司的重要性矩陣



根據重要範疇評估結果，本集團知悉持份者相對關注的環境、社會及管治議題圍繞以下各項：

相對重要環境、社會及管治議題

- | | |
|-----------|---------|
| 事故風險和應急準備 | 員工健康與安全 |
| 安全穩定供氣 | 質量管理 |
| 環境及天然資源 | 客戶隱私保護 |
| 客戶和社區安全 | 員工權利及福利 |
| 發展與培訓 | 勞工準則 |
| 反貪污 | |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確認已就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設立合適及有效的管理政策及內部監控系統，並確認所披露內容符合《報告指引》的要求。

提供安全及優質的服務

本集團的客戶較多元化，包括使用CNG或LNG的車輛、工商業用戶、城市居民等下游及終端使用者。因此，除確保氣源穩定外，提供完整、真實、可靠和高品質的產品和服務是我們的責任。

本集團遵守與產品和服務的健康與安全、廣告、標籤及私隱事宜相關法律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廣告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消費者權益保護法》。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並無有關產品和服務的健康與安全、廣告、標籤及私隱事宜而對本集團營運造成重大影響的違規案例。

事故風險和應急準備

本集團高度重視其服務及產品對客戶及社區的健康與安全影響和相關風險，並致力預防及減少突發事件的發生。本集團特別編制《應急管理指引》，針對各項高風險安全事故如燃氣洩漏、火災、爆炸和中毒窒息等，以應付因生產營運中所發生的重大事故，有效地控制及妥善處理問題，減少事故對本集團的損失。因應突發事件的發生，本集團會組織應急領導小組，指導應急工作及處理突發問題。我們亦會針對可能發生的重大事件而開展風險評估，務求減低一切隱憂。而根據情況，本集團會為應急預案作出適當演練，模擬實戰情況發生以提升應急領導小組對安全事故的處理及其效率。

有關員工健康與安全的相關披露，請參閱「員工健康與安全」一節。

安全穩定供氣

為減低設備對產品質量及安全帶來有害影響或風險，我們根據國家有關法律制定了《設備管理制度》，列明操作人員對運行設備的要求，務求加強對設備的管理及維護。各項目公司亦對各類設備的日常及定期保養負責，制定維護保養制度，並督促該制度的執行。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質量管理

本集團十分重視為客戶提供高質量的服務。因此，我們對於檢查服務質量和回應客戶投訴設立了適當的程序，致力在客戶服務上追求卓越。

為改善產品質量和工作效率，本集團制定了《服務現場檢查管理辦法》，列明現場檢查的機制及程序，以查核服務人員對規範的執行，對業務技能的掌握，同時檢查服務單據中的信息，以及營運場所的設備和環境。檢查範圍不僅涵蓋本集團及旗下各企業，亦包括其外包第三方所提供的服務業務。檢查結束後，檢查人員須提供完整的檢查報告，對檢查所發現的問題提出改進建議，以改進被檢查單位和提升客戶服務質量。

此外，本集團亦制定了《服務質量監督管理辦法》，進一步加強產品質量監督及管理，並由營運管理部領導監督本公司旗下各企業，為客戶提供質量合格、價格合理、行為合規的服務。

客戶和社區安全

作為天然氣企業，除了確保產品質量外，本集團亦致力於產品安全管理，保障客戶以及社區安全。在《應急管理指引》的規範下，本集團已制定一系列針對發生安全事件的指引，務求能有效地控制、減輕及消除突發事件對客戶以至社區的安全影響，維護社會安穩。

為改善產品安全及服務質素，本集團實施《客戶投訴管理辦法》，規範客戶投訴處理程序。客戶可就任何關於產品、行銷、服務或價格等問題，以電話形式或透過本集團網站進行投訴。接獲投訴信息的員工或部門須就事件詳細記錄，並在當日將有關意見反饋到投訴管理部門，讓相關部門及時進行調查回覆，落實處理措施，提高客戶滿意度。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並無接獲任何有關產品及服務的重大投訴。

客戶隱私保護

為提升產品及服務質素，本集團設有網站及電話查詢等平台，以維持與客戶及業務夥伴的良好關係。本集團非常重視客戶隱私，並遵守資料保密原則。在《員工手冊》及《員工行為守則》中清楚列明員工在資料保密方面的責任。所有員工須妥善報告客戶和供應商的書面和電子檔案，未經本集團同意不得對外洩露資訊。隨著時代日益數碼化，為配合本集團的智慧燃氣管理，進一步加強對數據安全的保護，本集團未來將推行資訊科技安全政策，提高資訊系統的安全與穩定。

宣傳及標籤

本集團理解履行廣告及產品標籤方面的責任，並制訂了《廣告營銷宣傳管理辦法》以確保所有廣告和宣傳的活動及資料經審批，並落實各廣告營銷宣傳相關制度、工具、規則及方法。

締造理想的工作環境

員工健康與安全

作為天然氣企業，本集團把員工的健康與安全永遠放在首位。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消防法》及其他相關法律法規要求，我們結合了本集團的實際狀況，並制定了各項指引，如安全管理指引、教育及培訓管理指引等作為規範。對於個別項目地工程人員的安全教育及培訓，本集團非常重視並且確保所有人員均熟悉操作相關設備的所需技術性能；我們嚴格執行各項安全守則及規程，確保整個操作過程合符規格，為員工提供安全的工作環境。為保障安全及優質的能源供應，本集團不斷健全管理體系，完善政策措施，以營造安全的營運及生產環境，並提供穩定優質的產品和服務。

本集團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消防法》等有關法律法規。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並未發現任何違反有關健康與安全的法例和法規而對本集團營運造成重大影響的事宜。

	性別	人數	總數	佔總員工比率	因工損失 工作日數
因工死亡及／ 或受傷的員工 (按性別劃分)	男性	1	1	0.3%	100
	女性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安全管理制度

為保障安全生產以及員工的安全和健康，本集團制定並執行《安全生產責任制》、《加氣／氣化站安全管理指引》及《應急管理指引》等一系列安全管理制度，並建立安全生產委員會，全力執行有關安全生產的方針政策、法律法規、行業標準及企業規章制度，將安全工作流程細分至本集團各職能部門，明確各級員工及部門、單位的安全生產職責，推進安全生產責任制，以遏制各類安全事故的發生。各項目公司亦建立本項目安全委員會，配合本集團安全生產委員會工作的開展。

在《加氣／氣化站安全管理指引》中，本集團對於安全生產委員會、各項目公司和職能部門、行政總裁、區域負責人、項目主管及員工等在維持加氣及氣化站安全中的角色和責任提供清晰指引，規範危險作業管理，事故隱患排查治理、以及安全法規學習等程序，致力將不安全的因素消除。如出現安全事故，安全檢查部負責按照調查程序，識別事故成因及鑒定工傷，並建議改善措施以防止類似事故再次發生。

安全保障措施

i. 設備管理

針對在營運中所涉及的基礎設備，本集團根據《城鎮燃氣設施運行、維護和搶修安全技術規程》和《壓力管道定期檢驗規則》等國家標準編制《設備管理制度》規範管理方法，列明不同部門的管理責任，以及設備從採購、安裝和使用，到檢查、維修和改造的管理全過程，向員工提供清晰的工作指引，提高設備運行的安全性和可靠性。

除日常檢查外，本集團要求員工對於壓力容器、高壓管綫和閥門井等重點設備的運行情況進行年度檢查；而場站設備更須完成日常、周、月和季度檢查，以及時發現設備隱患，避免對周邊安全和環境造成有害影響。各項目公司設備使用部門負責編制和實施檢驗計劃，處理檢查中發現的問題，並將問題與處理情況上報至生產部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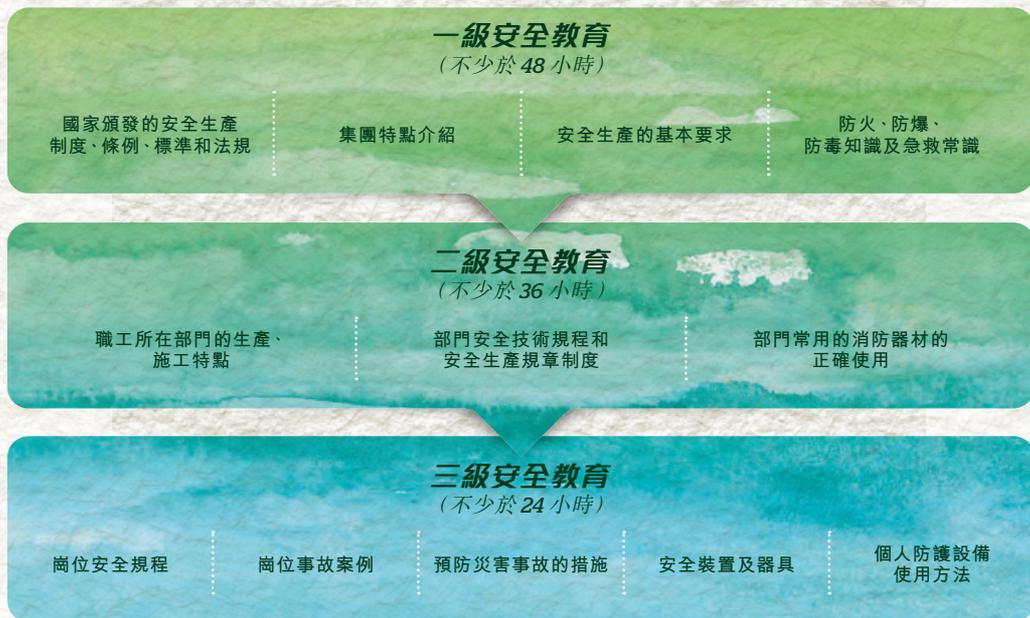
ii. 安全檢查

本集團貫徹「安全第一、預防為主」的方針，除了對設備的安全檢查與管理，我們會定期對管理、廠房建設、安全裝置、及工作環境等多方面進行隱患排查，並對檢查結果進行記錄，監督落實整改，對有遺漏的部分進行檢討。對燃氣管線開展每日巡檢，並根據當地季節特點識別不同時間的風險因素，設計季節性檢查計劃。例如，夏季多雨，檢查以防汛、防雷及防觸電重點；而冬季寒冷乾燥，則以防火、防爆及防凍凝為檢查重點。

iii. 安全培訓

本集團深明員工的安全操作及意識對保障天然氣業務安全營運的重要性。為強化本集團內部的安全文化，根據《安全教育及培訓管理指引》，我們會向員工提供全面的培訓，讓員工清楚瞭解操作過程，減低安全事故的發生，加強員工的安全意識。培訓內容覆蓋安全法規制度，設備的標準化使用，以及防火、防爆、防毒等安全技術知識。完成培訓後，員工須接受相關考核，以確保充分掌握崗位所需的安全技術要求，避免因操作失誤引致意外，減少受傷的風險。本集團亦為專職安全人員提供了安全管理技術的專門訓練。

此外，所有新入職員工必須在上崗前接受「三級制」安全教育，並經考試合格後方能持證上崗。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iv. 安全教育

本集團為了維護公共安全，會定期派遣專業人員入戶到各個家庭、工商業及服務業等用戶之管綫及相關設備進行安全檢查。本集團本年度共完成165,866戶於吉林松原的居民用戶安全檢查。

本集團亦有通過媒體、網絡及日報等方式對用戶進行安全常識宣傳，以降低因用戶操作不當而造成的安全事故風險。

為減低燃氣供銷差問題對安全營運帶來的威脅，本集團已成立供銷差管理小組，統籌安排控制管網洩漏、提升計量精度、加強抄錶管理、預防減少偷漏氣等工作。為進一步保障用戶和本集團的經濟及安全利益，本集團調整小組結構，由本集團執行董事或副總裁擔任組長，並將各項目公司業務負責人納入組織架構中，提高工作的執行力度。同時，本集團要求各項目公司建立供銷差控制方案及目標，以明確各負責人的工作職責、完成任務的時間節點、及績效考核的管理方法，確保按時且高質地實施各項措施，以達至將供銷差率降至4%的目標。

安全事故管理

對於安全事故的發生，本集團嚴格遵守《應急管理指引》，完善應急預案，就生產經營活動中可能發生的燃氣洩漏、火災、爆炸和中毒窒息等不同緊急情況，制定了詳盡的應急處理流程。本集團亦成立了現場應急指揮部，為突發事件進行統一的指揮與協調，並將事故記錄在案，評估處理過程並提出未來改善方案。

在日常營運中，各項目公司推進開展應急宣傳、教育、培訓、演練、評估等工作，增強員工的應急處理能力。

專題：加強管網安全管理

吉林松原之城市燃氣業務依靠輸氣管網為用戶輸送天然氣。為保障對客戶和社區群眾的安全供氣，吉林松原採取嚴格安全措施，加強管網安全施工、監控預警、巡檢維護及應急搶險的能力。

安全管理範疇	措施
安全施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編制《燃氣工程施工安全作業指導書》以訂明對承包商用電、動火、焊接、高處及起重作業等工程建設的安全要求；• 要求施工單位須根據具體的施工環境進行評估，制定相應的安全措施，事故呈報制度及緊急應變預案；及• 要求工程及安全部人員、以及承包商管理人員每週進行安全巡查，及時整改安全隱患，確保施工安全。
安全技術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引進智慧管網技術系統，加強對管網運營的實時監測和報警提醒。系統在感知到燃氣洩漏及管道震動時自動向管道負責人員發送短信和語音警報，告知相關節點的異常情況，以令負責人員及時作出反應。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安全管理範疇	措施
安全檢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通過五類安全檢查對管網隱患進行全方位防護；• 綜合性日常安全檢查：通過總經理月檢及安全部周檢對作業現場安全、勞動防護用品的使用及員工行為安全等進行巡查；• 季節性安全檢查：根據當地季節特點進行重點檢查，以預防季節性災害風險；• 節假日安全檢查：節假日前對生產設備、消防器材、備用設施、應急預案及救援物資等進行檢查，以保障節日期間燃氣的安全輸送；• 專業性安全檢查：由安檢中心、生運營部、工程技術部等主要部門組織的針對本部門轄下業務的深入專職檢查；及• 不定期安全檢查：重大變動如投入新設備、裝置改建、操作流程改變、及出現事故等情況下的安全檢查。
緊急應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應急管理制度》將緊急事件劃分為四類預警級別進行應變處理，確保於事件發生時，各負責人員能夠迅速而有效處理，以有效降低損失；• 為緊急狀況應變與管理設置緊急控制中心、調度中心及現場控制中心，負責人員召集、管道數據協助、行動指揮、器材支援及事態發展發佈等事宜；• 事故調查小組於事故後由總經理委任成立，負責調查事故原因，對預防類似事件發生提出建議，並根據所提建議對設施進行改善，並對員工進行培訓教育；及• 日常營運中，各部門編制及定期更新專項應急預案，覆蓋自然災害、保安事故、供應不足、燃氣洩漏及火災爆炸等多項內容，為緊急應變提供指導。

人力管理系統

人力資源為本集團長遠發展的基石。透過瞭解員工需要，關注員工發展，本集團致力為員工創造友善、平等、健康以及安全的工作環境。本集團致力瞭解員工需要，關注員工發展，並為員工創造友善、平等、健康及安全的工作環境。我們制定了相關僱傭政策，涵蓋招聘、晉升、工作時間、薪酬及福利、多元化及平等機會等，透過《員工手冊》讓僱員明白其權力及義務。

本集團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合同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等有關法律法規。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並未發現任何違反有關人力資源的法例和法規而對本集團營運造成重大影響的事宜。

於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於海南鑫元、安徽正威力、吉林松原及浙江湖州共有327名僱員，全部均為全職員工，當中包括C級高管，高級和中級管理人員，以及一般員工。

	營運地點	性別	30歲以下	30-50歲	50歲以上	總數
員工人數 (按地區、性別 及年齡劃分)	海南鑫元	男性	5	38	13	90
		女性	-	31	3	
	安徽正威力	男性	-	2	1	5
		女性	2	-	-	
	吉林松原	男性	41	84	16	227
		女性	18	67	1	
	浙江湖州	男性	1	2	1	5
		女性	1	-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營運地點		性別	C級高管	高級 管理人員	中級 管理人員	一般員工	總數
員工人數 (按地區、 性別及職級 劃分)	海南鑫元	男性	–	2	14	40	90
		女性	–	1	8	25	
	安徽正威力	男性	–	–	–	3	5
		女性	–	–	–	2	
	吉林松原	男性	5	11	11	114	227
		女性	–	–	3	83	
浙江湖州	男性	–	–	–	4	5	
	女性	–	–	–	1		

營運地點		性別	30歲以下	30-50歲	50歲以上	總數	新進員工 比率
新進員工 (按地區、 性別及年齡 劃分)	海南鑫元	男性	–	1	–	1	8.56%
		女性	–	–	–		
	安徽正威力	男性	–	1	–	1	
		女性	–	–	–		
	吉林松原	男性	7	11	–	26	
		女性	2	6	–		
浙江湖州	男性	–	–	–	–		
	女性	–	–	–			

營運地點		性別	30歲以下	30-50歲	50歲以上	總數	流失員工 比率
流失員工 (按地區、 性別及年齡 劃分)	海南鑫元	男性	1	–	–	1	10.70%
		女性	–	–	–		
	安徽正威力	男性	1	–	–	1	
		女性	–	–	–		
	吉林松原	男性	5	20	1	33	
		女性	3	4	–		
浙江湖州	男性	–	–	–	–		
	女性	–	–	–			

員工權利及福利

本集團堅持以公開、公平及公正的原則進行招聘，並建立完善的招聘管理制度，詳細列明招聘申請及程序，提高招聘效率和品質，以滿足本集團的人力需求及確保人才質素。

在《員工手冊》中明確指示違紀調查及處分的評估。本集團給予員工違紀處分時，應先調查事實、取得證據，允許受處分的員工進行申辯。一旦決定處分員工後，評估人員應將調查結果製成一式二份報告，一份發予員工本人，一份列入員工人事檔案。本集團絕不容許在任何情況下無理解僱員工。解僱過程只會在合理基礎上進行，並於正式解僱前確保已就問題進行充分溝通。

透過制定《薪酬管理制度》，列明員工工資的管理細則，並根據各個項目公司的自身情況，按照不同崗位及職級享有基本工資及其他補貼。而年度績效獎金的發放亦嚴格按照《績效管理制度》執行。此外，除法定假期外，本集團亦有為僱員提供婚假、產假、喪假及護理假等有薪假期，並於春節和中秋等傳統節日期間為員工提供節日禮物或過節費等額外福利。我們亦為員工提供年度體檢，確保僱員的健康。

為了提升僱員的工作表現及能力，本集團通過制定《晉升管理辦法》，規範員工的晉升流程，以加強員工對晉升前景的主動性及積極性。本集團亦組成績效管理委員會，負責執行績效管理工作及作出相應指導，並透過《績效管理制度》全面評估員工工作績效，就員工過往的工作表現給予評價及建議，以提高員工工作效率及開拓企業發展，為本集團的人力資源調整給予重大協助。

溝通渠道

與僱員維持緊密及公開的溝通對企業的持續發展非常重要。因此，我們制定了《廣開言路政策》，鼓勵員工透過各種正式及非正式溝通渠道提出意見，如員工建議專用信箱、滿意度調查、溝通會、培訓會、博客天地、微信公眾號以及「北燃藍天」期刊等，以改善業務流程、企業管理、政策等。

為了及時處理員工的建議或申訴，本集團特設立一個電子郵箱，由人力資源總監直接管理，並根據郵件內容及情況作出即時處理及提供相關協助。除電子郵件外，員工亦能透過績效考評向上級發表意見，或於本集團內刊《藍天威力之聲》及各類研討會提出建議及方案。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多元化、平等機會及反歧視

為建立具有包容性及多元化的工作場所，本集團制定《多元化政策》，所有員工不論種族、性別、性取向、年齡、社會經濟狀況、體能、宗教、國籍及政治傾向，均得到公平對待，以促進本集團的多元化發展及確保全體員工得到平等待遇。《多元化政策》亦列明董事會建立多元化相關的可衡量指標，並對達標情況進行定期審視的責任。可衡量指標中包含本集團取得性別多元化而設立的目標，如男女員工薪酬比例達到1:1。於本年度，本集團該比例為1.03:1，逐漸接近本集團所設立的目標值。我們亦嚴禁各類騷擾或歧視行為，以維護員工的工作環境及企業文化，確保員工在友善、平等、多元化，且互相尊重的環境下工作。

如遇到不公平、不公正及不合理事宜時，員工可以書面形式向其部門負責人提出申訴，負責人應將申訴內容遞交予人力資源部並共同展開進一步調查。若申訴問題未能解決，應交由上級部門負責，直到當事人權益得到保障。本集團對所有申訴及其內容均嚴格保密。



發展與培訓

本集團深明人才對企業的持續發展尤其重要，培訓及提升員工工作表現及效率對本集團的成長有極其深遠的影響。通過制定《培訓管理規定》，針對各個部門員工以及不同職級、崗位，本集團定期組織培訓活動，例如新員工訓練、全員訓練、人才梯隊培養、部門培訓以及外部培訓等，以提高員工的管理質素和工作效率。為進一步促進員工自我探索及發揮所長，本集團鼓勵員工接受職業技能培訓及進修，我們亦積極為員工進行職業生涯規劃，並正籌備開展學歷教育培訓。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另外，在《員工手冊》中亦設有「培訓與發展」的章節，鼓勵員工發展個人能力，而本集團會為員工提供合適的培訓以改善員工的工作表現及配合其個人職業發展。培訓發展項目包括但不限於由公司內部提供的培訓（入職培訓、專業技術培訓等）、由外部機構提供的培訓（行業發展與技術、綜合管理能力的培訓）、公開課（專業課程、行業協會提供的培訓等）、在職培訓（項目研討工作坊、工作論壇等）、輪崗學習等。

為更有效地分析及檢討培訓成效，除了建立培訓檔案及記錄員工培訓考核成績，員工亦能通過調查問卷和筆試的方式，在培訓結束後對培訓的講師、成效及組織作出評論，以改善培訓的質素及效益。

為給予員工全方位的發展，本集團提供各項管理提升培訓，並針對業務市場、項目工程、財務金融及業務支持四個範疇進行職業生涯發展規劃，為員工的職業發展提供相關協助。另外亦會透過設定表彰機制，激勵員工提升績效表現，增強職業競爭力。此外，我們亦有開展人才梯隊建設，為不同部門及層級的員工設計適當的學習路徑，並定期進行內部甄選和考核。

於本年度，本集團共開展10次直播培訓，內容涉及法律法規、崗位知識及商務禮儀等多個方面，參與人數累計324人。

培訓 (按性別及 職級劃分)	性別	C級高管	高級 管理人員	中級 管理人員	一般員工	總數	受訓員工 百分比
受訓員工人數	男性	5	13	25	161	324	99.08%
	女性	-	1	9	110		
總培訓時數	男性	40	162	1,016	10,480	18,608	
	女性	-	1	201	6,708		
每名員工 平均培訓時數	男性	8	12	41	65	57	
	女性	-	1	22	61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勞工準則

防止童工及強制勞工

本集團承諾不使用童工，嚴格貫徹相關法律、行政法規及行業對童工與未成年工的要求，並設有《禁止使用童工及未成年管理規定》，明確此方面用工政策、程序和補救措施，有效地控制不錄用童工並對未成年工作出保護。本集團禁止與未滿16歲的勞動者建立勞動關係。人力資源部在招聘過程中需對身份證原件等證件進行嚴格查驗以識別童工和未成年工，建立未成年工檔案。在招聘過程中，本集團會核實應聘人士的身份證明文件，以防錄用童工。如發現有誤聘錄童工，本集團將按規定採取補救措施，護送童工回原居住地接受合適教育，並負責因工患病或傷殘的童工的治療。

另外，為防止強制勞工，在簽訂或變更勞動合同時，本集團遵循平等自願、協商一致的原則，不利用任何不發不公的方式，限制員工與本集團的僱傭關係。《員工手冊》中亦列明員工的加班管理措施，並安排補休或給予加班報酬，保障員工的權益。同時，本集團提倡營造公平、公正的工作環境，禁止任何源於性別、年齡、宗教、種族、社會等級、出生、社會背景、殘疾等個人情況的歧視。本著尊重、愛惜員工的原則，要求不得強迫員工進行勞動；不得克扣員工工資；不得體罰、精神壓迫員工；不得對員工進行言語侮辱；不得干涉員工自由結社的權利。

本集團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未成年工特殊保護規定》及《禁止使用童工規定》等有關法律法規。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並無發現任何違反與防止兒童或強制勞工有關之法律及規例而對本集團營運造成重大影響之個案，亦沒有發現具有使用童工或強制勞工重大風險的營運點及供應商。

秉持合作共贏營運理念

反貪污

本集團一直堅持誠實公正的原則，並致力於培養員工道德信念，嚴禁任何形式的貪污、勒索、行賄受賄、欺詐、洗黑錢等違法或違背誠實守信原則的行為，確保公平、誠信及合規的營商及工作環境。為了維持及推廣反貪與誠信文化，本集團制定《員工手冊》、《員工行為準則》及《工程招投標管理制度》等政策，嚴格規範員工的行為，對員工接受禮品和招待、避免利益衝突、採選貨物和服務及使用本集團資源等均作出清晰的規定。所有員工必須以最高的誠信度經營所有業務，採用公平、誠實的方式與我們的客戶及其代表、我們的供應商以及與本集團業務相關的其他各方進行合作。本集團禁止任何貪污、勒索、行賄受賄、欺詐、洗黑錢等違法或違背誠實守信原則的行為。

本集團設立投訴和舉報機制，鼓勵員工向本集團人力資源部、風險控制部及主管相關事項的高層經理人舉報任何已知或懷疑貪污或任何職務違法的行為。受理部門和人員，應認真調查處理投訴和舉報，並為投訴人和舉報人保密。

為充分評估營運據點的貪腐相關風險，本集團會考慮對所有涉外部門進行風險評估，本集團的反腐敗政策和程序亦傳達給所有管治機構成員。本集團的所有管治機構成員均接受反腐敗培訓。

本集團積極宣導各級領導及員工自覺保持守法、廉潔、誠實、自律、敬業的個人操守，推動廉潔從業教育，並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反腐敗賄賂法》。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並未發現任何違反有關防止賄賂、勒索、欺詐及洗黑錢的法律法規而對本集團營運造成重大影響的事宜，亦沒有對本集團或我們的僱員提出並已審結的貪污訴訟案件。

於報告期間，經確認的腐敗事件的總數為零，我們並沒有任何有關員工由於腐敗而被開除或受到紀律處分或由於與腐敗有關的違規事件，與業務合作夥伴的合同被終止或未續訂，且經確認的事件。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供應鏈管理

作為於天然氣產業鏈中、下游發展的綜合天然氣供銷商及營運商，北京燃氣藍天依賴不同供應商以支持其業務發展，因此供應鏈的風險管理一直是北京燃氣藍天重視的一環。本集團全面推行落實供應商社會及環境資質的審查制度，並將相關風險納入供應商績效評估及管理中。為提高天然氣供應保障能力，本集團一直以嚴謹而公平的準則，審查企業的規模、氣源品質及供應及時性，以挑選最適合的天然氣供應商。

本集團與現有供應商保持緊密溝通，致力在供應鏈中貫徹可持續發展理念。本集團在採購過程當中，一直堅持本地採購原則。我們希望能夠通過儘量從中國大陸進行採購這個方針扶助本地的經濟發展，為社會和國家作出貢獻。

本集團設有《環保管理指引》，要求負責監督供應商的員工配合環保工作，確保合約中包含適當環保條文及要求貨品和服務遵循本集團的環保政策，以及供應商遵守有關規例。環保符合性為供應商評估的重要一環，除此之外，本集團亦對供應商社會責任的表現和承諾進行評估。供應商若表現欠佳或不符合本集團的標準，可能會被排除於日後的招標競投中，甚至被提前終止合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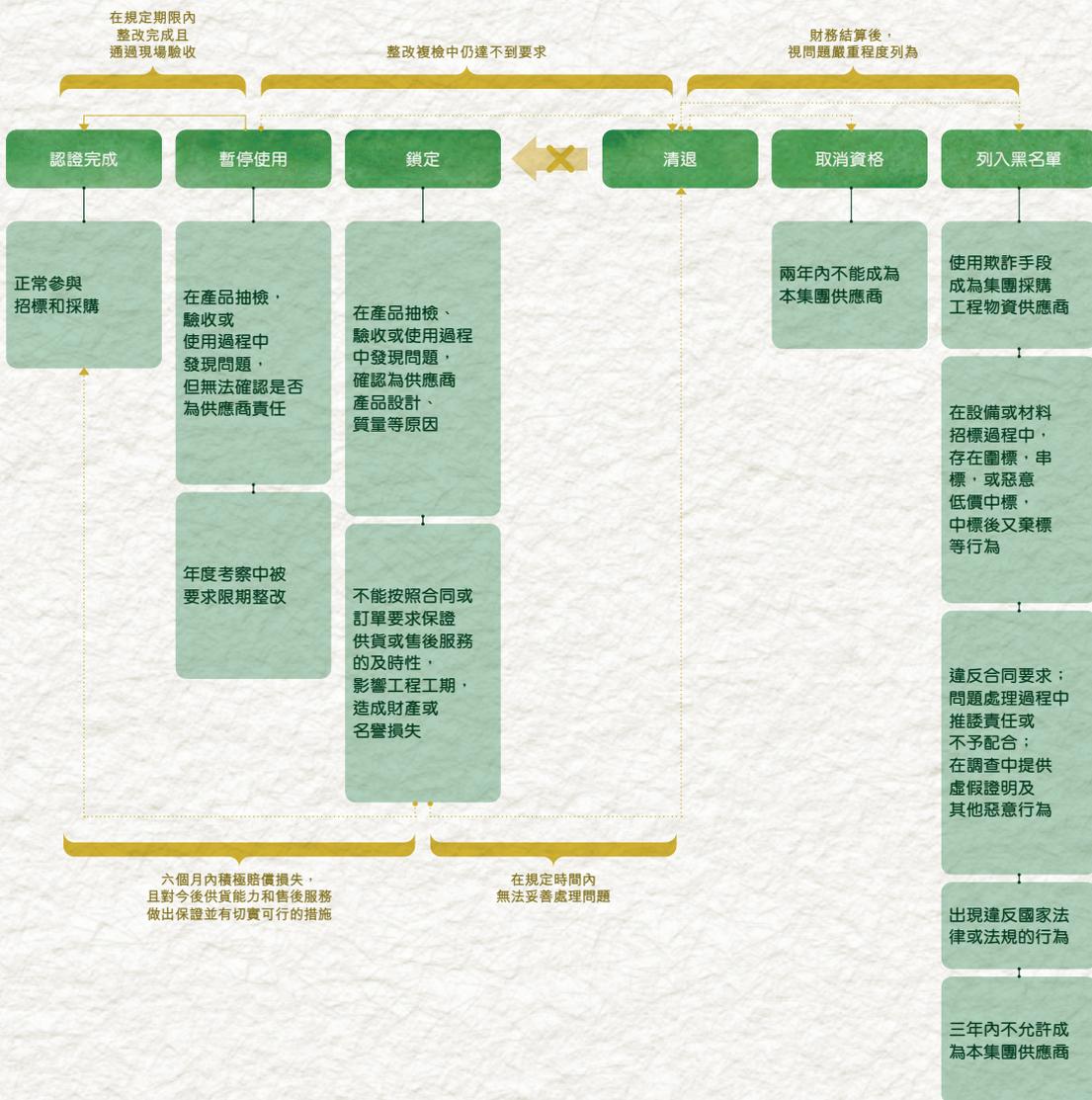
本集團制定《招標投標管理制度》及《工程物資供應商管理制度》，對於工程項目實施嚴格的採購和招標管理，列明招標競標要求和供應商准入評定程序。招標方式分為公開招標、邀請招標、議標。潛在投標人須在過去三年內無違反環境保護、勞動保護和職業健康衛生法律法規，或收到有關員工人權和工作條件投訴的記錄，方能通過資格審查，進入投標程序。投標文件亦須包含投標人之資源利用情況，環境和生態保護措施，「三廢」處理措施，以及員工工作環境的管理及執行制度等。

另外，本集團設有由項目公司工程技術部組織內外部專家成立的評標委員會。評標專家不得私下接觸投標人，收受財物或其他好處，透露評審情況；在與工作對象或內容存在利益關係時，應當主動提出迴避，以保持招標的客觀公正。本集團之工程招投標委員會負責制定招投標程序，並遵循公開、公平、公正和誠實信用的原則，對活動實施指導和監督，防止非法干涉招標投標活動，實現公平競爭。

目前，海南鑫元、安徽正威力、吉林松原及浙江湖州主要從63家供應商進行採購或獲取服務。彼等均已接受評核程序，並達到本集團的要求。

北京燃氣藍天注重對供應商的監管，公正地評估供應商的表現。本集團根據項目公司對供應商品及服務的反饋、考評及抽檢情況，將供應商分類為「認證完成」、「暫停使用」、「鎖定」、「清退」、「取消資格」和「列入黑名單」六種不同狀態，並進行相應動態管理。

下圖為供應鏈管理的流程：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知識產權

為保障知識產權，本集團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等法律法規，建立和完善我們的知識產權保護工作機制，明確規範商標規劃、使用和保護。知識產權管理工作能提高員工對本集團的商標意識，加強知識產權在經營中的作用，保護企業利益。

防止反競爭行為

本集團秉持企業責任，於其日常營運、反貪污及供應鏈管理等方面杜絕任何反競爭行為。相關資料披露可參閱「反貪污」及「供應鏈管理」等章節。

建設綠色未來

隨著中國經濟持續發展，市場對能源需求大幅增加。為降低對煤炭及石油等常規能源資源的依賴，中國政府已採取一系列促進發展及使用新能源的措施，著力構建節能減排的長效機制。為配合國家環保政策，本集團推廣天然氣使用以減少空氣污染和溫室氣體排放，並密切關注能源變化對環境的影響。同時，通過制定環保計劃，推行環境相關政策，本集團致力於提升營運中的環境效率，並定期進行環境績效檢視，減低自身業務對環境造成的影響。

本集團非常重視環境保護管理體系的建設，制定了《環保管理指引》，在組織架構、項目管理、環保因素識別與評價等方面，訂立清晰的方針和指引，不斷完善管理體系及有關政策；並透過標準化排放物處理和節約資源措施，以及提高員工意識，持續完善環境表現。本集團在中國提供創新而多元化的清潔能源解決方案，各天然氣項目均執行國家標準GB 17820-2012，即每立方米民用天然氣燃燒後的二氧化硫釋放量不多於920毫克，決心改善國內空氣污染情況，讓藍天白雲重現，達致「能源與環境和諧共生」的理念。

本集團一直致力於保護環境，並嚴格遵守國家環保機關制定的環保法律及法規。該等法律及法規包括但不限於《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污染防治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大氣污染防治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清潔生產促進法》、《火電廠大氣污染物排放標準》等預防及處理污水、廢氣及工業污染的規定。此外，本集團亦有依法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稅法》繳納環境保護稅。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並無違反任何中國環保法律或法規而對本集團的營運造成重大影響，亦沒有有關環境違規之重大罰款、非金錢的處罰和訴訟。本集團的設施亦符合有關中國環保措施的標準。

環境及天然資源

北京燃氣藍天重視其運營業務對環境及天然資源的影響，並致力於減少天然氣業務對於環境以及天然資源的影響。除了遵循環境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本集團亦將環境保護、環境管理的概念融入企業的經營決策、日常營運活動及內部管理當中，努力發展成為一間科技含量高、經濟效益好、資源消耗低、環境污染少、經濟與環境、社會共贏的企業，邁向環境永續之目標。在營運的過程中，本集團致力建立暢通的資訊渠道，及時瞭解環境相關法律法規的更新，確保營運緊跟越加嚴格的規例要求，並將相關資訊準確傳達給有關持份者。

工程的環境影響

在進行城市管網鋪設及加氣站站點建設等工程項目前，本集團對項目開展環境評估和檢測，調查項目對營運地點的負面影響並提出相應減緩及替代方案，以減少對大氣、水、生物等自然生態資源的破壞，並保護人文景觀。針對噪音問題，本集團亦推行多項減低噪音計劃，例如於《環保管理指引》設有「噪聲控制」相關章節，指出在新建燃氣場站及調壓設施需仔細選址，儘量減少噪音對環境的影響。此外，本集團制定緊急環境事件應變計劃，以預防或減輕化學品洩漏、溢漏及火警等對周邊環境所造成的影響。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減緩及適應氣候變化

作為一家能源企業，我們深明能源使用對氣候變化的影響，同時也意識到其會對營運點、供應鏈以及本集團的營運構成相關影響。因此我們把氣候變化加入風險管理評估的考慮因素，當中我們不僅考慮氣候變化對業務的潛在風險，還探索氣候變化為我們運營上帶來的潛在優勢，並將其融入我們的營運流程。由於我們剛剛開始將氣候變化納入風險管理加以衡量，因此在本報告中我們未有詳細披露相關資料，我們計劃於未來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中會有更多的披露。

室內空氣質量

本集團嚴格管理污染物來源，並會透過不同方式如把污染物與所有人隔離、把污染物稀釋、通過通風體系排除出建築物之外及使用過濾方法等方式清除空氣污染物。此外，本集團的建築物及場所為24小時禁止吸煙。所有辦公地點均張貼適當數量的「不准吸煙」標誌，標示在有關地點不准吸煙。此外，亦在本公司車內適當地點張貼「不准吸煙」標誌。

推廣清潔能源

本集團相信每人皆能幫助改善及保護環境，結合群體力量必能有效提升本集團環保表現。本集團員工都會獲接受環保有關培訓，使他們能本著環保的責任履行職務；環保培訓也能培養他們的工作能力，整體提升本集團的表現。本集團亦意識到籌辦環保活動應是有效推動環保方法，因此會定期舉辦環保活動，促使各階層的員工專注環保事項及將環保信息傳達至全體員工，從而提高員工對環保的關注、推動環保習慣及水平。本集團舉辦的環保活動包括設立環保獎項、環保常識問答比賽及環保教育展覽等。

能源使用及效率

在日常營運中，北京燃氣藍天致力節約能源及提高資源使用效率，本集團持續遵守國家及地方環保機關制定的環保法律及法規，不斷完善管理體系和有關政策，並達到有效使用資源的目標。

本集團設有《北燃藍天環保管理指引》，當中涵蓋節約能源（資源）管理及生產節能等項目，以加強能源計量管理和統計、健全能源消費統計和能源利用狀況分析制度、建立健全能源原始記錄和統計台賬，從而加強能源數據採集管理，監控其變化情況，制定相應措施。另外，場站內節電應考慮生產用電和生活用電分表計量，對耗電量大的設備選用先進、節能的型號，並加強維護保養確保其完好、高效的狀態，定期統計、對比分析其耗電量。

	能源種類	單位	2019年度	2018年度
能源消耗	直接能源	兆瓦時	2,247	1,798
	間接能源 ¹	兆瓦時	602	767
	能源總耗量	兆瓦時	2,849	2,565
	密度（以面積計算） ²	兆瓦時／平方呎	0.001	0.01
	密度（以銷氣量計算） ³	兆瓦時／百萬立方米	9.88	21.59

備註：

1. 由於浙江湖州不需繳付電費，故未有外購電力數據。外購電力數據只包括海南鑫元、安徽正威力及吉林松原之數據。
2. 於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總營運面積為2,032,093.89平方呎。此資料亦會用於計算其他密度數據。
3. 於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總銷氣量為288.3百萬立方米。此資料亦會用於計算其他密度數據。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而在日常營運中，本集團鼓勵各同事回應環保倡議，並實施不同的節能及能源管理措施，以減低對環境的影響，總結如下：

節約能源管理

- 定期開展節能巡查對所發現問題及時記錄及跟進落實節能政策制度；
- 開展節能教育將完成培訓作為耗能設備操作崗位的准入條件之一；及
- 建立全體員工參與的能源管理和節能機制並建立相應獎懲機制。

生產節能

- 對主要耗能設備建立台賬進行每月或每季對比以制定調控措施；
- 定期檢查保養耗能生產設備以保持其能源效益；及
- 發現異常情況時立即進行維修。

建築節能

- 推行有效的燈光管理如使用LED燈取代傳統白熾燈；
- 進行空調管理如定期清洗空調系統提高使用效率；及
- 盡量選購二級能效以上的電器設備。

交通運輸節能

- 定期保養和維修使車輛保持最佳能耗狀態；
- 建立良好駕駛習慣避免因突然加速減速帶來的燃油消耗；及
- 鼓勵共享汽車。

用水管理

在用水方面，北京燃氣藍天透過市政供水系統取得足夠的水資源。除設立《北燃藍天環保管理指引》等環保政策外，本集團亦在營運過程中積極實踐節約用水，考慮生活用水和生產用水分表計量、分別核算，進行分析和制定措施。基於本集團的營運地點及業務性質並不會大量使用水資源，我們在求取適用水源上沒有任何問題。

用水數據		單位	2019年度	2018年度
用水量	總用水量	立方米	9,040	7,302
	密度（以面積計算）	立方米／平方呎	0.004	0.02
	密度（以銷氣量計算）	立方米／百萬立方米	31.36	61.47

本集團安裝節水設備，並鼓勵員工提高節水意識。於辦公室及建築物節約用水措施包括但不限於：

- 裝置限制出水開關及自動開關體系以節省用水；
- 鼓勵員工向本集團報告水管滲漏情況；
- 制定監督及維修計劃確保水管保持良好狀況；
- 使用環保清潔用品；及
- 於水龍頭位置張貼標識提醒使用者關掉水龍頭。

另外，吉林松原安裝了廢水再利用設施。海南鑫元員工也將約七成因清潔洗滌產生的污水重用於洗手間沖廁，大大提升了用水效益。

包裝材料使用

基於本集團業務性質，我們沒有使用包裝材料。

廢棄物管理

本集團深知廢棄物對環境、員工和公眾的潛在影響，並謹慎處理營運中產生的固體廢物。我們日常營運會產生無害廢棄物，如紙張及員工的生活垃圾，而並不會產生有害廢棄物。本年度，吉林松原的生活垃圾是無害廢棄物的主要來源。於本年度，本集團並沒有產生有害廢棄物，而無害廢棄物總量為約110.8噸。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無害廢棄物表現概述：

無害廢棄物數據		單位	2019年度	2018年度
無害廢棄物	無害廢棄物排放總量	噸	110.8	1,832.4
	密度（以面積計算）	噸／平方呎	0.0001	0.01
	密度（以銷氣量計算）	噸／百萬立方米	0.38	15.43

有害廢棄物表現概述：

有害廢棄物數據		單位	2019年度	2018年度
有害廢棄物	廢油	噸	-	3
	有害廢棄物排放總量	噸	-	3
	密度（以面積計算）	噸／平方呎	-	0.00002
	密度（以銷氣量計算）	噸／百萬立方米	-	0.19

按照《環保管理指引》中的管理程序，本集團會對廢物進行分類，並為各類型的廢物進行收集和臨時貯存，然後作進一步處置。在收集、貯存、運輸、利用、處置固體廢物時，必須採取防揚散、防流失、防滲漏或者其他防止污染環境的措施；不得擅自傾倒、堆放、丟棄、遺撒固體廢物。本集團在公司環保政策中承諾「減少廢物產生量，提倡循環再用」。故對於可回收的無害廢棄物，如廢紙、塑料、玻璃及金屬等，本集團鼓勵循環使用或賣給其他單位；而不可回收的無害廢棄物則統一交由城市垃圾單位統一處理。加油站的有害廢棄物須裝入危險廢物的容器並設置「危險廢物」識別標誌，交由合資格回收商進行收集處理。

此外，本集團亦已實施多項減少用紙的措施，包括但不限於多用迴圈再用紙；使用雙面印刷；以電郵方式取代發放紙張檔作內部溝通；及推廣辦公室自動化系統、無紙化辦公，以提倡無紙作業。

排放物

作為一家提供天然氣的能源公司，相較煤炭和石油等傳統化石燃料，天然氣能有效減少氮氧化物（「氮氧化物」）、硫氧化物（「硫氧化物」）以及矽粒物（「矽粒物」）的排放，改善空氣質素。但本集團在營運中仍有涉及空氣污染物的排放，主要源自使用車輛、發電機和鍋爐燃燒化石燃料產生的排放。

為嚴厲監測在生產過程中所產生的廢氣，我們在《環保管理指引》中列明對廢氣管理的要求。由於到場站的生產運行中所產生的廢氣主要為洩漏及放散的燃氣、鍋爐燃燒產生的廢氣及發電機運行產生的廢氣等，本集團要求場站管理人員對設備及管道進行每週檢測，查驗是否有洩漏情況，以作及時跟進。對於鍋爐及發電機的運行，須制定監測方案，對污染物排放狀況開展自行監測。本集團亦列明車輛駕駛人員應培養良好的駕駛習慣，加強對車輛的保養，以努力減少其廢氣排放。

於本年度，本集團的廢氣排放為氮氧化物約110千克（2018年度：約396千克），硫氧化物約1千克（2018年度：約15千克）及顆粒物約8千克（2018年度：約25千克）。

本集團深明控制溫室氣體排放的重要性。通過委託獨立專業顧問進行碳評估，本集團能有效地瞭解和管理企業營運對氣候變化所產生的影響，以量化營運的溫室氣體排放，並協助本集團對排放量作定期監察和檢視。量化的過程參考《中國石油天然氣生產企業溫室氣體排放核算方法和報告指南（試行）》進行。

於本年度，本集團的溫室氣體排放⁴為約1,672噸二氧化碳當量（2018年度：約4,050噸二氧化碳當量）。主要溫室氣體排放源於發電機所消耗的柴油、鍋爐所消耗的天然氣、車輛所消耗的汽油和壓縮天然氣、天然氣輸送設施的工藝放空和逃逸排放所引致的直接溫室氣體排放（範圍1），約為1,305噸二氧化碳當量（2018年度：約3,597噸二氧化碳當量），約佔總排放量的78%（2018年度：約88%）。其次為外購電力引致的能源間接溫室氣體排放（範圍2）及員工的飛機商務旅行引致的其他間接溫室氣體排放（範圍3），分別約為359噸二氧化碳當量（2018年度：約450噸二氧化碳當量）及8噸二氧化碳當量（2018年度：約3噸二氧化碳當量），分別約佔總排放量的21%（2018年度：約11%）及1%（2018年度：約1%）。2019年度以面積計算的溫室氣體排放總量密度為每平方呎約0.001噸二氧化碳當量（2018年度：每平方呎約0.01噸二氧化碳當量）。2019年度以銷氣量計算的溫室氣體排放總量密度為每百萬立方米約5.80噸二氧化碳當量（2018年度：每百萬立方米約34.10噸二氧化碳當量）。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備註：

4. 直接溫室氣體排放（範圍1）主要包括本集團擁有的或控制的設備，即發電機所消耗的柴油、鍋爐所消耗的天然氣、車輛所消耗的汽油和壓縮天然氣、天然氣輸送設施的工藝放空和逃逸排放，而間接溫室氣體排放主要包括耗電（範圍2）和員工的飛機商務旅行（範圍3）。溫室氣體排放數據乃按二氧化碳當量呈列，並參照包括但不限於世界資源研究所、世界可持續發展工商理事會刊發的《溫室氣體盤查議定書：企業會計與報告標準》、香港聯交所發佈的《如何準備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附錄二：環境關鍵績效指標匯報指引》、政府間氣候變化專門委員會發佈的《第五次評估報告（2015年）(AR5)》的《全球升溫潛能值》、《中國石油天然氣生產企業溫室氣體排放核算方法和報告指南（試行）》及最新發佈的中國區域電網基準線排放因子。

為減少溫室氣體排放，本集團已制訂並落實多項節能方案。隨著社會對氣候變化的愈加關注，作為能源行業的一份子，本集團計劃在未來進行全面的氣候風險評估，以辨別氣候變化帶來的實體及轉型風險，制定適當應對措施。

污水排放

本集團生產工序的廢水主要為生活廢水、場站廢水、施工場地廢水等。於本年度，本集團污水總排放量為約689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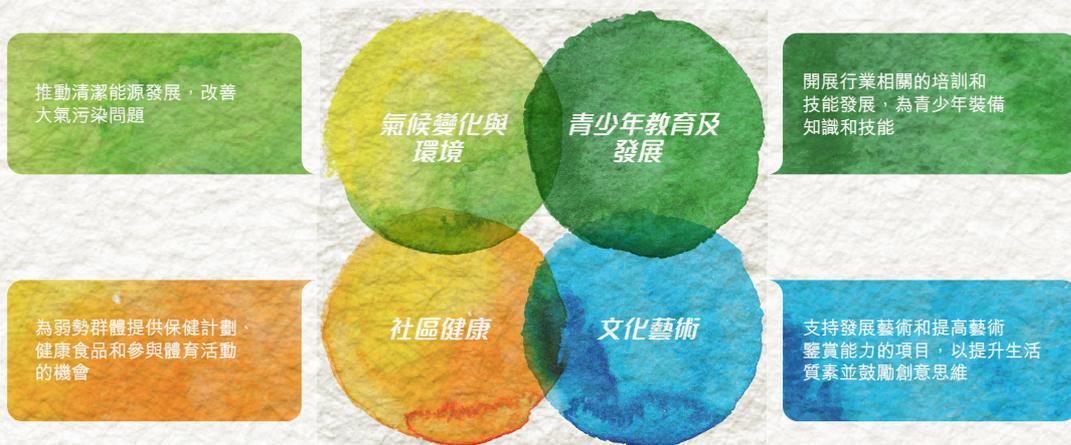
對於廢水的排放，本集團根據《環保管理指引》中所提及的「環境因素識別及評價程序」，有效地識別於生產時所產生的廢水排放，並按照法規要求進行監管。此外，本集團於指引中列明，禁止向水體排放油類、酸液、堿液或者劇毒廢液，亦禁止在水體清洗裝貯過油類或者有毒污染物的車輛和容器。

構建更美好的社區

社區投資

本集團致力於在專注經營項目投資及建設的同時，間接推動當地基礎設施建設，以尊重當地文化、有效利用資源的原則，改善社區環境，並此外我們支持員工可以共同參與的項目或計劃，例如為當地居民接駁天然氣管道、為工業園提供廉價但氣源穩定的天然氣供應，受惠的社區民眾數以萬計。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並未有任何與社會及經濟違規重大罰款；社會及經濟違規非金錢的處罰次數和透過爭議解決機制提起的訴訟均為零。

本集團訂有《社區投資、贊助及捐贈政策》，向社區貢獻作出框架指引，並會三年檢討政策一次以確保政策能配合業務和外在環境的變化，與時並進。本集團目標是在互信、尊重和具誠信的基礎上與業務相關人士建立長遠的關係，並支持能為社會發展帶來正面影響的計劃。我們會運用國際公認的標準如London Benchmarking Group的法則，審查主要項目及計劃為社會和企業所創造的價值。目前，本集團確定四個專注範疇：



作為一家有社會責任感的企業，北京燃氣藍天深明滿足不同持份者期望的重要性。展望未來，本集團將開展瞭解持份者期望的社區活動，進而在政策指導下，發揮自身優勢，向專注範疇投放資源。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內容索引表

層面、一般披露及關鍵績效指標	描述	章節／聲明
層面A1：排放物		
一般披露	有關廢氣及溫室氣體排放、向水及土地的排污、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的產生等的：(a)政策；及(b)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建設綠色未來、廢棄物管理、排放物、污水排放
關鍵績效指標A1.1 (「不遵守就解釋」)	排放物種類及相關排放數據。	排放物
關鍵績效指標A1.2 (「不遵守就解釋」)	溫室氣體總排放量(以噸計算)及密度。	排放物
關鍵績效指標A1.3 (「不遵守就解釋」)	所產生有害廢棄物總量(以噸計算)及密度。	廢棄物管理
關鍵績效指標A1.4 (「不遵守就解釋」)	所產生無害廢棄物總量(以噸計算)及密度。	廢棄物管理
關鍵績效指標A1.5 (「不遵守就解釋」)	描述減低排放量的措施及所得成果。	排放物、污水排放
關鍵績效指標A1.6 (「不遵守就解釋」)	描述處理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的方法、減低產生量的措施及所得成果。	廢棄物管理
層面A2：資源使用		
一般披露	有效使用資源(包括能源、水及其他原材料)的政策。	建設綠色未來、能源使用及效率、用水管理
關鍵績效指標A2.1 (「不遵守就解釋」)	按類型劃分的直接及／或間接能源總耗量及密度。	能源使用及效率
關鍵績效指標A2.2 (「不遵守就解釋」)	總耗水量及密度。	用水管理
關鍵績效指標A2.3 (「不遵守就解釋」)	描述能源使用效益計劃及所得成果。	能源使用及效率
關鍵績效指標A2.4 (「不遵守就解釋」)	描述求取適用水源上可有任何問題，以及提升用水效益計劃及所得成果。	用水管理
關鍵績效指標A2.5 (「不遵守就解釋」)	製成品所用包裝材料的總量(以噸計算)及每生產單位佔量。	包裝材料使用

層面、一般披露及關鍵績效指標	描述	章節／聲明
層面A3：環境及天然資源		
一般披露	減低發行人對環境及天然資源造成重大影響的政策。	環境及天然資源
關鍵績效指標A3.1 (「不遵守就解釋」)	描述業務活動對環境及天然資源的重大影響及已採取管理有關影響的行動。	環境及天然資源、工程的環境影響、減緩及適應氣候變化、室內空氣質量、推廣清潔能源
層面B1：僱傭		
一般披露	有關薪酬及解僱、招聘及晉升、工作時數、假期、平等機會、多元化、反歧視以及其他待遇及福利的：(a)政策；及(b)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人力管理系統、員工權利及福利、溝通渠道、多元化、平等機會及反歧視
關鍵績效指標B1.1 (建議披露)	按性別、僱傭類型、年齡組別及地區劃分的僱員總數。	人力管理系統
關鍵績效指標B1.2 (建議披露)	按性別、年齡組別及地區劃分的僱員流失比率。	人力管理系統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層面、一般披露及關鍵績效指標	描述	章節／聲明
層面B2：健康與安全		
一般披露	有關提供安全工作環境及保障僱員避免職業性危害的：(a)政策；及(b)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員工健康與安全、安全管理制度、安全保障措施、安全事故管理
關鍵績效指標B2.1 (建議披露)	因工作關係而死亡的人數及比率。	員工健康與安全
關鍵績效指標B2.2 (建議披露)	因工傷損失工作日數。	員工健康與安全
關鍵績效指標B2.3 (建議披露)	描述所採納的職業健康與安全措施，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員工健康與安全、安全管理制度、安全保障措施、安全事故管理
層面B3：發展及培訓		
一般披露	有關提升僱員履行工作職責的知識及技能的政策。描述培訓活動。	發展與培訓
關鍵績效指標B3.1 (建議披露)	按性別及僱員類別（如高級管理層、中級管理層等）劃分的受訓僱員百分比。	發展與培訓
關鍵績效指標B3.2 (建議披露)	按性別及僱員類別劃分，每名僱員完成受訓的平均時數。	發展與培訓

層面、一般披露及關鍵績效指標	描述	章節／聲明
層面B4：勞工準則		
一般披露	有關防止童工或強制勞工的：(a)政策；及(b)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勞工準則
關鍵績效指標B4.1 (建議披露)	描述檢討招聘慣例的措施以避免童工及強制勞工。	勞工準則
關鍵績效指標B4.2 (建議披露)	描述在發現違規情況時消除有關情況所採取的步驟。	勞工準則
層面B5：供應鏈管理		
一般披露	管理供應鏈的環境及社會風險政策。	供應鏈管理
關鍵績效指標B5.1 (建議披露)	按地區劃分的供應商數目。	供應鏈管理
關鍵績效指標B5.2 (建議披露)	描述有關聘用供應商的慣例，向其執行有關慣例的供應商數目、以及有關慣例的執行及監察方法。	供應鏈管理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層面、一般披露及關鍵績效指標	描述	章節／聲明
層面B6：產品責任		
一般披露	有關所提供產品和服務的健康與安全、廣告、標籤及私隱事宜以及補救方法的：(a)政策；及(b)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提供安全及優質的服務、事故風險和應急準備、安全穩定供氣、質量管理、客戶和社區安全、客戶隱私保護、宣傳及標籤、知識產權
關鍵績效指標B6.1 (建議披露)	已售或已運送產品總數中因安全與健康理由而須回收的百分比。	客戶和社區安全
關鍵績效指標B6.2 (建議披露)	接獲關於產品及服務的投訴數目以及應對方法。	客戶和社區安全
關鍵績效指標B6.3 (建議披露)	描述與維護及保障知識產權有關的慣例。	知識產權
關鍵績效指標B6.4 (建議披露)	描述質量檢定過程及產品回收程序。	安全穩定供氣、質量管理、客戶和社區安全
關鍵績效指標B6.5 (建議披露)	描述消費者資料保障及私隱政策，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客戶隱私保護

層面、一般披露及關鍵績效指標	描述	章節／聲明
層面B7：反貪污		
一般披露	有關防止賄賂、勒索、欺詐及洗黑錢的：(a)政策；及(b)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反貪污
關鍵績效指標B7.1 (建議披露)	於匯報期內對發行人或其僱員提出並已審結的貪污訴訟案件的數目及訴訟結果。	反貪污
關鍵績效指標B7.2 (建議披露)	描述防範措施及舉報程序，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反貪污
層面B8：社區投資		
一般披露	有關以社區參與來瞭解營運所在社區需要和確保其業務活動會考慮社區利益的政策。	社區投資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GRI內容索引

GRI指標	描述	章節／解釋
GRI 102：一般披露 2016		
102-1	組織名稱	封面
102-2	活動、品牌、產品和服務	序言；關於北京燃氣藍天
102-3	總部位置	關於北京燃氣藍天
102-4	經營活動地點	關於北京燃氣藍天
102-5	所有權與法律形式	封面
102-6	服務的市場	關於北京燃氣藍天
102-7	組織規模	序言；年報
102-8	關於員工和其他工作者的資訊	締造理想的工作環境-人力管理系統
102-9	供應鏈	秉持合作共贏營運理念-供應鏈管理
102-10	組織及其供應鏈的重大變化	關於北京燃氣藍天
102-11	預警原則或方針	可持續發展管治
102-12	外部倡議	序言
102-14	決策者的聲明	主席寄語
102-16	價值、原則、標準和行為規範	關於北京燃氣藍天
102-18	管治架構	可持續發展管治
102-40	利益相關方群體列表	持份者參與
102-42	識別和遴選利益相關方	持份者參與
102-43	利益相關方參與方針	持份者參與
102-44	提出的主要議題和關切問題	持份者參與
102-45	合併財務報表中所涵蓋的實體	報告範圍；年報
102-46	界定報告內容和議題邊界	重要範疇評估
102-47	實質性議題列表	重要範疇評估
102-48	信息重述	沒有信息重述
102-49	報告變化	重要範疇評估
102-50	報告期	報告期間
102-51	最近報告的日期	序言
102-52	報告週期	序言
102-53	可回答報告相關的問題的連絡人信息	意見反饋
102-54	符合GRI標準進行報告的聲明	報告標準
102-55	GRI內容索引表	GRI內容索引表
102-56	外部鑒證	我們提供的環境、社會及管治數據和信息未經獨立第三方驗證。我們依靠內部數據監控和驗證數據樣本來確保其準確性。

GRI指標	描述	章節／解釋
GRI 103：管理方法 2016		
103-1	解釋重大議題及其邊界	報告範圍；重要範疇評估
103-2	管理方針及其要素	提供安全及優質的服務；締造理想的工作環境； 秉持合作共贏營運理念；建設綠色未來；構建更美好的社區
103-3	管理方針的評估	提供安全及優質的服務；締造理想的工作環境； 秉持合作共贏營運理念；建設綠色未來；構建更美好的社區
GRI 205：反腐敗 2016		
205-2	關於反腐敗政策及程序的溝通及培訓	秉持合作共贏營運理念-反貪污
205-3	經確認的腐敗事件和採取的行動	秉持合作共贏營運理念-反貪污
GRI 206：不當競爭行為 2016		
206-1	針對不當競爭行為、反托拉斯和反壟斷實踐的法律訴訟	秉持合作共贏營運理念-防止反競爭行為
GRI 302：能源 2016		
302-1	組織內部的能源消耗量	建設綠色未來-能源使用及效率
302-3	能源密集度	建設綠色未來-能源使用及效率
302-4	減少能源消耗量	建設綠色未來-能源使用及效率
GRI 303：水 2016		
303-1	按源頭劃分的取水	建設綠色未來-用水管理
303-3	水回收和再用	建設綠色未來-用水管理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GRI指標	描述	章節／解釋
GRI 305：排放 2016		
305-1	直接（範疇一）溫室氣體排放	建設綠色未來-排放物
305-2	能源間接（範疇二）溫室氣體排放	建設綠色未來-排放物
305-3	其他間接（範疇三）溫室氣體排放	建設綠色未來-排放物
305-4	溫室氣體排放密集度	建設綠色未來-排放物
305-5	溫室氣體減排量	建設綠色未來-排放物
305-7	氮氧化物、硫氧化物和其他重大氣體排放	建設綠色未來-排放物
GRI 306：廢水和廢棄物 2016		
306-1	按水質及排放目的地分類的排水總量	建設綠色未來-用水管理；污水排放
306-2	按類別及處置方式劃分的廢棄物	建設綠色未來-廢棄物管理
GRI 307：環境合規 2016		
307-1	違反環境法律法規	建設綠色未來
GRI 401：僱傭 2016		
401-1	新進員工和員工流動率	締造理想的工作環境-人力管理系統
401-2	提供給全職員工（不包括臨時或兼職員工）的福利	締造理想的工作環境-員工權利及福利
GRI 403：職業健康及安全 2016		
403-1	勞資聯合健康安全委員會中的工作者代表	締造理想的工作環境-安全管理制度
403-2	工傷類別，工傷、職業病、損失工作日、缺勤比率，以及因工死亡人數	締造理想的工作環境-員工健康與安全
GRI 404：培訓與教育 2016		
404-1	每名員工每年接受培訓的平均小時數	締造理想的工作環境-發展與培訓
404-2	員工技能提升方案和過渡協助方案	締造理想的工作環境-發展與培訓
GRI 405：多元化與平等機會 2016		
405-2	男女基本工資和報酬的比例	締造理想的工作環境-多元化、平等機會及反歧視

GRI指標	描述	章節／解釋
GRI 406：反歧視 2016		
406-1	歧視事件及採取的糾正行動	締造理想的工作環境—多元化、平等機會及反歧視
GRI 408：童工 2016		
408-1	具有重大童工事件風險的運營點和供應商	締造理想的工作環境—勞工準則
GRI 409：強迫或強制勞動 2016		
409-1	具有強迫或強制勞動事件重大風險的運營點和供應商	締造理想的工作環境—勞工準則
GRI 416：顧客健康與安全 2016		
416-1	對產品與服務類別的健康和安全影響的評估	提供安全及優質的服務—事故風險和應急準備
416-2	違反有關產品與服務的健康和安全法規之事件	提供安全及優質的服務
GRI 417：營銷和標籤 2016		
417-2	有關產品和服務信息及標籤的違規事件	提供安全及優質的服務
417-3	營銷傳播方面的違規事件	提供安全及優質的服務
GRI 418：客戶隱私 2016		
418-1	與侵犯客戶隱私和丟失客戶資料有關的經證實的投訴	提供安全及優質的服務—事故風險和應急準備
GRI 419：社會經濟合規 2016		
419-1	違反社會與經濟領域的法律和法規	沒有違反社會經濟相關法律法規，請參閱「構建更美好的社區」

董事會 報告

北京燃氣藍天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謹此提呈其報告連同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公司的附屬公司主要從事(i)發展及經營城市燃氣項目；(ii)單點直供LNG予終端工業用戶；(iii)CNG及LNG的貿易及配送；及(iv)經營車用CNG及LNG加氣站。本集團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包括香港）開展業務。主要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9。

業務回顧

本集團於本年度之業務回顧及本集團未來業務發展之討論載於本年報第4至7頁之主席報告以及第8至18頁之管理層討論與分析。本集團之環境政策論述載於本年報之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採用主要財務表現指標對本集團於本年度表現之分析載於本年報第8至18頁之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遵守有關法律及法規

本集團致力於確保持續遵守有關規則及法規，並透過有效溝通，與監管機構保持良好工作關係。截至本年度，據董事所深知，本集團並無任何有關嚴重違反或不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且對其業務及營運造成重大影響之事項。

與僱員、供應商及客戶之關係

本集團意識到，僱員、供應商及客戶對本集團之持續發展至關重要。我們致力與僱員保持緊密關係，向彼等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待遇，並在本集團內提供晉升機會。我們承諾向客戶提供高質量產品及服務，藉以提升競爭力，以及加強與供應商之合作。

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本集團面臨若干市場風險，例如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有關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0。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會受到多種因素的影響。與本集團有關的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載於本年報企業管治報告內。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本年度的業績及本集團於2019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載於綜合財務報表第109至112頁。

董事不建議派付本年度的末期股息（2018年：無）。

財務資料概要

摘錄自綜合財務報表的本集團於最近五個財政年度的綜合業績及資產與負債的概要載於本年報第230頁。

固定資產

本年度內本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預付租賃款項的變動詳情分別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4及13。

股本

本公司的股本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2。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本公司註冊成立的司法權區）法例並無有關優先購買權的條文要求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份。

購買、贖回或出售股份

本年度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任何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股權掛鉤協議

除第94頁「購股權」及「購股權計劃」一節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4分別所載的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外，概無於本年度簽訂或於本年度未存續的股權掛鉤協議。

董事會報告

儲備

股份溢價

依據1981年百慕達公司法，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中的資金可以繳足紅利股的形式分派。

合併儲備

合併儲備因進行重組而產生，即為換取於2007年3月26日收購附屬公司當時的綜合資產淨值而發行的本公司股份面值與該綜合資產淨值之間的差額。

本集團及本公司的儲備變動詳情分別載於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1。

可供分派儲備

於2019年12月31日，本公司並無任何儲備可供分派予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回顧年度，對本集團五大客戶的銷售額佔本年度總銷售額的10.6%，而其中最大客戶的銷售額佔3.2%。來自本集團五大供應商的採購額佔本年度總採購額的31%，而當中最大供應商的採購額佔16.0%。概無董事或彼等的任何聯繫人或任何股東（彼就董事所深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5%以上）於本集團五大供應商及客戶中擁有任何實益權益。

董事

本公司於本年度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止之董事載列於本年報第2頁。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86(1)條，鄭明傑先生、黃彪先生及馬安馨先生須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根據公司細則第85(2)條，金強先生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所有上述退任董事均符合資格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本公司已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發出的年度獨立性確認函，並認為該等董事仍屬獨立。

使董事能夠獲得股份及債券的安排

於本年度末或本年度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概無訂立其目的或其中一個目的為使董事或彼等各自的配偶或未成年子女能夠透過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團的股份或債券獲益的任何安排。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19至21頁。

董事的服務合約

於2019年12月31日，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任何於一年內不可在不予賠償（法定補償除外）的情況下終止的服務協議。

獲准許的彌償條文

於本年度及直至本報告日期，就董事分別可能面對的法律訴訟而產生的潛在責任及費用，本公司備有獲准許的彌償條文，該等條文均載於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以及本集團投保之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責任保險內。

董事及僱員的薪酬

本集團僱員乃根據彼等優點、資歷及能力加以甄選、發薪及擢升。董事薪酬須獲薪酬委員會經參考董事的職務、職責及表現以及本集團業績後批准。有關董事薪酬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9。

最高薪酬人士

於本年度，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為二名本公司董事及三名個人。有關最高薪酬人士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9。

董事於合約的權益

概無董事於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於回顧年度期間或年末訂立的任何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董事會報告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於本年度內及直至本年報日期，概無董事根據上市規則於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董事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及淡倉

於2019年12月31日，本公司各董事在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認股權證、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須登記在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所載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i) 於本公司股份的權益

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姓名	權益性質	於2019年12月31日	
		股份數目 (附註1)	的股權概約百分比
鄭明傑先生(附註2)	實益擁有人	246,745,040 (L)	1.90%
	受控法團權益	950,388,256 (L)	7.32%
洪濤先生	實益擁有人	43,682,730 (L)	0.34%

附註：

1. 字母「L」指於本公司股份中的好倉。
2. 鄭明傑先生（「鄭先生」）持有Grand Powerful Group Limited的100%權益，並被視為於Grand Powerful Group Limited持有的847,436,256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及持有China Print Power Limited的100%權益，並被視為於China Print Power Limited持有的102,952,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鄭先生個人持有246,745,040股股份，以及須按購股權持有人之要求購買最多157,750,000股股份。

(ii) 於本公司相關股份的權益

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姓名	權益性質	相關股份數目 (附註)	於2019年12月31日
			的股權概約百分比
鄭明傑先生	實益擁有人	9,962,690 (L)	0.08%
林汕鏞先生	實益擁有人	2,490,670 (L)	0.02%
黃彪先生	實益擁有人	2,490,670 (L)	0.02%

附註： 相關股份為本公司向董事授出的購股權。字母「L」指於本公司股份中的好倉。

(iii) 於相聯法團的權益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於2019年12月31日	
		股份數目	股權百分比
鄭明傑先生	Grand Powerful Group Limited	1	100%
	China Print Power Limited	10,000	100%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19年12月31日，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的聯系人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認股權證、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任何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在該條所指的登記冊內的所有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或香港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董事會報告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

於2019年12月31日，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之登記冊內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之人士／公司（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或直接或間接持有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的面值5%或以上的權益之人士／公司如下：

(i) 於本公司股份的權益

姓名／名稱	身份	股份數目 (附註1)	於2019年12月31日 的股權概約百分比
Grand Powerful Group Limited (附註2)	實益擁有人	847,436,256 (L)	6.53%
北京燃氣有限公司(附註3)	實益擁有人	5,341,042,131 (L)	41.13%
北京市燃氣集團有限責任公司 (附註3)	受控法團權益	5,341,042,131 (L)	41.13%
北京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附註3)	受控法團權益	5,341,042,131 (L)	41.13%
李子恒(附註4)	實益擁有人	608,837,000 (L)	4.69%
	受控法團權益	223,856,000 (L)	1.72%

附註：

1. 字母「L」指於本公司股份中的好倉。
2. Grand Powerful Group Limited由執行董事兼董事會聯席主席鄭明傑先生全資擁有。所披露之權益與上文「董事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及淡倉」一節所披露之鄭明傑先生之公司權益相同。
3. 北京控股集團有限公司透過北京市燃氣集團有限責任公司間接控制北京燃氣有限公司，並被視為於5,341,042,131股股份中擁有權益。非執行董事兼董事會聯席主席支曉曄先生現為北京控股有限公司之副總裁，彼亦為北京市燃氣集團有限責任公司董事及總經理。
4. 李子恒先生持有Win Ways Investment Limited的100%權益，並被視為於Win Ways Investment Limited持有的223,856,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李子恒先生個人持有608,837,000股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19年12月31日，本公司並不知悉有任何人士／公司（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在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披露或須登記在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持有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之面值5%或以上權益。

購股權

在本公司於2011年5月26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購股權計劃條款已予採納，旨在向合資格參與者提供獎勵以激勵彼等為本集團利益更加努力地工作，根據有關條款，董事會可酌情向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全職或兼職僱員及董事授出購股權。購股權計劃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4。

下表披露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購股權的變動情況：

承授人類別	每份購股權的 行使價 港元	授出日期	可行使期間	於2019年1月1日 的購股權數目	本年度授出的 購股權數目 ^(附註)	本年度行使的 購股權數目	本年度失效的 股權數目	於2019年12月31日 的購股權數目
董事：								
鄭明傑先生	0.286	2014年7月21日	2015年7月21日至2024年7月20日	9,962,690	-	-	-	9,962,690
林汕鵬先生	0.286	2014年7月21日	2015年7月21日至2024年7月20日	2,490,670	-	-	-	2,490,670
黃彪先生	0.286	2014年7月21日	2015年7月21日至2024年7月20日	2,490,670	-	-	-	2,490,670
馬安聯先生	0.395	2015年7月23日	2016年7月23日至2019年7月22日	2,490,670	-	-	(2,490,670)	-
小計				17,434,700	-	-	(2,490,670)	14,944,030
僱員								
	0.286	2014年7月21日	2015年7月21日至2024年7月20日	9,962,690	-	-	-	9,962,690
	0.395	2015年7月23日	2016年7月23日至2019年7月22日	41,628,000	-	-	(41,628,000)	-
	0.660	2016年7月20日	2017年7月20日至2020年7月19日	27,100,000	-	-	(2,800,000)	24,300,000
小計				78,690,690	-	-	(44,428,000)	34,262,690
合計				96,125,390	-	-	(46,918,670)	49,206,720
年末可予行使								49,206,720
加權平均行使價				0.441港元	不適用	不適用	0.411港元	0.471港元
於行使日期之加權平均股份價格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附註：

於本年度，概無購股權根據該計劃獲授出。合共46,918,670份購股權已失效。

董事會報告

關聯方交易

本集團之重大關聯方交易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6。

持續關連交易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有以下持續關連交易，其詳情載列如下：

(i) 安徽正威力能源有限公司（「安徽正威力能源」）（作為供應商）與北京燃氣綠源達清潔燃料有限公司（「北京綠源達」）（作為買方）訂立的總協議

日期：	2016年11月21日
期限：	2017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
主體事項：	安徽正威力能源於中國向北京綠源達供應液化天然氣
定價基準：	代價乃由訂約方根據一般商業條款及下列原則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中國之液化天然氣市場價格；2. 向北京綠源達提出之售價不應低於向市場上獨立第三方提出之售價。3. 售價可於以下情況予以調整：<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i) 安徽正威力能源之液化天然氣生產商或供應商調整其售價；(ii) 實施有關液化天然氣售價之新政府政策；及(iii) 安徽正威力能源之付運成本已因燃料價格變動而增加。
年度上限：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人民幣180,000,000元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銷往北京綠源達的總銷售額約為人民幣519,000元。

(ii) 北京北燃藍天能源有限公司(「北京藍天能源」)(作為供應商)與昆侖能源投資(山東)有限公司(「昆侖能源(山東)」)(作為買方)訂立的液化天然氣供應協議

日期： 2018年5月9日

期限： 2018年5月9日至2021年5月8日

主體事項： 北京藍天能源於中國向昆侖能源(山東)供應液化天然氣

定價基準： 代價乃由訂約方根據一般商業條款及下列原則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1. 每日結算價不得高於中石化所報之結算價；
2. 昆侖能源(山東)之售價將不遜於同時向獨立第三方發出相似訂單數量之售價；及
3. 售價可於以下情況予以調整：
 - (i) 液化天然氣之市場價格已大幅變動；或
 - (ii) 運輸成本已大幅變動。

年度上限：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人民幣255,000,000元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人民幣255,000,000元

自2021年1月1日起至2021年5月8日止期間：人民幣85,000,000元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來自昆侖能源(山東)的總採購額約為人民幣27,643,000元。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並確認本集團進行的上述持續關連交易：

- (i) 乃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
- (ii) 乃按照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及
- (iii) 條款屬公平合理，並且符合股東及本公司的整體利益。

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已委聘核數師，以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證委聘準則第3000號（經修訂）「歷史財務資料審核或審閱以外之核證委聘」並參考實務說明第740號「關於香港上市規則所述持續關連交易之核數師函件」，就本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進行報告。核數師已向董事會出具函件，確認並無事宜導致其認為持續關連交易：

- (i) 未獲董事會批准；
- (ii) 在各重大方面並無遵照本集團的定價政策；
- (iii) 在各重大方面並未根據規管該等交易的相關協議訂立；及
- (iv) 已超逾本公司設定的年度上限。

股息政策

本公司已採納一項股息政策，據此，本公司或會向本公司股東宣派及分派股息，前提是本集團錄得盈利以及已保留足夠儲備以供未來增長所需。

於建議派付任何股息時，董事會須考慮下列因素：

- 本集團的當前及未來營運狀況；
- 本集團的資金需求；
- 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
- 本集團的負債對權益比率及債務水平；
- 本公司及本集團各其他成員公司的保留盈利及可供分派儲備；
- 法定及監管規限；
- 可能對本公司業務或財務表現及狀況有影響的其他內部或外部因素；及
- 董事會認為可能相關的其他因素。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將於2020年6月23日（星期二）舉行。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連同本年報將發送至本公司股東且亦將上載於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bgbluesky.com)，以供查閱。

企業管治

本公司已採納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整個年度，本公司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守則條文，惟以下偏離事項除外：

守則條文第A.2.1條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同一人士擔任。本公司聯席主席鄭明傑先生於2018年1月19日獲委任為行政總裁，彼同時擔任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與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條有所偏離。本公司相信，鄭明傑先生兼任本公司聯席主席及行政總裁令本公司更有效建立其長期策略及實施其業務計劃。

守則條文第A.6.7條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6.7條，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應出席股東大會及對股東之意見有公正的了解。

非執行董事支曉曄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林汕鎔先生及彭兆賢先生因彼等其他事務均未能出席本公司於2019年6月12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守則條文第E.1.2條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E.1.2條，董事會主席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董事會聯席主席鄭明傑先生及支曉曄先生因彼等其他事務均未能出席本公司於2019年6月12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會報告

董事資料變更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董事資料於2019年中期報告刊發後須根據第13.51(2)條(a)至(e)段及(g)段披露之變更載列如下：

- (i) 李蔚齊先生已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自2019年9月27日起生效。
- (ii) 金強先生已獲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自2019年9月27日起生效。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並不知悉董事資料之任何其他變更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作出披露。

根據上市規則第13.21條的規定而作出的披露

於2019年4月24日訂立之一般銀行融資函件

根據本公司與銀行於2019年4月24日訂立之一般融資函件，內容有關不可撤銷信用證的30,000,000美元融資，包括全額信託收據及／或供應商發出的發票上的發票融資，限額為(i)30,000,000美元可用於貼現發票；及(ii)可用於循環信貸融資的5,000,000美元（「該等融資」），本公司承諾，北京控股有限公司直接／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少於40%。該等融資並無固定年期，而銀行保留其要求隨時還款的凌駕性權力。

於2019年6月19日訂立之非承諾性多種貨幣循環貸款融資協議

根據本公司與銀行於2019年6月19日訂立之非承諾性多種貨幣循環貸款融資協議，內容有關30,000,000美元之短期多種貨幣貸款融資（「該融資」），本公司承諾，北京燃氣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本權益不少於35%。該融資並無固定年期，銀行將擁有絕對酌情權以取消及／或不時要求立即償還所有未償還款項。

於2019年9月5日訂立之日期為2017年8月9日融資函件之補充函件

根據本公司與銀行於2019年9月5日訂立之融資函件之補充函件，內容有關到期日為2020年8月16日之本金額不多於250,000,000港元之定期貸款融資（「該融資」），本公司承諾，北京燃氣有限公司須保持作為本公司單一最大股東，並持有本公司股本權益不少於20%。若發生違反前述條件，銀行可終止該融資及要求立即償還款項。

於2019年10月8日訂立之循環貸款融資函件

根據本公司與銀行於2019年10月8日訂立之循環貸款融資函件，內容有關200,000,000港元之循環貸款融資（「該融資」），本公司承諾，北京燃氣有限公司須保持實益擁有本公司股本權益不少於38%。該融資到期日為本公司接納融資函件後的12個月。若發生違反前述條件，銀行可終止該融資及要求立即償還款項。

於2019年12月23日訂立之非承諾性循環過橋貸款函件

根據本公司與銀行於2019年12月23日訂立之非承諾性循環過橋貸款函件，內容有關240,000,000港元之融資（「該融資」），本公司承諾，北京控股有限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少於35%。該融資到期日為融資函件日後的6個月。若發生違反前述條件，銀行可終止該融資及要求立即償還款項。

於2020年3月2日訂立之融資協議

根據本公司與銀行於2020年3月2日訂立之融資協議，內容有關500,000,000港元之3年期融資（「該融資」），本公司承諾，北京市燃氣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將直接或間接保持作為本公司最大股東。若發生違反前述條件，銀行可終止該融資及要求立即償還款項。

於2020年3月6日訂立之非承諾性貿易融資函件

根據本公司與銀行於2020年3月6日訂立之非承諾性貿易融資函件，內容有關50,000,000美元融資（「該貿易融資」），本公司承諾，北京市燃氣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將直接或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少於40%。該貿易融資並無固定年期，而銀行擁有絕對酌情權撤銷及／或不時要求立即償還所有未償還款項。

於2020年4月9日訂立之非承諾性循環貸款融資函件

根據本公司與銀行於2020年4月9日訂立之非承諾性循環貸款融資函件，內容有關最高200,000,000港元之1年期非承諾性循環貸款融資（「該融資」），本公司承諾，北京市燃氣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將直接或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少於35%。若發生違反前述條件，銀行可終止該融資及要求立即償還款項。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董事會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以及標準守則不時的修訂，作為其本身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董事會確認，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所有董事已於整個年度遵守標準守則的規定準則。

董事會報告

附屬公司

有關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9。

公眾持股量的充足性

根據本公司可公開獲得的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整個年度及於本年報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至少25%由公眾人士持有。

問責性

董事會致力確保中期及年度財務報表及業績公告以公平及易懂的呈報方式評估本集團的表現、狀況及前景。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真實而公允地反映了本集團於本財政年度末的事務狀況。董事認同編製本集團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是其責任。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包括四名成員，即林汕錯先生、黃彪先生、馬安馨先生及彭兆賢先生，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林汕錯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準則，並已討論及審閱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以及報告事宜。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

審核委員會已建議董事會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續聘中審眾環（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中審眾環」）為本公司外部核數師。

核數師

於2020年1月13日，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辭任本公司核數師，而執業會計師中審眾環（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獲委任為本公司核數師。我們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交一項決議案以續聘中審眾環（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代表董事會

鄭明傑先生
董事

洪濤先生
董事

2020年5月15日



MAZARS
中 审 众 环

MAZARS CPA LIMITED

中審眾環（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42nd Floor, Central Plaza
18 Harbour Road, Wanchai, Hong Kong
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42樓
Tel 電話: (852) 2909 5555
Fax 傳真: (852) 2810 0032
Email 電郵: info@mazars.hk
Website 網址: www.mazars.hk

致北京燃氣藍天控股有限公司成員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意見

我們已審計列載於第109至229頁的北京燃氣藍天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此財務報表包括於2019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 貴集團於2019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披露規定妥為擬備。

意見基準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分中作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以下簡稱「守則」），我們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這些事項是在我們審計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的。我們不會對這些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

獨立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計事項

商譽及經營權減值評估

我們認為有關 貴集團附屬公司的商譽及經營權減值評估為一項關鍵審計事項，乃因彼等對綜合財務報表之重要性所致。此外，就減值評估釐定商譽及經營權的可收回金額涉及重大估計不確定因素。 貴集團委聘獨立專業估值師作為管理專家，以進行減值評估。

貴集團的商譽及經營權於2019年12月31日分別為約1,475,408,000港元及1,162,748,000港元。截至該日止年度，概無就商譽及經營權確認減值虧損。

貴集團管理層估計各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即 貴集團的不同天然氣業務）的可收回金額，該估計乃運用現金流量預測及參考使用價值計算。除承諾／預期未來客戶訂單及特定情況外，管理層於減值評估中作出的主要假設包括已應用的整體增長率及貼現率，所有假設會有所不同，取決於 貴集團天然氣業務的發展階段以及管理層對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天然氣業務的市場發展的預期。

相關披露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6、17及18。

我們的審計如何對關鍵審計事項進行處理

我們的程序其中包括：

- a) 獲取 貴集團已分配商譽及經營權的現金產生單位的現金流量預測，並透過諮詢管理層了解該等現金流量預測所採納的主要管理層假設；
- b) 評估獨立專業估值師的勝任能力、才能及客觀性以及了解及評估估值師的工作；
- c) 根據書面證明文件核實承諾／預期未來客戶的訂單及特定情況；
- d) 質疑管理層於各現金產生單位的現金流量預測中所採納的主要假設是否恰當，如已應用的預測增長率、已用貼現率及天然氣單價，並將其與可獲得的市場數據及我們對中國天然氣行業目前市場發展的了解進行比較；
- e) 將相關現金流量與現金產生單位的過往表現進行比較，測試管理層預測的準確性；及
- f) 透過壓力測試主要假設、評估敏感度分析的影響以及對需於觸發減值前移除的假設的了解程度檢討現金流量預測。

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的審計如何對關鍵審計事項進行處理

就收購虹躍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被收購集團」）的會計處理

貴集團已於2019年5月31日以約253,097,000港元的代價完成對虹躍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收購（「收購事項」）。就會計目的而言，收購事項構成業務合併。

初始入賬收購事項要求 貴集團識別所收購資產及所承擔負債並計量彼等金額及收購後產生的商譽。 貴集團委聘獨立專業估值師協助釐定被收購集團於收購日期的可識別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倘適用）。就收購事項確認的商譽約為330,704,000港元。

我們認為該事項為一項關鍵審計事項，原因為該收購事項對綜合財務報表具重大影響及估計所收購資產及所承擔負債的價值及產生商譽所涉及的內在判斷。

相關披露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8及38(b)。

我們的程序其中包括：

- a) 評價管理層對收購協議條款之評估；
- b) 了解估值程序及方法、所採納的重大假設及用於識別及估值資產及負債之主要輸入數據；
- c) 根據我們對被收購集團業務及市場的了解及理解質疑主要假設（如管理層使用的收益增長率及毛利率）的合理性；
- d) 評估就釐定所收購資產及所承擔負債之價值（包括收購日期公允價值調整）時所採用的方法的適用性及主要假設的合理性；
- e) 評價獨立專業估值師的資質、能力及客觀性；及
- f) 對被收購集團進行合法搜查，以確定任何或然負債並評價其影響。

獨立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計事項

持續經營

於2019年12月31日，貴集團流動負債超過其流動資產約1,048,086,000港元。

於2019年12月31日，貴集團的未動用銀行融資總額約為100,977,000港元。於2019年12月31日後，貴集團獲授額外銀行融資合共約1,087,500,000港元，且已發行公司債券本金額約438,300,000港元，其中約198,550,000港元將於一年以後到期。此外，貴集團管理層已編製貴集團自2019年12月31日起計涵蓋期間不少於十二個月的現金流量預測。

我們已將上述事項確認為關鍵審計事項，因為這對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至關重要，且於評估持續經營基礎的適當性時涉及重大判斷。

相關披露已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

我們的審計如何對關鍵審計事項進行處理

我們的程序其中包括：

- a) 核驗銀行融資函；
- b) 核實可動用銀行融資的未動用金額；
- c) 核驗公司債券的認購協議；
- d) 根據現金收據核實發行公司債券的收益；
- e) 取得貴集團的現金流量預測，並透過向管理層查詢了解現金流量預測所採納的主要管理層假設；及
- f) 評估管理層在貴集團現金流量預測中採納的主要假設是否恰當，如已應用的預測增長率、所用的貼現率及計劃資本開支。

其他資料

貴公司董事需對其他資料負責。其他資料包括刊載於 貴公司2019年年報內的資料，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資料，我們亦不對該等其他資料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結合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資料，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認為其他資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我們就此並無任何事項須報告。

董事及治理層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披露規定擬備真實而中肯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綜合財務報表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擬備綜合財務報表時， 貴公司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治理層須負責監督 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按照《百慕達1981年公司法》第90條的規定僅向全體成員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除此以外，我們的報告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我們並不就該報告之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承擔任何責任或接受任何義務。

合理保證是高水準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獨立核數師報告

作為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的一部分，我們在整個審計過程中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及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該等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及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 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 貴公司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及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 貴公司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對我們的意見作出修改。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及內容，包括披露，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相關交易及事項。
- 就 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資料獲取充足、適當的審計憑證，以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負責 貴集團審計的方向、監督及執行。我們為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除其他事項外，我們與治理層溝通了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及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獨立核數師報告

我們亦向治理層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道德要求，並與彼等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及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相關的防範措施。

從與治理層溝通的事項中，我們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該等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該等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中審眾環(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2020年5月15日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合夥人為：

余勝鵬
執業證書編號：P05510

綜合損益 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收益	3	2,676,129	2,148,480
銷售成本		(2,451,619)	(1,950,108)
毛利		224,510	198,372
其他收益及虧損	5	119,508	64,125
其他收入	6	46,126	36,258
行政開支		(339,250)	(284,814)
其他開支		(22,730)	(10,713)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減值虧損撥回／(撥備)·淨額	8	5,749	(21,325)
融資成本	7	(244,162)	(241,764)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19	305,712	251,485
應佔合資公司溢利／(虧損)	20	1,575	(923)
視為部分出售一間聯營公司之收益		-	1,588
部分出售合資公司之收益		-	2,625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4	-	66,323
收購一間聯營公司產生之收益	19	-	197,951
除稅前溢利	8	97,038	259,188
所得稅(開支)／抵免	10	(23,168)	2,328
年內溢利		73,870	261,516
其他全面(虧損)／收益：			
重新分類至或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綜合賬目產生之匯兌差額		(370,700)	(237,168)
應佔聯營公司及合資公司之其他全面虧損		(140,038)	-
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變動		(116,442)	48,746
年內其他全面虧損總額		(627,180)	(188,422)
年內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553,310)	73,094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應佔年內(虧損)/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10,871)	260,657
非控股權益		84,741	859
		73,870	261,516
應佔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602,453)	75,120
非控股權益		49,143	(2,026)
		(553,310)	73,094
		港仙	港仙
每股(虧損)/盈利			
	11		
基本		(0.08)	2.27
攤薄		(0.08)	2.09

綜合 財務狀況表

於2019年12月31日

	附註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預付租賃款項	13	-	41,579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481,055	620,667
使用權資產	15	222,832	-
無形資產	16	1,162,748	1,234,621
商譽	17	1,475,408	1,139,731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19	1,771,318	1,821,615
於合資公司的權益	20	360,346	355,445
收購附屬公司的按金		772,178	803,080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按金		77,151	82,369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賬款	23	45,800	15,115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24	119,662	224,366
其他非流動資產		300	300
		6,488,798	6,338,888
流動資產			
預付租賃款項	13	-	5,408
存貨	21	54,356	56,982
合約資產	22	46,606	93,038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	23	1,235,678	1,154,856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19	31,344	30,736
應收合資公司款項	20	38,022	37,589
應收承兌票據		-	8,311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25	220,234	220,918
現金及銀行結餘	26	542,298	281,604
		2,168,538	1,889,442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9年12月31日

	附註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賬款	27	466,495	254,044
合約負債	28	173,720	269,733
銀行及其他借貸	29	2,167,410	925,182
租賃負債	15	35,587	-
融資租賃承擔	30	-	2,568
可換股債券	31	373,412	331,916
按公允價計入損益的嵌入式衍生工具	31	-	6,003
		3,216,624	1,789,446
流動(負債)/資產淨額		(1,048,086)	99,996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5,440,712	6,438,884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2	714,236	714,236
儲備		3,712,581	4,314,506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4,426,817	5,028,742
非控股權益		144,260	84,654
總權益		4,571,077	5,113,396
非流動負債			
應付合資公司款項	20	135,148	72,145
銀行及其他借貸	29	318,511	555,578
租賃負債	15	126,164	-
融資租賃承擔	30	-	63,659
可換股債券	31	-	326,325
遞延稅項負債	33	289,812	307,781
		869,635	1,325,488
		5,440,712	6,438,884

第109至229頁的綜合財務報表已於2020年5月15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下列董事代表簽署：

鄭明傑先生
董事

洪濤先生
董事

綜合 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千港元 (附註(a))	股份溢價 千港元 (附註(a))	購股權 儲備 千港元 (附註34)	可換 股票據 股本儲備 千港元 (附註31)	按公允價值 計入其他 全面收益 儲備				換算儲備 千港元 (附註(e))	累計溢利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非控股 權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合併儲備 千港元 (附註(c))	其他儲備 千港元 (附註(d))	其他儲備 千港元 (附註(d))	其他儲備 千港元 (附註(d))					
於2017年12月31日(先前呈報)	541,362	2,680,626	13,090	94,250	-	(43,048)	(62,310)	(6,029)	81,444	3,299,385	110,523	3,409,908	
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調整	-	-	-	-	20,379	-	-	-	(31,993)	(11,614)	(16,196)	(27,810)	
於2018年1月1日(經重列)	541,362	2,680,626	13,090	94,250	20,379	(43,048)	(62,310)	(6,029)	49,451	3,287,771	94,327	3,382,098	
年內溢利	-	-	-	-	-	-	-	-	260,657	260,657	859	261,516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重新分類至或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綜合類日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	-	-	(234,283)	-	(234,283)	(2,885)	(237,168)	
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 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變動	-	-	-	-	48,746	-	-	-	-	48,746	-	48,746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	-	-	-	48,746	-	-	(234,283)	-	(185,537)	(2,885)	(188,422)	
年內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	-	-	-	48,746	-	-	(234,283)	260,657	75,120	(2,026)	73,094	
與權益持有人的交易													
注資及分派													
透過配售方式發行股份	32(a)	5,500	51,500	-	-	-	-	-	-	57,000	-	57,000	
於轉換可換股債券時發行股份	32(b)	32,916	330,344	-	(94,250)	-	-	-	-	269,010	-	269,010	
於轉換購股權時發行股份	32(c)	2,034	16,325	(4,313)	-	-	-	-	-	14,046	-	14,046	
就收購聯營公司發行股份	32(d)	132,424	1,191,816	-	-	-	-	-	-	1,324,240	-	1,324,240	
確認以權益結算以股份支付的款項		-	-	1,555	-	-	-	-	-	1,555	-	1,555	
於沒收購股權時轉撥至累計溢利		-	-	(182)	-	-	-	-	182	-	-	-	
擁有權益變動													
出售附屬公司		-	-	-	-	-	-	-	-	-	(10,391)	(10,391)	
來自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之注資		-	-	-	-	-	-	-	-	-	2,744	2,744	
		172,874	1,589,985	(2,940)	(94,250)	-	-	-	182	1,665,851	(7,647)	1,658,204	
於2018年12月31日		714,236	4,270,611	10,150	-	69,125	(43,048)	(62,310)	(240,312)	310,290	5,028,742	84,654	5,113,396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按公允價值											非控股 權益	總計	
	股本	股份溢價	購股權 儲備	可換		合併儲備	其他儲備	換算儲備	累計溢利	小計	非控 股			總計
				股本儲備	全面收益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a))	(附註34)	(附註31)	(附註(b))	(附註(c))	(附註(d))	(附註(e))							
於2019年1月1日	714,236	4,270,611	10,150	-	69,125	(43,048)	(62,310)	(240,312)	310,290	5,028,742	84,654	5,113,396		
年內(虧損)/溢利	-	-	-	-	-	-	-	-	(10,871)	(10,871)	84,741	73,870		
其他全面虧損：														
重新分類至或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	-	-	-	-	-	-	(335,102)	-	(335,102)	(35,598)	(370,700)		
綜合賬日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	-	-	(140,038)	-	(140,038)	-	(140,038)		
應佔聯營公司及合資公司其他全面虧損 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	-	-	-	(116,442)	-	-	-	-	(116,442)	-	(116,442)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之公允價值變動	-	-	-	-	-	-	-	-	-	-	-	-		
其他全面虧損總額	-	-	-	-	(116,442)	-	-	(475,140)	-	(591,582)	(35,598)	(627,180)		
年內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	-	-	-	(116,442)	-	-	(475,140)	(10,871)	(602,453)	49,143	(553,310)		
與權益持有人交易														
注資及分派														
於沒收購股權時轉撥至累計虧損	-	-	(6,601)	-	-	-	-	-	6,601	-	-	-		
確認以權益結算以股份支付的款項	-	-	528	-	-	-	-	-	-	528	-	528		
轉撥法定儲備	-	-	-	-	-	-	24,713	-	(24,713)	-	-	-		
擁有權益變動														
收購附屬公司產生之非控股權益	-	-	-	-	-	-	-	-	-	-	4,605	4,605		
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注資	-	-	-	-	-	-	-	-	-	-	5,858	5,858		
	-	-	(6,073)	-	-	-	24,713	-	(18,112)	528	10,463	10,991		
於2019年12月31日	714,236	4,270,611	4,077	-	(47,317)	(43,048)	(37,597)	(715,452)	281,307	4,426,817	144,260	4,571,077		

附註：

- 股份溢價指本公司發行股票所得款項淨額或對價超過其面值的數額。股份溢價賬之應用受《百慕達1981年公司法》(經修訂)第46(2)條監管。
-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儲備包括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產生的累計損益，其累計損益為已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及在處理該等金融資產時或被認為減值時重新分類至損益的淨額(如有)。
- 合併儲備因進行重組而產生，即為換取於2007年3月26日收購附屬公司當時的綜合資產淨值而發行的本公司股份面值與該綜合資產淨值之間的差額。
- 法定儲備24,713,000港元已計入其他儲備。根據於中國註冊成立/成立的企業的相關法律及法規所規定，本集團於中國的附屬公司須維持若干法定儲備。法定儲備可用於彌補虧損、擴大現有業務及轉換為額外資本。
- 匯兌儲備包括海外業務財務報表換算及呈列貨幣財務報表換算產生的全部外匯差額。

綜合 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		
除稅前溢利	97,038	259,188
對以下項目進行調整：		
無形資產攤銷	71,873	71,873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	5,674
使用權資產折舊	19,059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48,360	64,084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減值(撥回)/撥備淨額	(5,749)	21,325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變動	(1,869)	56,886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嵌入式衍生工具公允價值變	(6,003)	(53,438)
利息收入	(33,226)	(28,494)
利息開支	244,162	241,764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305,712)	(251,485)
應佔合資公司(溢利)/虧損	(1,575)	923
部分出售一間合資公司的收益	-	(2,625)
收購一間聯營公司產生之收益	-	(197,951)
視為部分出售一間聯營公司的收益	-	(1,588)
出售附屬公司的收益	-	(66,323)
未變現匯兌收益淨額	(11,503)	(54,895)
政府補助	(82,052)	-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支付的款項開支	528	1,555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量	33,331	66,473
營運資金變動：		
存貨	29,892	(40,879)
合約資產	43,655	(86,262)
合約負債	(92,611)	100,119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	86,550	(61,387)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賬款	(99,769)	141,763
經營產生的現金	1,048	119,827
已付利息	(112,463)	(98,635)
已付所得稅	(10,944)	(19,704)
經營活動(所用)/產生的現金淨額	(122,359)	1,488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投資活動			
已收利息		6,248	26,311
向第三方提供貸款		(99,194)	(427,195)
應收代價還款		145,797	86,811
償還應付工程成本		(40,713)	(55,073)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51,712)	(34,42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70,362	-
已付收購附屬公司按金		(229,991)	(185,402)
於聯營公司投資		(5,277)	(2,447)
已收聯營公司股息	19	217,924	144,500
來自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的還款		-	12,447
向聯營公司作出墊款		(797)	(11,871)
向合資公司作出墊款		-	(22,050)
購買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27,048)	(143,068)
購買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3,070)	(20,413)
出售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所得款項		11,569	26,173
贖回應收承兌票據的所得款項		8,750	24,250
部分出售合資公司的所得款項		-	2,326
收購附屬公司的現金流出淨額	38	(71,809)	-
出售附屬公司		-	(1,520)
投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		(68,961)	(580,648)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融資活動		
透過配售方式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	57,000
發行可換股債券所得款項	-	180,000
發行可換股債券應佔交易成本	(7,892)	(6,797)
行使購股權的所得款項	-	14,046
償還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	-	(155,703)
銀行及其他所籌得借貸的所得款項	1,747,655	839,382
償還銀行及其他借貸	(741,486)	(91,274)
償還租賃負債，淨額	(13,612)	-
贖回可換股債券	(404,810)	-
合資公司之還款／(墊款)	64,047	(43,760)
來自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的注資	5,858	2,744
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	649,760	795,63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458,440	216,478
外匯匯率變動的影響淨額	(197,746)	(62,599)
於報告期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81,604	127,725
於報告期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代表現金及銀行結餘	542,298	281,604

1. 一般資料

北京燃氣藍天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而其主要營業地址則為香港皇后大道中16-18號新世界大廈一期14樓1411室。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天然氣相關業務。

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港元（「港元」）呈列，而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人民幣（「人民幣」）。鑑於本公司為香港上市實體，本公司董事認為以港元呈列綜合財務報表實屬恰當。除另有指明外，所有金額已約整至最接近的千位數。

2. 重大會計政策

合規聲明

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此統稱包含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所有適用的個別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及詮釋以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亦符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

持續經營

於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流動負債超出流動資產約1,048,086,000港元（2018年12月31日：流動資產淨額99,996,000港元）。

於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未動用銀行融資合共約100,977,000港元。於2019年12月31日後，本集團獲授額外銀行融資合共約1,087,500,000港元並發行本金額約438,300,000港元的公司債券，其中約198,550,000港元的到期日超過一年。此外，本集團管理層已編製本集團的現金流量預測，所涉期間為自2019年12月31日起計不少於12個月。根據現金流量預測，本集團管理層將擁有充足財務資源以履行其自2019年12月31日起計未來12個月內到期的財務責任。管理層已就本集團營運所得預期現金流量、資本開支及持續可動用銀行融資作出主要假設。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 (續)

持續經營 (續)

本公司管理層認為，考慮到本集團之已確認的金融機構信貸承擔、現有內部財務資源及現金流量預測，本集團有充足的營運資金以滿足其現時需求。因此，綜合財務報表已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倘本集團無法持續經營，則須作出調整，以將資產價值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並就可能產生的任何進一步負債作出撥備。該等調整的影響並無反映於綜合財務報表中。

編製本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2018年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納者一致，惟於本年度生效的下列新訂或經修訂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外。

採納新訂／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首次應用下列新訂／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年度改進	2015年至2017年週期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性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的修訂	僱員福利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	於聯營公司及合資公司的投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修訂	具有負補償的提早還款特性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年度改進項目－2015年至2017年週期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先前於合營業務持有的權益

該等修訂澄清，取得合營業務控制權乃分階段進行之業務合併。因此，收購方須應用分階段進行之業務合併的規定，包括重新計量其先前於該合營業務中持有的全部權益。

採納該等修訂對綜合財務報表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先前於合營業務持有的權益

該等修訂澄清，當一家參與合營業務的實體取得該合營業務的共同控制權時，其先前於該合營業務持有的權益不會重新計量。

採納該等修訂對綜合財務報表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2. 重大會計政策 (續)

採納新訂／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續)

年度改進項目－2015年至2017年週期 (續)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支付分類為權益之金融工具的所得稅稅務後果

該等修訂澄清(a)股息的所得稅稅務後果乃根據最初確認產生可分配利潤的過往交易或事件於損益、其他全面收益或權益中確認，及(b)該等規定適用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界定的所有股息的所得稅稅務後果。

採納該等修訂對綜合財務報表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國際會計準則第23號：可資本化的借貸成本

該等修訂澄清：(a)如一項特定借貸在相關合資格資產可用作擬定用途或可供出售後仍未償還，則其成為一家實體一般借入資金的一部分，及(b)專門為獲得除合資格資產外的一項資產而借出的資金包含於一般借貸中。

採納該等修訂對綜合財務報表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3號：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性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3號針對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的規定，就如何反映所得稅會計處理中的不確定性影響提供指引。

採納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3號對綜合財務報表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的修訂：僱員福利

該等修訂要求，於計劃變更後報告期間的剩餘時間內須使用最新假設，以釐定當期服務成本及利息淨額。

採納該等修訂對綜合財務報表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於聯營公司及合資公司的投資

該等修訂澄清，對於不適用於權益法的於一間聯營公司及合資公司的長期權益，使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進行會計處理。

採納該等修訂對綜合財務報表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 (續)

採納新訂／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修訂：具有負補償的提早還款特性

該等修訂澄清，倘滿足特定條件，提前償還的具有負補償的金融資產可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取代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

採納該等修訂對綜合財務報表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於2019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及相關詮釋。其中，承租人會計處理方法發生重大變化，包括以單一模式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項下的雙重模式，該模式規定承租人須就所有為期超過12個月的租賃所產生的權利及責任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除非相關資產價值低。就出租人會計處理而言，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大致轉承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之出租人會計處理規定。因此，出租人繼續將其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並以不同方式將該兩類租賃入賬。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亦規定承租人及出租人須加強披露。

本集團於2019年1月1日（即首次應用日期，「首次應用日期」）首次採用累計影響法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並確認金額相當於租賃負債的使用權資產，並按於2018年12月31日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有關該租賃的任何預付款項或應計租賃款項金額作出調整。並無重述比較資料，並繼續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過渡條文所允許的相關詮釋呈報。

本集團亦選擇使用過渡性可行權宜方法，就合約於首次應用日期是否為或包含租賃不作重新評估；及本集團僅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應用於之前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識別為租賃的合約以及於首次應用日期當日或之後訂立或更改且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識別為租賃的合約。

作為承租人

於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前，租賃合約根據本集團於首次應用日期之前適用的會計政策分類為經營或融資租賃。

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本集團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過渡條文及本集團自首次應用日期起適用於本集團的會計政策入賬租賃。

2. 重大會計政策 (續)

採納新訂／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續)

作為承租人－先前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

本集團於首次應用日期，就先前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惟相關資產屬低價值的租賃則除外，而本集團按個別租賃基準應用以下可行權宜方法：

- (a) 將單一貼現率應用於具有合理類似特徵的租賃組合；
- (b) 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按於緊接首次應用日期前確認的虧損租賃撥備調整於首次應用日期的使用權資產，作為於首次應用日期進行減值檢討的替代選擇；
- (c) 並無就租期於首次應用日期起計12個月內結束的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 (d) 於首次應用日期撇除初始直接成本以計量使用權資產；及
- (e) 倘合約包含延期或終止租賃的選擇權，則使用事後方式釐定租期。

作為承租人－先前分類為融資租賃的租賃

本集團於首次應用日期按租賃資產及租賃負債於緊接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前計量的賬面值計量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的賬面值。本集團自首次應用日期起就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租賃入賬。

於首次應用日期，除先前或將以公允價值模式入賬的投資物業外，使用權資產乃按個別租賃基準按下列其中一項計量：

- (a) 其賬面值猶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已於開始日期應用，但按承租人於首次應用日期的增量借款利率貼現；或
- (b) 其金額相等於租賃負債，並按於緊接首次應用日期前確認的有關租賃的任何預付或應計租賃款項金額作出調整。

租賃負債按租賃款項餘額的現值計量，並按承租人於首次應用日期的增量借款利率貼現。於首次應用日期應用於租賃負債的加權平均增量借款利率為5.2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 (續)

採納新訂／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續)

作為承租人－先前分類為融資租賃的租賃 (續)

於2018年12月31日披露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的經營租賃承擔與於首次應用日期確認的租賃負債的對賬如下。

	千港元
於2018年12月31日的經營租賃承擔	22,811
按相關增量借款利率貼現的租賃負債	18,518
減：短期／低價值租賃的確認豁免	(180)
加：提前終止選擇權之影響	4,244
加：於2018年12月31日確認的融資租賃承擔	66,227
於2019年1月1日的租賃負債	88,809

於首次應用日期，除符合投資物業（如有）定義者外，所有其他使用權資產均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的「使用權資產」項目內呈列。此外，租賃負債單獨列示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

因此，本集團於首次應用日期作出調整以反映會計政策之變動：

	根據國際會計 準則第17號於 2018年12月31日 的賬面值 千港元	調整－ (減少)增加 千港元	根據國際 財務報告準則 第16號於 2019年1月1日 的賬面值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預付租賃款項	41,579	(41,579)	-
物業、廠房及設備	620,677	(98,349)	522,328
使用權資產	-	167,918	167,918
流動資產			
預付租賃款項	5,408	(5,408)	-
流動負債			
融資租賃承擔	2,568	(2,568)	-
租賃負債	-	11,211	11,211
非流動負債			
融資租賃承擔	63,659	(63,659)	-
租賃負債	-	77,598	77,598

2. 重大會計政策 (續)

採納新訂／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續)

作為承租人－先前分類為融資租賃的租賃 (續)

本集團所採納的重大會計政策概要載於下文。

計量基準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所使用之計量基準為歷史成本，惟按公允價值計量的若干金融工具除外（誠如下文所載會計政策所闡釋）。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綜合本公司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所控制實體的財務報表。本公司於以下情況獲得控制權：

- 可對被投資方行使權力；
- 因參與被投資方的業務而獲得或有權獲得可變回報；及
- 有能力行使其權力影響其回報。

倘事實及情況反映上文所列三項控制因素其中一項或多項改變，則本集團會重估是否仍然控制被投資方。

於本公司財務狀況表（載於該等附註中）中，於附屬公司之投資按成本扣除減值虧損列賬。該投資額賬面值如高於可收回金額，則按個別基準調減至其可收回金額。附屬公司的業績由本公司按已收及／或應收股息的基準列賬。

本集團獲得附屬公司控制權時便開始將附屬公司綜合入賬，於喪失控制權時則終止入賬。具體而言，期內所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的收入及開支於本集團獲得控制權日期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直至本集團不再控制該附屬公司為止。

溢利或虧損及其他全面收益的各個部分會分配予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附屬公司的全面收入總額會分配予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此舉會導致非控股權益有虧絀結餘。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 (續)

綜合基準 (續)

於必要時，會對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

所有有關本集團成員公司之間的集團內交易之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現金流量會於綜合時全數撤銷。

於附屬公司之非控股權益與本集團於當中的權益分開呈列，指現時擁有之擁有權權益且賦予持有人權利於清盤時按比例分佔相關附屬公司的資產淨值。

本集團於現有附屬公司權益之變動

本集團於附屬公司權益的變動如並無導致本集團失去對該等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將作為權益交易入賬。本集團的權益相關部分及非控股權益的賬面值已予以調整，以反映彼等於附屬公司的相關權益的變動，包括按照本集團與非控股權益的權益比例，將本集團與非控股權益之間的相關儲備重新歸屬。

非控股權益的調整額與所付或所收代價的公允價值兩者之間的任何差額，均直接於權益確認並歸屬本公司擁有人。

當本集團失去一間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時，該附屬公司的資產及負債以及非控股權益（如有）終止確認。溢利或虧損於損益內確認，並按：(i)已收代價公允價值及任何保留權益公允價值總額與(ii)本公司擁有人應佔附屬公司的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的賬面值的差額計算。所有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有關該附屬公司的款項，將按猶如本集團已直接出售該附屬公司的相關資產或負債入賬（即按適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規定／許可條文重新分類至損益或轉撥至另一類權益）。於失去控制權當日於前附屬公司保留的任何投資的公允價值將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其後入賬時被列作初步確認的公允價值，或（如適用）於初步確認時於聯營公司或合資公司的投資成本。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業務合併

收購業務採用收購法入賬。業務合併所轉讓的代價按公允價值計量，而計算方法為本集團所轉讓的資產、本集團向被收購方原擁有人產生的負債及本集團於交換被收購方的控制權發行的股本權益於收購日期之公允價值總額。有關收購的成本一般於產生時在損益中確認。

於收購日期，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主要按其公允價值確認，惟下列各項除外：

- 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及與僱員福利安排有關之資產或負債分別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及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僱員福利確認及計量；
- 與被收購方以股份支付的款項安排有關的負債或股本工具或以本集團以股份支付的款項安排重置被收購方以股份支付的款項安排，乃於收購日期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支付的款項計量（見下文會計政策）；及
-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的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劃分為持作出售的資產（或出售組合）根據該項準則計量。

商譽乃以所轉讓的代價、任何非控股權益於被收購方中所佔金額及收購方以往持有的被收購方股權（如有）公允價值的總應收貿易賬款及合約資產超出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於收購日期的淨值的部分計量。倘經過重新評估後，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於收購日期的淨值超出所轉讓代價、任何非控股權益於被收購方中所佔金額及收購方以往持有的被收購方股權（如有）公允價值的總應收貿易賬款及合約資產，則超出部分即時於損益內確認為議價收購收益。

非控股權益可初步按公允價值或非控股權益應佔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的已確認金額比例計量。計量基準視乎每項交易而作出選擇。其他類別的非控股權益乃按其公允價值計量。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收購一間並不構成一項業務的附屬公司

當本集團收購一組不構成一項業務的資產與負債時，本集團通過首先按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各自的公允價值分配，剩餘購買價隨後按其他可識別資產及負債於購買日期的相對公允價值分配購買價，以識別及確認所收購的個別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的負債。該類交易不會產生商譽或議價收購收益。

商譽

收購業務所產生之商譽乃按收購業務當日（見上文會計政策）確定的成本減去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

就減值測試而言，商譽乃分配至預期可從合併之協同作用獲益的各個現金產生單位（或各組現金產生單位），其指就內部管理目的監察商譽的最低層面且不大於經營分部。

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或各組現金產生單位）會每年作減值測試或於有跡象顯示有關單位可能減值時進行更頻繁測試。就於某一報告期間進行之收購所產生之商譽而言，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或各組現金產生單位）於該報告期間結算日之前作減值測試。倘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則首先分配減值虧損以減少任何商譽的賬面值，然後根據有關單位（或各組現金產生單位）內各資產的賬面值按比例分配至其他資產。

就出售相關現金產生單位或一組現金產生單位中的任何現金產生單位而言，商譽應佔款項於釐定出售收益或虧損時計入。當本集團出售現金產生單位（或一組現金產生單位中的現金產生單位）內的業務時，所出售商譽金額按所出售業務（或現金產生單位）與所保留現金產生單位（或一組現金產生單位）部分的相對價值計量。

本集團就收購聯營公司及合資公司所產生之商譽之政策載述如下。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於聯營公司及合資公司的權益

聯營公司乃指本集團對其擁有重大影響力的實體。重大影響則指擁有參與該被投資方的財務及經營決策的能力，惟並不控制或共同控制該等政策。

合資公司指一項共同安排，對安排擁有共同控制權之訂約方據此對合營資產淨值擁有權利。共同控制是指按照合約約定對某項安排所共有之控制，共同控制僅在相關活動要求共同享有控制權之各方作出一致同意之決定時存在。

聯營公司及合資公司的業績、資產及負債乃以權益會計法計入綜合財務報表。根據權益法，於聯營公司或合資公司的權益乃初步按成本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並於其後作出調整以確認本集團於該等聯營公司或合資公司應佔的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除外，聯營公司／合資公司的淨資產變動不會入賬，除非該等變動導致本集團持有的所有權權益出現變動。當本集團應佔某聯營公司或合資公司的虧損超出本集團於該聯營公司或合資公司的權益，則本集團終止確認其應佔的進一步虧損。當本集團已產生法定或推定責任或代表該聯營公司或合資公司作出付款時，方會以該等金額為限確認額外虧損。

於聯營公司或合資公司的權益乃自被投資方成為聯營公司或合資公司當日起按權益法入賬。收購於聯營公司或合資公司的權益時，投資成本超出本集團應佔該被投資方的可識別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淨額的任何數額確認為商譽，並計入該項投資的賬面值。本集團所佔的可識別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淨額超出投資成本的部分，在重新評估後，即時於取得投資期間於損益賬內確認。

本集團會評估是否存在於聯營公司及合資公司的權益可能已減值的客觀證據。倘存在客觀證據，則投資的全部賬面值（包括商譽）將視作單一資產並按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透過將其可收回金額（即使用價值應收貿易賬款及合約資產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的較高者）與賬面值作比較以進行減值測試。任何已確認的減值虧損會成為投資賬面值的一部分。倘投資的可收回金額其後回升，減值虧損的任何撥回會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 (續)

於聯營公司及合資公司的權益 (續)

當本集團終止對聯營公司施加重大影響或共同控制一間合資公司時，其被列作出售於被投資方的全部權益，其中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倘本集團保留於先前聯營公司或合資公司的權益且該保留權益為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範圍內的金融資產，則本集團會於該日按公允價值計量保留權益，而該公允價值被視為於初步確認時的公允價值。聯營公司或合資公司的賬面值與任何保留權益及出售聯營公司或合資公司相關權益的任何所得款項公允價值間的差額，會於釐定出售該聯營公司或合資公司的收益或虧損時入賬。此外，本集團會將先前在其他全面收益就該聯營公司或合資公司確認的所有金額入賬，基準與該聯營公司或合資公司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所需基準相同。因此，倘該聯營公司或合資公司先前已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收益或虧損，會於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時重新分類至損益。本集團會於出售／部分出售相關聯營公司或合資公司時將收益或虧損由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作為重新分類調整）。

倘集團實體與本集團的聯營公司或合資公司進行交易，僅在聯營公司或合資公司的權益與本集團無關的情況下，與聯營公司或合資公司進行交易所產生的溢利及虧損，方會於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中確認。

外幣

在綜合實體的各財務報表中，外幣交易按交易日的現行匯率換算為各實體的功能貨幣。於報告日，以外幣列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按當日現行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按歷史成本方式計量的非貨幣性項目，均不重新換算。

結算貨幣項目及換算貨幣項目產生的匯兌差額於產生期間的損益內確認。

在綜合財務報表中，所有原先為本公司功能貨幣（即人民幣）以外的其他貨幣的獨立海外業務財務報表，均已為合併轉換成人民幣。資產與負債均為其後於報告日按收盤匯率換算成港元（本集團呈列貨幣）。收入與開支均已按交易日適用的匯率或按報告期間的平均匯率將（條件是匯率並無重大波動）轉換成港元。任何匯兌差額（如有）均已確認為其他全面收益，並單獨於權益的換算儲備中累計。

2. 重大會計政策 (續)

外幣換算 (續)

透過收購海外業務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的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乃作為海外業務的資產及負債處理，並按於各報告期末的適用匯率進行換算。所產生的匯兌差額乃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

物業、廠房及設備

除在建工程(「在建工程」)外，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用於生產或供應貨品及服務或作行政用途而持有的樓宇)乃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其後減值虧損(如有)入賬。資產成本包括其購入價格及將資產達致運作狀況及運到有關地點作擬定用途的任何直接應佔成本。

在建工程指擬用作貨品生產或供應或行政管理用途的在建樓宇。在建工程以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值且不予折舊。成本包括直接成本，如材料成本、直接勞務成本及建造期間使資產達致運作狀態而可作擬定用途的任何其他直接應佔成本。在建工程於建築工程竣工及有關資產可作擬定用途時重新分類為樓宇及開始計算折舊。

確認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在建工程除外)的折舊便於按直線法撇銷成本減其在估算可用年限內的估算殘值，每年折舊率如下：

樓宇	6 ² / ₃ %
廠房及機器－天然氣業務	10%
燃氣管道	30年或相關實體經營期間(以期限較短者為準)
傢俬、裝置及設備	20%
汽車	30%
租賃物業裝修	租期或5年(以期限較短者為準)

於各報告日均會檢討資產的估計殘值價值、折舊方法及估計可使用年期，並在適當時作出調整。

於2019年1月1日之前，根據融資租約持有的資產按與自有資產相同之基準於其預計使用年期折舊。然而，倘未能合理確定是否將在租期末取得擁有權，則資產以其租期及可使用年期之較短者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被出售或預計其使用或出售不再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因報廢或出售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釐定為出售所得款項(如有)淨額與資產賬面值之間的差異，並計入損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 (續)

無形資產

另行收購的無形資產

具有有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按成本值減累計攤銷及任何其後的減值虧損列賬。具有有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乃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攤銷。無形資產一旦可供使用即開始攤銷。於各報告日期均會檢討資產的攤銷方法及估計可使用年期，並在適當時作出調整，且所估計的任何變動的影響將按預期基準入賬。

於業務合併中收購的無形資產

於業務合併中收購並與商譽分開確認的無形資產，按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被視為其成本）初步確認。

於初步確認後，於業務合併中收購的具有有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按與另行收購之無形資產相同的基準，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呈報。

無形資產乃於出售時，或當預期日後不再從使用或出售帶來經濟利潤時終止確認。終止確認無形資產所產生的收益及虧損乃按資產的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間的差額計量，並於終止確認資產時在損益確認。

商譽以外的有形及無形資產的減值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會檢討其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之賬面值，以決定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該等資產錄得減值損失。倘出現有關跡象，則會估計資產的可收回數額，以釐定減值虧損（如有）的程度。於無法估計個別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時，本集團會估計該項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於能夠識別任何合理而一致的分配基準時，企業資產亦會分配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否則將會分配至可在其中識別出合理而一致的分配基準的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組合。

可收回資產金額是公允價值減去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中較高者。在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用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以反映貨幣時間價值的當前市場評估應收貿易賬款及合約資產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特定的風險，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估計並未就此作出調整。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商譽以外的有形及無形資產的減值(續)

當某一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估計低於其賬面值時,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乃調低至其可收回金額。於分配減值虧損時,首先分配減值虧損以減少任何商譽的賬面值(如適用),然後根據有關單位內各資產的賬面值按比例分配至其他資產。資產之賬面值不會減少至低於其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倘可測量),其使用價值(倘可釐定)及零三者中之最高者。以其他方式分配至資產之減值虧損之金額乃按比例分配至該單位之其他資產。減值虧損隨即於損益確認。

倘減值虧損其後撥回,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乃增至其經修訂的估計可收回金額,惟已增加賬面值不得超過於過往年度並無確認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減值虧損而釐定的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即時於損益內確認。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集團實體成為工具的合約條文的一方時確認。金融資產之所有常規買賣均於交易日確認及取消確認。常規買賣指按照一般由市場規定或慣例設定之期間內交付資產之金融資產買賣。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允價值計量,惟產生自與客戶的合約之應收貿易賬款(初步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計量)除外。直接歸屬於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除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交易成本,於初步確認時,加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或從中扣除(按適用情況而定)。直接歸屬於收購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交易成本直接於損益確認。

實際利息法乃計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攤銷成本以及分配相關期間之利息收入及利息開支之方法。實際利率乃按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預期年期或適用之較短期間,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及款項(包括構成實際利率部分之一切已付或已收利率差價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準確折讓至初步確認時之賬面淨額之利率。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 (續)

金融工具 (續)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的分類及後續計量

滿足以下條件的金融資產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

-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之金融資產；及
- 合約條款於指定日期產生之現金流量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之利息。

滿足以下條件的金融資產其後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

-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為目的而持有資產之經營模式下持有之金融資產；及
- 合約條款於指定日期產生之現金流量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之利息。

所有其他金融資產隨後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惟倘權益投資並非持作交易用途亦非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適用的業務合併中收購方所確認的或然代價，於金融資產首次確認日期，本集團可不可撤銷地選擇在其他全面收益／開支中呈列有關權益投資公允價值的其後變動。

倘屬下列情況，則金融資產乃分類為持作買賣：

- 購入該金融資產的主要目的為於不久將來出售；
- 於初步確認時，該金融資產為本集團所集中管理，並擁有短期獲利的近期實際模式的已識別金融工具組合部分；或
- 該金融資產為並非指定及有效作為對沖工具的衍生工具。

此外，本集團可不可撤銷地指定須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的金融資產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倘如此行事，則可消除或大幅減少會計錯配。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的分類及後續計量(續)

(a) 攤銷成本及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就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以實際利息法確認。利息收入乃將實際利率應用於金融資產總賬面值來計算，惟其後已變為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除外。就其後已變為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而言，利息收入乃將實際利率應用於下個報告期的金融資產攤銷成本來確認。如信貸減值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降低，使得金融資產不再維持信貸減值，則利息收入在斷定資產不再維持信貸減值後，將實際利率應用於報告期開始時的金融資產總賬面值來確認。

(b) 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本投資其後按公允價值計量，其公允價值變動產生的收益及虧損於其他全面收益／開支確認並於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儲備項下累積；且無須進行減值評估。累計損益將不就出售股本投資重新分類至損益，並將繼續於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儲備內持有。

當本集團確認收取股息的權利時，來自該等股本工具投資的股息於損益內確認，除非股息明確代表收回部分投資成本。股息計入損益中「其他收入」的項目內。

(c)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如不符合按攤銷成本計量或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方式計量或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條件，則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方式計量。

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按公允價值計量，而任何公允價值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於損益確認的收益或虧損淨額不包括就金融資產所賺取的任何股息或利息，並計入「其他收益及虧損」項目內。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 (續)

金融工具 (續)

金融資產 (續)

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就發生減值之金融資產 (包括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應收合資公司款項、應收聯營公司款項以及現金及銀行結餘) 以及合約資產確認預期信貸虧損 (「預期信貸虧損」) 的虧損準備。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於各報告日期更新，以反映自初步確認後信貸風險的變化。

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指相關工具的預期年內所有可能的違約事件將導致之預期信貸虧損。相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指預期於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導致之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部分。評估乃根據本集團的歷史信貸虧損經驗進行，並根據債務人特有的因素、一般經濟狀況以及對報告日期當前狀況的評估以及對未來狀況的預測作出調整。

本集團通常就應收貿易賬款及合約資產確認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該等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將對擁有大量結餘的應收賬款單獨評估及使用適宜組別的撥備矩陣進行集體評估。

就所有其他工具而言，本集團計量的虧損準備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除非自初步確認後信貸風險顯著增加，本集團確認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是否應確認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的評估乃基於自初步確認以來發生違約之可能性或風險的顯著增加。

(a) 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於評估自初始確認後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時，本集團將於報告日期金融工具發生之違約風險與初始確認日起金融工具發生之違約風險進行比較。在進行該評估時，本集團會考慮合理且可支持的定量應收貿易賬款及合約資產定性資料，包括無需付出不必要的成本或努力而可得之歷史經驗及前瞻性資料。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減值(續)

(a) 信貸風險顯著增加(續)

特別是，在評估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時，會考慮以下資料：

- 金融工具的外部(如有)或內部信用評級的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
- 外部市場信貸風險指標的顯著惡化，如信貸利差大幅增加，債務人的信用違約掉期價格；
- 預計會導致債務人償還債務能力大幅下降的業務、財務或經濟狀況的現有或預測的不利變化；
- 債務人經營業績的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及
- 導致債務人履行其債務責任的能力大幅下降的債務人監管、經濟或技術環境的實際或預期重大不利變動。

不論上述評估之結果如何，本集團認為，當合約付款逾期超過三十天，則自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已顯著增加，除非本集團有合理且可支持之資料證明。

儘管存在上述情況，倘金融工具於報告日期釐定為具較低之信貸風險，本集團假設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並無顯著增加。倘(i)金融工具的違約風險低(即無違約記錄)；(ii)對手方短期內擁有履行合約現金流量責任的雄厚實力；及(iii)較長期的經濟及業務狀況的不利變動可能但不一定會降低借款人履行合約現金流量責任的能力，則金融工具釐定為具較低之信貸風險。

本集團定期監控用以識別信貸風險有否顯著增加的標準之效益，且修訂標準(如適當)來確保標準能在金額逾期前識別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 (續)

金融工具 (續)

金融資產 (續)

金融資產減值 (續)

(b) 違約定義

就內部信貸風險管理而言，本集團認為，違約事件在內部制訂或得自外界來源的資料顯示債務人不大可能悉數向債權人（包括本集團）還款（未計及本集團所持任何抵押品）時發生。

不論上文為何，本集團都認為，已於金融資產逾期超過90日後發生違約，惟本集團有合理及具理據資料來顯示更加滯後的違約標準更為恰當。

(c) 信貸減值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在一項或以上違約事件（對該金融資產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構成不利影響）發生時維持信貸減值。金融資產維持信貸減值的證據包括有關下列事件的可觀察數據：

(i) 發行人或借款人的重大財困；

(ii) 違反合約（如違約或逾期事件）；

(iii) 借款人的貸款人因有關借款人財困的經濟或合約理由而向借款人批出貸款人不會另行考慮的優惠；

(iv) 借款人將可能陷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組；或

(v) 該金融資產的活躍市場因財困而消失。

(d) 撤銷政策

資料顯示對手方處於嚴重財困及無實際收回可能時（例如對手方被清盤或已進入破產程序時），本集團則撤銷金融資產。經考慮法律意見後（倘合適），遭撤銷的金融資產可能仍須按本集團收回程序進行強制執行活動。撤銷構成取消確認事項。任何其後收回在損益中確認。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減值(續)

- (e) 預期信貸虧損之計量及確認
預期信貸虧損之計量為違約概率、違約虧損(即違約時虧損大小)及違約時風險敞口之函數。違約概率及違約虧損之評估乃基於歷史數據按前瞻性資料作調整。預期信貸虧損的預估乃無偏概率加權平均金額，以各自發生違約的風險為權重確定。

一般而言，預期信貸虧損為根據合約應付本集團之所有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按初步確認時釐定之實際利率貼現)。

倘預期信貸虧損按集體基準計量或迎合個別工具水平證據未必存在的情況，則金融工具按以下基準歸類：

- 金融工具性質；
- 逾期狀況；及
- 債務人的性質、規模及行業；

歸類工作經管理層定期檢討，以確保各組別成份繼續分擔類似信貸風險特性。

利息收入乃根據金融資產之賬面總額計算，除非金融資產發生信貸減值，在此情況下，利息收入根據金融資產之攤銷成本計算。

本集團通過調整賬面值於損益中確認所有金融工具之減值虧損，惟相應調整於虧損撥備賬中確認之應收貿易賬款除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 (續)

金融工具 (續)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

集團實體發行之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乃根據合約安排之實質及金融負債與股本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股本工具

股本工具乃證明一間實體的資產經扣除其所有負債後的餘額權益的任何合約。本公司發行之股本工具按已收所得款項 (扣除直接發行成本) 確認。

包含債務部分及權益部分的可換股票據

本公司發行之複合工具 (可換股票據) 之組成部分乃根據合約安排之實質及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之定義分別分類為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

將採用以定額現金或另一項金融資產交換固定數目之本公司自有股本工具之方式結算之換股期權為股本工具。於發行日期，債務部分之公允價值乃透過計量並無涉及相關權益部分的類似負債的公允價值作出估算。

分類為權益之轉換權乃透過自整體複合工具之公允價值中扣減債務部分金額而釐定。其將於扣除所得稅影響後在權益內確認及入賬，且其後不可重新計量。此外，分類為權益之轉換權將一直保留於權益內，直至該轉換權獲行使，而在此情況下，於權益內確認之結餘將轉撥至股份溢價。倘轉換權於可換股票據到期日仍未獲行使，於權益內確認之結餘將轉撥至累計溢利。轉換權獲轉換或到期時將不會於損益表內確認任何盈虧。

與發行可換股票據有關之交易成本乃按所得款項總額之分配比例分配至債務及權益部分。與權益部分有關之交易成本會直接於權益內確認。與債務部分有關的交易成本，則會計入債務部分的賬面值，並使用實際利率法在可換股票據年期內攤銷。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續)

包含債務部分及衍生工具部分的可換股債券

將透過以定額現金或另一項金融資產交換定額的本集團本身股本工具以外的方式結算的轉換權為轉換權衍生工具。

於發行日期，債務及衍生工具部分均按公允價值確認。於往後期間，可換股債券的債務部分會利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列賬。衍生工具部分按公允價值計量，而公允價值變動則於損益確認。

與發行可換股債券有關的交易成本會按相關公允價值的比例分配至債務及衍生工具部分。與衍生工具有關的交易成本即刻計入損益。與債務部分的有關交易成本會計入負債部分的賬面值，並於可換股債券期限內利用實際利率法攤銷。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工具於衍生工具合約訂立當日以公允價值初步確認，並隨後於報告期末重新計量至其公允價值。產生的收益或虧損立即在損益中確認，除非該衍生工具被指定為有效的對沖工具，在這種情況下，確認損益的時間取決於對沖關係的性質。

金融負債

本集團的金融負債包括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賬款、銀行及其他借貸、應付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款項及應付合資公司款項。當且僅當本集團成為工具的合約條款訂約人時，金融負債方被確認。其後，金融負債會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利息開支乃按實際利息基準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 (續)

金融工具 (續)

終止確認

本集團於從金融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屆滿時終止對金融資產的確認。

當金融資產被終止確認時，該項資產的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之間的差額計入損益。

於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終止確認本集團已於初始確認時選擇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的股本工具投資時，先前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儲備累計的累計收益或虧損不再重新分類至損益，而是轉撥至累計溢利。

本集團於金融負債項下的義務已被履行、取消或屆滿時，終止確認金融負債。已終止確認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之差額於損益確認。

現金等價物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等價物乃指可即時轉換為已知金額現金，及存在輕微價值變動風險之短期高流動性投資（扣除銀行透支（如有））。就綜合財務狀況表分類而言，現金等價物乃指與現金有類似性質且用途並無受限制之資產。

存貨

存貨乃以成本值與可變現淨值中的較低者呈列。成本值（包括所有採購成本及（倘適用）轉換成本及使存貨達到目前地點及狀態的其他成本）以加權平均法計算。可變現淨值乃指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估計完成成本及進行銷售估計所需成本。

當存貨被出售時，其賬面值於確認相關收益的年度確認為開支。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的款額及所有存貨虧損均於撇減或虧損出現期間列作開支。已撇減存貨的任何撥回金額將列作撥回期間確認為開支的存貨金額的減少。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租賃

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適用

本集團於合約初始時評估合約是否為或包含租賃。倘合約為換取代價而給予在一段時間內控制可識別資產使用的權利，則該合約為租賃或包含租賃。

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對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應用確認豁免。該等租賃相關的租賃付款按直線法於租賃期內確認為開支。

本集團已選擇不從租賃組成部分中分離出非租賃組成部分，並對各個租賃組成部分及任何相關非租賃組成部分入賬作為單獨租賃組成部分。

本集團對於租賃合約內各個租賃組成部分單獨入賬作為一項租賃。本集團根據租賃組成部分的相對單獨價格將合約代價分配至各個租賃組成部分。

本集團未產生單獨組成部分之應付款項被視作分配至合約單獨可識別組成部分之總代價之一部分。

本集團於租賃開始日期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使用權資產乃按成本進行初始計量，其中包括：

- (a) 租賃負債的初始計量金額；
- (b) 於開始日期或之前所作的任何租賃付款，減已收取的任何租賃優惠；
- (c) 本集團產生的任何初始直接成本；及
- (d) 本集團拆除及移除相關資產、恢復相關資產所在場地或將相關資產恢復至租賃條款及條件所規定狀態將予產生的估計成本，除非彼等成本乃因生產存貨而產生。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 (續)

租賃 (續)

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適用 (續)

作為承租人 (續)

隨後，使用權資產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計量，並就租賃負債的任何重新計量作出調整。於租賃期及使用權資產之估計可使用年期之較短者按直線法計提折舊（除非租賃於租賃期結束前將相關資產的所有權轉移至本集團或倘使用權資產的成本反映本集團將行使購買選擇權－於該情況下，將於相關資產之估計可使用年期內計提折舊），如下：

辦公室物業	於租賃期
燃氣管道	於有關實體的30年經營期間（以較短者為準）
廠房及機器	10%
傢俬及裝置	20%
汽車	30%
預付租賃款項	於租賃期

租賃負債初始按並非於合約開始日期支付的租賃付款的現值計量。

計量租賃負債計入的租金包括以下為於租賃期間獲取相關資產的使用權而並未於開始日期支付的款項：

- (a) 固定付款（包括實物固定付款），減去任何應收租賃優惠；
- (b) 依賴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付款；
- (c) 剩餘價值保證額的預期應付款；
- (d) 本集團合理確定會行使的購買選擇權的行使價；及
- (e) 倘租賃條款反映本集團行使終止租賃的選擇權，則終止租賃而需支付的罰款。

採用租賃中所隱含的利率對租賃付款進行折現，或倘該利率不易確定，則採用遞增租賃借款利率予以折現。

其後，分別通過提升賬面值及降低賬面值計量租賃負債，以分別反映租賃負債的利息及付租賃付款。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租賃(續)

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適用(續)

作為承租人(續)

倘租賃付款因租期變動或就本集團是否將合理確定會行使購買選擇權重新進行評估而出現變動，則使用經修訂的折現率對租賃負債進行重新計量。

倘剩餘價值保證額、實物固定付款或未來租賃付款因指數或利率(浮動利率除外)變動而出現變動，則使用初次折現率對租賃負債進行重新計量。倘未來租賃付款因浮動利率變動而出現變動，則本集團會使用經修訂折現率重新計量租賃負債。

本集團將經重新計量的租賃負債金額確認為對使用權資產的調整。倘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縮減為零，且於重新計量租賃負債時出現進一步下降，本集團則於損益內確認任何重新計量的剩餘金額。

在下列情況下，租賃修改作為單獨的租賃入賬：

- (a) 該修改通過增加一項或多項相關資產的使用權而擴大了租賃範圍；及
- (b) 租賃代價增加的數額與範圍擴大的單獨價格相當，並對該獨立價格作任何適當調整，以反映特定合約的情況。

倘租賃修改不作為單獨的租賃入賬，則於租賃修改生效日期，

- (a) 本集團將經修訂的合約中的代價進行分配，以上述相對獨立價格為基準；
- (b) 本集團釐定經修訂合約的租期；
- (c) 本集團通過於經修訂租期內使用經修訂折現率對經修訂租賃付款進行折現，而對租賃負債進行重新計量；
- (d) 就縮小租賃範圍的租賃修改而言，本集團通過降低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對重新計量租賃負債進行會計處理，以反映部分或全部終止租賃，並於損益內確認與部分或全部終止租賃有關的任何收益或虧損；及
- (e) 就所有其他租賃修改而言，本集團通過對使用權資產作相應調整而對租賃負債的重新計量進行會計處理。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 (續) 租賃 (續)

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適用 (續)

作為出租人

於租賃開始日期，本集團將其各項租賃分類為融資租賃或經營租賃。倘一項租賃轉移相關資產所有權的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則該租賃被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均被分類為經營租賃。

倘本集團為中間出租人，則對首次租賃及轉租作為兩項單獨金額進行會計處理。倘首次租賃為短期租賃且本集團已對其應用確認豁免，轉租則分類為經營租賃。否則，轉租將參照首次租賃產生的使用權資產分類為融資或經營租賃。

本集團將租賃合約內的各租賃部分列為獨立於合約的非租賃組成部分。本集團將合約中的代價分配至各租賃部分，以相對獨立價格為基準。

作為出租人—經營租賃

本集團對經營租賃應收款項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載的終止確認及減值規定。

經營租賃的修改自修改生效日期起作為新租賃入賬，並將與原租賃有關的任何預付或應計租賃付款作為該等新租賃的租賃付款的一部分。

適用於2019年1月1日前

當租賃條款將所有權的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至承租人時，租賃被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均被分類為經營租賃。

作為承租人

按融資租賃持有之資產按其租約開始時之公允價值或最低租賃付款現值之較低者確認為本集團資產。出租人之相應負債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作融資租約承擔。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租賃(續)

適用於2019年1月1日前(續)

作為承租人(續)

租賃付款按比例於財務開支及租賃承擔減少之間作出分配，以計算該負債餘額之固定息率。財務開支即時於損益確認，除非其直接歸屬於合資格資產，在此情況下，財務開支依據本集團一般借貸成本之政策（見下文會計政策）撥充資本。

經營租賃款項（包括收購經營租賃項下持有之土地之成本）以直線法於租期內確認為開支。

作為出租人

經營租賃之租金收入乃按相關租賃年期以直線法於損益確認。

租賃土地及樓宇

適用於2019年1月1日前

當本集團就一項包括租賃土地及樓宇元素的物業權益付款時，本集團根據對於各元素所有權附帶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是否已轉移至本集團之評估而將各元素分別作出分類，除非明確顯示兩項元素均屬經營租賃則除外，於該情況下，整項物業入賬列作經營租賃。具體而言，整項代價（包括任何一次性預付款項）按租賃土地及樓宇元素於初步確認時的租賃權益相對公允價值的比例在租賃土地與樓宇元素之間分配。

於2019年1月1日前，倘能夠可靠地分配有關付款，則入賬列作經營租賃的租賃土地權益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呈列為「預付租賃款項」，並於租期內按直線法攤銷。自2019年1月1日起，該等付款於使用權資產內入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 (續)

客戶合約收益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本集團於完成履約責任時（或就此）確認收益，即於特定履約責任相關的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讓予客戶時確認。

履約責任指一項獨特的商品或服務（或一組商品或服務）或一系列大致相同的獨特商品或服務。

倘符合下列其中一項標準，控制權在時間段內轉移，而收益確認會按一段時間內已完成相關履約責任的進度進行：

- 隨本集團履約，客戶同時取得並耗用本集團履約所提供的利益；
- 本集團的履約創建及增強客戶於本集團履約時控制的資產；或
- 本集團的履約未創建對本集團具有替代用途的資產，而本集團有強制執行權收取至今已履約部分的款項。

否則，收益於客戶獲得特定商品或服務控制權的時間點確認。

合約資產指本集團就向客戶換取本集團已轉讓的商品或服務收取代價的權利（尚未成為無條件）。其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評估減值。相反，應收賬款指本集團收取代價的無條件權利，即代價付款到期前僅需時間推移。

合約負債指本集團因已自客戶收取代價（或已到期代價），而須轉讓商品或勞務予客戶之義務。

與相同合約有關的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以淨額列賬及呈列。

隨時間段確認收益：計量完成履約責任的進度

輸入法

完成履約責任的進度是以輸入法為基礎計量，此方法乃基於本集團為完成履約責任而付出的努力或投入（相對於預期為完成履約責任所需的總投入）確認收益，有關方法最能反映本集團於轉讓商品或服務控制權方面之履約情況。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僱員福利

授予僱員的購股權

向僱員及提供類似服務的其他人士支付的以權益結算以股份支付的款項按權益工具在授出日期的公允價值計量。

不考慮所有非市場歸屬條件，於授出日期釐定的以權益結算以股份支付的款項的公允價值乃於歸屬期間，基於本集團對將會最終歸屬的權益工具的估計，按直線法支銷，權益(購股權儲備)則相應增加。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對所有有關非市場歸屬條件的評估，對估計預期將歸屬的權益工具數目作出修訂。修訂原有估計的影響(如有)於損益內確認，令累計開支反映經修訂估計，並對購股權儲備作出相應調整。

購股權獲行使時，過往於購股權儲備中確認的數額將轉撥至股份溢價。當購股權於歸屬日期後失效或於屆滿日仍未獲行使，過往在購股權儲備中確認的數額將撥入累計溢利。

借貸成本

收購、建設或生產合資格資產(指需要用上大量時間準備就緒以供擬定用途或銷售之資產)直接應佔之借貸成本乃計入該等資產之成本，直至該等資產大致上已準備就緒以供擬定用途或銷售為止。

在特定借貸撥作合資格資產之支出前暫時用作投資所賺取之投資收入，須自可予資本化之借貸成本中扣除。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於其產生期間之損益中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撥備

當本集團因過往事項而產生現時法律或推定責任，並可能需要代表經濟利益的資源流出方可解除有關責任，而有關責任金額能可靠地估算時，則會確認撥備。已確認撥備的支出於該項支出產生當年從相關撥備中扣除。於各報告期末對撥備進行檢討及調整，以反映當前最佳估計。在金錢的時間值影響重大的情況下，撥備數額將為預計償付債務所需支出的現值。若本集團預期撥備可獲償付，則僅可在實際確定償付時，才確認為一項獨立資產。

政府補貼

政府補貼在合理保證本集團將符合所附帶條件以及將獲發補貼時方會予以確認。

用作補償本集團已產生開支或虧損或旨在為本集團提供即時資助（而無未來相關成本）的應收政府補貼，乃於應收期間於損益中確認。

稅項

所得稅指當期應付稅項與遞延稅項的總和。

當期應付稅項乃根據年內應課稅溢利而計算。由於應課稅溢利不包括於其他年內課稅或可減稅額的收入或開支項目，亦不包括毋須課稅或可減稅額的項目，故應課稅溢利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呈報的除所得稅前溢利不同。本集團的即期稅項負債乃以各報告期末已生效或實際上已生效的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乃按於綜合財務報表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用於計算應課稅溢利的相應稅基兩者的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通常會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一般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而遞延稅項資產乃於可能出現應課稅溢利抵銷有關可動用可扣稅暫時差額時確認。若暫時差額因於一項既不影響應課稅溢利亦不影響會計溢利的交易（不包括業務合併）中初步確認資產及負債而引致，則不會確認該等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此外，倘暫時差額因初步確認商譽而引致，則不會確認遞延稅項負債。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稅項（續）

遞延稅項負債就與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投資及於合資公司的權益有關的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惟倘本集團能控制暫時差額撥回且暫時差額於可見未來不會撥回則作別論。與該等投資及權益相關的可抵扣暫時差額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僅在動用暫時差額利益時有足夠的應課稅溢利且預期在可見將來其將被撥回時，方可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於各報告期末均會予以審查，並削減至不可能再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為止。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按償還負債或變現資產的期間內預期適用之稅率，根據各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際已頒佈的稅率（及稅法）計算。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之計量反映按照目標集團所預期方式於各報告期末收回或結算其資產及負債賬面值將出現之稅務後果。

在有法定可強制執行權利把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進行抵銷時及在彼等與同一稅務機關所徵收的所得稅有關時，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便相抵銷，而本集團則擬按淨額基準結清其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

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確認，惟當其與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之項目相關時，則該即期及遞延稅項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關聯方

關聯人士為與本集團有關聯的個人或實體。

(a) 倘屬以下人士，即該人士或該人士之近親與本集團有關聯：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或
- (iii) 為本集團的主要管理層成員。

(b) 倘符合下列任何條件，即實體與本集團有關聯：

- (i) 該實體與本集團屬同一集團之成員公司（即各控股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彼此間有關聯）。
- (ii) 一間實體為另一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另一實體為成員公司之集團旗下成員公司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兩間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iv) 一間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實體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聯之實體就僱員利益設立的離職福利計劃。倘本集團本身便是該計劃，提供資助的僱主亦與本集團有關聯。
- (vi) 實體受(a)所識別人士控制或受共同控制。
- (vii) 於(a)(i)所識別人士對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控股公司）主要管理層成員。
- (viii) 該實體或其所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向本集團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關聯方(續)

一名人士之近親指與該實體交易時預期可影響該人士或受該人士影響之家庭成員，包括：

- (a) 該名人士的子女及配偶或家庭伴侶；
- (b) 該名人士配偶的子女或家庭伴侶；及
- (c) 該名人士或其配偶或家庭伴侶的受養人。

在關聯方的定義中，一間聯營公司包括該聯營公司的附屬公司，一間合營企業包括該合營企業的附屬公司。

分部呈報

經營分部及綜合報表中各分部項目金額乃根據定期向本集團主要經營決策者（即本公司的執行董事）提供，以讓本集團向不同業務及地區分配資源並評估其表現之財務資料辨認。

個別重大的經營分部不會彙集進行財務匯報，除非此等分部有類似的經濟特徵、產品與服務性質、生產過程性質、客戶類別或級別、分銷產品或提供服務的方法，以及監管環境性質。若個別並不重大的經營分部符合上述大部分條件，或會彙集處理。

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

於應用上述的本集團會計政策時，管理層須就不可輕易從其他來源得知見的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乃以過往經驗及認為屬有關的其他因素為基礎。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本集團會按持續基準對估計及相關假設進行檢討。於對會計估計進行修訂時，倘修訂僅影響該期間，則修訂會於修訂估計的期間確認；或倘修訂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會於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下文為於報告期末有關未來的主要假設及其他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其涉及導致下個財政期間對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的重大風險。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 (續)

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 (續)

本集團附屬公司的商譽及經營權的減值

釐定商譽及經營權是否減值須對獲分派商譽及經營權的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作出估計。使用價值計算要求本集團估計預期產生自現金產生單位之日後現金流量及合適之貼現率以計算現值。倘實際未來現金流量較預期為低或事實及情況有變以致未來現金流量向下調整，則可能會產生重大減值虧損。當實際未來現金流量較預期為高時，可能會撥回先前確認的經營權減值虧損 (如有)。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的折舊估計

在考慮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的估計剩餘價值 (如有) 後，彼等按相關資產的預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折舊。本集團每年檢討資產的預計可使用年期，以釐定於年內記錄的折舊開支金額。可使用年期乃基於本集團於考慮預期技術變動的類似資產的過往經驗。倘之前估計發生重大變化，則調整未來期間的折舊開支。

應收貿易賬款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本集團使用撥備矩陣計算應收貿易賬款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率乃基於賬齡報告或作為具有類似信貸模式的不同債務人分組的內部信貸評級計算。撥備率乃基於本集團的歷史違約率，並考慮合理、可支持及毋須不必要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的前瞻性資料。於各報告日期，可觀察的歷史違約率會重新評估，並考慮前瞻性資料的變動。此外，具有重大結餘及信貸減值的應收貿易賬款將分別評估預期信貸虧損。

預期信貸虧損撥備對估計變動尤為敏感。有關預期信貸虧損及本集團應收貿易賬款的資料分別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0及23披露。

收購附屬公司

收購附屬公司的初始會計涉及識別及釐定分配予被收購實體的已識別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已識別資產的公允價值乃參考獨立專業估價師進行的估值 (倘適用) 而釐定。釐定公允價值所用的假設及所作的估算的任何變動將對該等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產生影響。本集團收購附屬公司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8。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未來變動

於批准綜合財務報表日期，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以下由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但尚未於本年度生效的新訂／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第8號修訂本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及 第9號修訂本	重大性定義 ¹ 利率基準改革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業務的定義 ² 保險合約 ³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⁴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資公司之間的 資產出售或注資 ⁵

¹ 於2020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適用於於2020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首個年度期間開始時或之後進行的收購

³ 於2021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2022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⁵ 生效日期有待釐定

本集團管理層預計採納該等新訂／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並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表現及財務狀況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3. 收益

本集團之年度收益分析如下：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天然氣加氣站	153,871	173,005
天然氣貿易及配送	1,527,105	917,130
城市燃氣、增值服務及其他	926,870	848,487
管道接駁費	68,283	209,858
	2,676,129	2,148,48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收益 (續)

(a) 拆分客戶合約收益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銷售渠道類型及所出售商品及所提供服務的性質		
天然氣加氣站		
液化天然氣(「LNG」)	75,883	46,673
壓縮天然氣(「CNG」)	77,988	126,332
	153,871	173,005
天然氣貿易及配送		
LNG	1,349,855	883,144
CNG	14,903	6,006
燃油及其他相關油副產品	162,347	27,980
	1,527,105	917,130
城市燃氣、管道接駁費、增值服務及其他		
LNG	427,402	363,337
CNG	412,976	439,766
管道接駁費	68,283	209,858
其他有關產品	86,492	45,384
	995,153	1,058,345
	2,676,129	2,148,480

3. 收益 (續)

(a) 拆分客戶合約收益 (續)

	天然氣 加氣站 千港元	天然氣 貿易及配送 千港元	城市燃氣、 管道接駁費、 增值服務及其他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收益確認的時間				
時間點	153,871	1,527,105	926,870	2,607,846
時間段	-	-	68,283	68,283
	153,871	1,527,105	995,153	2,676,129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收益確認的時間				
時間點	173,005	917,130	848,487	1,938,622
時間段	-	-	209,858	209,858
	173,005	917,130	1,058,345	2,148,480

截至2019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所有來自客戶的收益均於中國產生。

(b) 客戶合約的履約責任

天然氣加氣站／天然氣貿易及配送

就車用CNG及LNG加氣站及作為批發商透過直供設備向工商業用戶進行CNG及LNG的配送及貿易而言，收益於客戶取得貨品控制權（即加氣過程已完成及天然氣已交付至批發商指定地點）的時間點確認。於客戶取得有關產品的控制前發生的運輸及其他有關活動被視為履行活動。就天然氣貿易及配送而言，本集團於向若干客戶交付天然氣前會要求預付款，若預付金額與定期實際交付的天然氣之間出現任何差額，本集團將相應開具賬單。天然氣貿易及配送的正常信貸期為交付後的90日。

就天然氣加油站而言，客戶須就日後使用本集團將供應的天然氣購買油卡並充值儲存於卡內的預付款。本集團於通過油卡使用天然氣前要求預付款。就導致油氣的任何短缺，本集團授予的正常信貸期為出具油卡月報表後的30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收益 (續)

(b) 客戶合約的履約責任 (續)

城市燃氣、管道接駁費、增值服務及其他

就透過管道向住宅、工業及商業用戶銷售天然氣及其他相關產品而言，收益於客戶獲得貨品控制權（即天然氣已運輸至終端客戶並由其消費）的時間點確認。正常信貸期為交付後的90日。

就管道接駁費而言，本集團根據與客戶的工程合約提供燃氣管道接駁服務。有關合約乃於燃氣管道接駁開始前訂立。本集團的履約創建及增強客戶於本集團履約時控制的資產。燃氣管道接駁的收益以輸入法於時間段確認，即根據迄今已履行的工作產生的合約成本佔估計總合約成本的比例計算。本集團管理層認為該輸入法為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完全履行該等履約義務進度的適當計量。

本集團要求若干客戶於開始接駁前提供預付按金，此舉產生合約負債，直至就相關合約確認的收益超過按金金額為止。本集團於接駁工作完成後有權就燃氣管道接駁服務向客戶開具發票。本集團就履行的任何工作超出客戶就相同合約的付款時確認合約資產。原先確認為合約資產的任何金額於接駁工作完成時重新確認為應收貿易賬款。本集團向其客戶授出的平均信貸期為90日。

(c) 分配至餘下客戶合約的履約責任之交易價格

所有天然氣銷售合約及管道接駁合約原預計期間為一年或更短。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規定，分配至該等合約的交易價不予以披露。

4. 分部資料

就資源分配及分部表現評估而向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呈報的資料集中於銷售渠道以及所出售商品或所提供服務的性質。主要經營決策者定期審閱該等收益來源及有關本集團各部分內部報告的基礎，以分配資源予各分部及評估其表現。於達致本集團的可呈報分部時，並無合計主要經營決策者所識別的經營分部。

具體而言，本集團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項下的經營及可呈報分部如下：

1. 天然氣加氣站－經營車用壓縮天然氣及液化天然氣加氣站
2. 天然氣貿易及配送－以批發商的角色，向工商業用戶配送及銷售壓縮天然氣、液化天然氣、燃油及其他相關油副產品
3. 城市燃氣、管道接駁費、增值服務及其他－透過管道向住宅、工業及商業用戶銷售天然氣、增值服務（如維修及保養服務）的其他收入、管道接駁費及其他，例如運輸收入。分佔一間聯營公司業績（該聯營公司從事為船舶提供碼頭設施、氣化液化天然氣）已併入此分部。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4. 分部資料(續) 分部收益及業績

本集團按經營及可呈報分部劃分的收益及業績分析如下：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天然氣 加氣站 千港元	天然氣 貿易及配送 千港元	城市燃氣、 管道接駁費、 增值服務及其他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外部分部收益	153,871	1,527,105	995,153	2,676,129
分部間銷售	-	356,801	57,227	414,028
	153,871	1,883,906	1,052,380	3,090,157
分部溢利	7,013	17,873	467,914	492,800
未分配其他收入以及其他收益及虧損				65,407
中央公司支出				(217,007)
融資成本				(244,162)
除稅前溢利				97,038

分部間銷售按現行市場利率計算。

4. 分部資料(續)

分部收益及業績(續)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天然氣 加氣 站 千港元	天然氣貿易及配送 千港元	城市燃氣、 管道接駁費、 增值服務及 其他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外部分部收益	173,005	917,130	1,058,345	2,148,480
分部間銷售	-	211,624	72,423	284,047
	173,005	1,128,754	1,130,768	2,432,527
分部溢利	9,065	50,736	503,809	563,610
未分配其他收入以及其他收益及虧損				100,383
中央公司支出				(163,041)
融資成本				(241,764)
除稅前溢利				259,188

分部間銷售按現行市場利率計算。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分部溢利包括收購一間聯營公司產生的收益約197,951,000港元（附註19）、出售附屬公司產生之收益約66,323,000港元、視作部分出售一間聯營公司產生之收益約1,588,000港元及部分出售合資公司產生之收益約2,625,000港元。有關出售附屬公司產生之收益的詳情如下：

- (i) 按現金代價55,000,000港元向一名獨立第三方出售Focus On Group Limited之60%股權及本公司一間全資附屬公司山東正威力能源有限公司（「山東出售事項」）。山東出售事項產生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約8,948,000港元。
- (ii) 按現金代價50,000,000港元向一名獨立第三方出售Faster Success Global Limited之100%股權（「荏平出售事項」）。荏平出售事項產生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約36,040,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4. 分部資料(續)

分部收益及業績(續)

- (iii) 按現金代價22,000,000港元向一名獨立第三方出售一間部分擁有之附屬公司Waypost Limited之60%股權(「Waypost出售事項」)。Waypost出售事項產生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約21,335,000港元。

分部溢利指各個分部的除稅前溢利，惟未分配其他未分配收入及其他收益及虧損、中央公司支出(包括但不限於董事薪酬)、融資成本及所得稅開支/抵免。

本集團按經營及可呈報分部劃分的資產及負債分析如下：

分部資產及負債

分部資產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天然氣加氣站	905,339	914,113
天然氣貿易及配送	139,198	174,324
城市燃氣、管道接駁費、增值服務及其他	6,292,457	6,031,138
分部資產合計	7,336,994	7,119,575
企業用物業、廠房及設備	4,572	4,018
企業用使用權資產	11,436	-
預付款項	6,722	15,115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119,662	224,366
應收承兌票據	-	8,311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220,234	220,918
現金及銀行結餘	542,298	281,604
其他未分配資產	415,418	354,423
綜合資產	8,657,336	8,228,330

4. 分部資料(續)

分部資產及負債(續)

分部負債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天然氣加氣站	50,688	46,003
天然氣貿易及配送	15,606	32,131
城市燃氣、管道接駁費、增值服務及其他	1,135,896	869,504
分部負債合計	1,202,190	947,638
銀行及其他借貸	2,485,921	1,480,760
未分配租賃負債	11,753	-
未分配融資租賃承擔	-	386
可換股債券	373,412	658,241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嵌入式衍生工具	-	6,003
其他未分配負債	12,983	21,906
綜合負債	4,086,259	3,114,934

為監察分部表現及在分部間分配資源：

- 所有資產均獲分配至經營及可呈報分部(企業用物業、廠房及設備、企業用使用權資產、預付款項、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應收承兌票據、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現金及銀行結餘以及並非分部應佔的其他資產除外)；及
- 所有負債均獲分配至經營及可呈報分部(銀行及其他借貸、未分配租賃負債、金融租賃項下未分配承擔、可換股債券、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嵌入式衍生工具以及並非分部應佔的其他未分配負債除外)。

本集團已將商譽作為分部資產分配至有關分部。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4. 分部資料 (續) 其他分部資料

2019年	天然氣 加氣站 千港元	天然氣 貿易及配送 千港元	城市燃氣、 管道接駁費、 增值服務及 其他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計入分部損益或分部資產計量的款項：					
非流動資產增加(商譽除外)	38,076	2,166	386,896	43,060	470,198
商譽增加	-	4,973	330,704	-	335,677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4,576	158	42,914	712	48,360
使用權資產折舊	1,533	-	11,174	6,352	19,059
無形資產攤銷	4,088	3,513	64,272	-	71,873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183,739	-	1,587,579	-	1,771,318
於合資公司的權益	-	-	360,346	-	360,346
分佔聯營公司(虧損)/溢利	(1,532)	-	307,244	-	305,712
分佔合資公司溢利	-	-	1,575	-	1,575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虧損撥回/(撥備)	1,639	(18,097)	38,698	16	22,256
其他應收賬款減值虧損撥備	-	-	(14,913)	(1,594)	(16,507)

4. 分部資料(續)

其他分部資料(續)

2018年	天然氣 加氣站 千港元	天然氣 貿易及配送 千港元	城市燃氣、 管道接駁費、 增值服務及 其他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計入分部損益或分部資產計量的款項：					
收購一間聯營公司的成本	-	-	1,324,240	-	1,324,240
收購一間聯營公司產生之收益	-	-	197,951	-	197,951
非流動資產增加	9,546	13,740	202,223	4,053	229,562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7,681	142	55,258	1,003	64,084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424	-	5,250	-	5,674
無形資產攤銷	4,088	-	67,785	-	71,873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186,605	-	1,635,010	-	1,821,615
於合資公司的權益	-	-	355,445	-	355,445
分佔聯營公司溢利	556	-	250,929	-	251,485
分佔合資公司虧損	-	-	(923)	-	(923)
出售附屬公司確認的收益	14,416	21,624	30,283	-	66,323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虧損撥備	-	-	(21,325)	-	(21,325)

地區資料

本集團的業務位於中國。

有關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收益的資料，乃按客戶的業務所在地呈列。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中國	2,676,129	2,148,480

本集團的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金融工具)主要位於中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4. 分部資料(續)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概無客戶單獨於截至2019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期間為本集團貢獻10%或以上收益。

5. 其他收益及虧損

	附註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政府補貼		18,175	12,678
政府補助	23(d)	82,052	–
匯兌收益淨額		11,409	54,895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嵌入式衍生工具的 公允價值變動	31	6,003	53,438
強制性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的金融資產的 公允價值變動			
– 持作買賣		(3,260)	(11,275)
– 其他		5,129	(45,611)
		119,508	64,125

6. 其他收入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利息收入	33,226	28,494
租金收入	406	205
燃氣器具收入	8,197	6,701
雜項收入	4,297	858
	46,126	36,258

7. 融資成本

	附註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租賃負債之財務費用		13,454	–
融資租賃承擔之財務費用		–	7,301
銀行借貸利息		19,433	6,458
其他借貸利息		64,206	52,565
可換股債券利息	31	147,069	175,440
		244,162	241,764

8. 除稅前溢利

此乃經扣除／（抵免）以下各項後列賬：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薪酬）		
薪金、花紅及其他福利	99,794	96,656
定額供款計劃供款	17,278	18,541
以股份支付的款項（計入「行政開支」）	528	1,555
	117,600	116,752
其他項目		
核數師酬金	2,400	3,000
無形資產攤銷（計入「銷售成本」）	71,873	71,873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	5,674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	2,310,587	1,715,137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48,360	64,084
使用權資產折舊	19,059	-
法律及專業費用（計入「其他開支」）	11,345	9,547
其他租金及相關開支	1,458	10,805
下列各項減值虧損（撥回）／撥備：		
應收貿易賬款	(22,256)	21,325
其他應收賬款	16,507	-
	(5,749)	21,32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9.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的薪酬及五名最高薪酬僱員

(a)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的薪酬

已付或應付各位董事的薪酬如下：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袍金 千港元	薪金及津貼 千港元	酌情花紅 千港元	定額供款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執行董事					
鄭明傑先生(附註(iv))	-	2,982	2,037	18	5,037
洪濤先生	-	822	70	18	910
金強先生(附註(i))	-	186	-	40	226
李蔚齊先生(附註(i))	-	534	-	116	650
施春利先生(附註(ii))	-	-	-	-	-
非執行董事					
支曉暉先生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汕鎔先生	292	-	-	-	292
馬安馨先生	120	-	-	-	120
彭兆賢先生	120	-	-	-	120
黃彪先生	207	-	-	-	207
	739	4,524	2,107	192	7,562

9.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的薪酬及五名最高薪酬僱員（續）

(a)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的薪酬（續）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袍金 千港元	薪金及津貼 千港元	酌情花紅 千港元	定額供款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執行董事					
鄭明傑先生（附註(iv)）	-	2,982	1,000	18	4,000
洪濤先生	-	822	-	18	840
李蔚齊先生（附註(i)）	-	819	-	149	968
施春利先生（附註(ii)）	-	-	-	-	-
譚文健先生（附註(iii)）	-	1,581	330	15	1,926
胡曉明先生（附註(iv)）	-	-	-	-	-
非執行董事					
支曉曄先生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汕鎔先生	296	-	-	-	296
馬安馨先生	120	-	-	-	120
彭兆賢先生	120	-	-	-	120
黃彪先生	212	-	-	-	212
	748	6,204	1,330	200	8,482

截至2019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上文披露之鄭明傑先生的薪酬包括其擔任行政總裁（於2018年1月19日獲委任）所提供服務的薪酬。

上文所示之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薪酬乃用於彼等提供與管理本公司及本集團事務有關的服務。上文所示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乃用於彼等擔任本公司董事的服務。

酌情花紅乃參考多項因素而釐定，包括彼等的個人表現及本集團的表現。

截至2019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向本公司董事支付酬金，作為加入或加入本集團後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於兩年內，概無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的安排。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9.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的薪酬及五名最高薪酬僱員（續）

(a)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的薪酬（續）

附註：

- (i) 於2019年9月27日，李蔚齊先生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而金強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ii) 施春利先生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自2019年2月4日起生效。
- (iii) 譚文健先生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自2018年10月13日起生效。
- (iv) 胡曉明先生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兼本公司行政總裁，自2018年1月19日起生效。同日，鄭明傑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行政總裁。

(b) 五名最高薪酬僱員

年內，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僱員包括兩名董事（2018年：兩名董事），其薪酬詳情載於上文所呈列分析。年內餘下三名（2018年：三名）最高薪酬僱員（並非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的薪酬詳情如下：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	3,219	3,039
表現相關花紅	468	290
定額供款計劃供款	155	268
以股份支付的款項	176	501
	4,018	4,098

其薪酬屬於以下範圍的非董事人士數目如下：

	人數	
	2019年	2018年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3	2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	1

截至2019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向任何該等最高薪酬非董事人士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加入或加入本集團後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截至2019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任何該等最高薪酬非董事人士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的安排。

10. 所得稅(開支)/抵免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		
中國企業所得稅－本年度	41,137	15,640
遞延稅項		
暫時差額的產生及撥回(附註33)	(17,969)	(17,968)
年內所得稅開支/(抵免)	23,168	(2,328)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2019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於香港產生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截至2019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於中國成立的本集團實體須按法定稅率25%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

所得稅對賬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	97,038	259,188
按適用稅率25%(2018年:25%)計算的所得稅	24,260	64,797
就稅項而言，不可扣減開支的稅務影響	70,537	84,900
就稅項而言，毋須課稅收入的稅務影響	(13,156)	(103,445)
未確認稅項虧損的稅務影響	12,110	9,754
應佔聯營公司及合資公司業績的稅務影響	(76,822)	(62,641)
於香港營運的附屬公司的不同稅率的影響	6,239	4,307
年內所得稅開支/(抵免)	23,168	(2,32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11. 每股(虧損)/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虧損)/盈利		
就每股基本(虧損)/盈利而言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溢利	(10,871)	260,657
攤薄潛在普通股的影響：		
可換股債券的利息	-	16,994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嵌入式衍生工具的公允價值變動	-	(34,465)
就每股攤薄(虧損)/盈利而言的(虧損)/溢利	(10,871)	243,186

	2019年	2018年
股份數目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2,986,114,715	11,465,470,587
攤薄潛在普通股的影響：		
本公司發行的購股權	-	26,967,116
本公司發行的可換股債券	-	163,518,385
用於計算每股攤薄(虧損)/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2,986,114,715	11,655,956,088

計算每股攤薄虧損並無假設本公司發行的所有未行使可換股債券及行使本公司的購股權獲轉換，因其假設行使將導致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每股虧損減少。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並無假設本公司發行的若干未行使可換股債券獲轉換，因其假設行使將導致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每股盈利增加。

12.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2019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股息。

13. 預付租賃款項

	2018年 千港元
賬面淨值	
於報告期初	56,355
攤銷	(5,674)
匯兌調整	(3,694)
於報告期末	46,987

就報告目的分析為：

	2018年 千港元
非流動部分	41,579
流動部分	5,408
	46,987

於2019年1月1日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預付租賃款項於使用權資產項下呈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在建工程 千港元	樓宇 千港元	燃氣管道 千港元	廠房及機器 千港元	傢俬、裝置 及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租賃物業 裝修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2018年1月1日	85,526	88,213	440,515	144,811	4,106	24,671	3,387	791,229
添置	18,678	704	1,205	10,665	1,467	1,240	90	34,049
出售附屬公司	(7,944)	(1,198)	-	(45,272)	(95)	-	-	(54,509)
轉撥	(21,127)	5,697	5,113	10,317	-	-	-	-
匯兌調整	(5,399)	(5,034)	(22,960)	(8,186)	(178)	(1,403)	(66)	(43,226)
於2018年12月31日及 2019年1月1日	69,734	88,382	423,873	112,335	5,300	24,508	3,411	727,543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第16號之影響	-	-	(98,460)	(9,442)	(46)	(8,576)	-	(116,524)
出售	-	-	(79,014)	(6,165)	(63)	-	-	(85,242)
添置	39,403	271	642	10,146	202	1,122	-	51,786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8)	1,436	-	-	33,795	74	-	-	35,305
轉撥	(34,709)	1,426	31,088	2,195	-	-	-	-
匯兌調整	(1,311)	(1,577)	(4,693)	(1,501)	(81)	(309)	(20)	(9,492)
於2019年12月31日	74,553	88,502	273,436	141,363	5,386	16,745	3,391	603,376
累計折舊								
於2018年1月1日	-	10,851	12,109	27,801	1,775	9,345	1,443	63,324
年內撥備	-	6,843	33,845	17,649	1,162	3,954	631	64,084
出售附屬公司	-	(142)	-	(13,974)	(80)	-	-	(14,196)
匯兌調整	-	(832)	(1,991)	(2,940)	(120)	(420)	(33)	(6,336)
於2018年12月31日及 2019年1月1日	-	16,720	43,963	28,536	2,737	12,879	2,041	106,876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第16號之影響	-	-	(10,450)	(4,263)	(24)	(3,438)	-	(18,175)
出售	-	-	(12,193)	(730)	(1)	-	-	(12,924)
年內撥備	-	5,735	25,332	14,810	690	1,558	235	48,360
匯兌調整	-	(377)	(621)	(556)	(48)	(201)	(13)	(1,816)
於2019年12月31日	-	22,078	46,031	37,797	3,354	10,798	2,263	122,321
賬面值								
於2019年12月31日	74,553	66,424	227,405	103,566	2,032	5,947	1,128	481,055
於2018年12月31日	69,734	71,662	379,910	83,799	2,563	11,629	1,370	620,667

本集團的樓宇位於中國。

於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賬面淨值總額約為2,427,000港元（2018年：零）的若干樓宇已抵押作為本集團為數19,014,000港元（2018年：零）的銀行借貸的擔保。

15. 租賃

	於12月31日 2019年 千港元
使用權資產(附註(a))	222,832
租賃負債(附註(b))	
流動	35,587
非流動	126,164
	161,751

(a) 使用權資產

	辦公室物業 千港元	燃氣管道 千港元	廠房及機器 千港元	傢俬及裝置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預付租賃 款項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賬面價值對賬—截至2019年 12月31日止年度							
於2019年1月1日—採納國際 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 添置	22,582	88,010	5,179	22	5,138	46,987	167,918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8)	5,205	66,821	5,435	62	-	-	77,523
折舊	-	-	1,251	-	-	-	1,251
匯兌調整	(7,760)	(6,834)	(1,469)	(14)	(582)	(2,400)	(19,059)
	(360)	(2,589)	(976)	(1)	(84)	(791)	(4,801)
	19,667	145,408	9,420	69	4,472	43,796	222,832
於2019年12月31日							
成本	27,315	152,143	10,866	82	5,048	46,163	241,617
累計折舊	(7,648)	(6,735)	(1,446)	(13)	(576)	(2,367)	(18,785)
	19,667	145,408	9,420	69	4,472	43,796	222,832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租賃的現金流出淨額約為13,612,000港元。

於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賬面總值約為7,522,000港元(2018年：7,981,000港元)及其餘下租期為17年至33年(2018年：18年至34年)的若干使用權資產已抵押作為本集團銀行借貸的擔保。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15. 租賃 (續)

(b) 租賃負債的承擔及現值

於2019年12月31日

	租賃付款 千港元	租賃付款現值 千港元
應付賬款：		
一年以內	44,102	35,587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	39,023	32,487
兩年以上但不超過五年	98,609	90,087
五年以上	4,239	3,590
	185,973	
減：未來融資支出	(24,222)	
	161,751	161,751
就報告目的分析為：		
非流動部分		126,164
流動部分		35,587
		161,751

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的辦公物業、泊位、停車場及員工宿舍經營租賃承擔的未來最低租賃付款到期情況如下：

	2018年 千港元
一年以內	6,268
第二至第五年 (包括首尾兩年)	12,154
五年以上	4,389
	22,811

租約初步為期一至三年，可選擇於屆滿日期或本集團與業主相互協定的日期重續租約及重新磋商有關條款。租約不包括或然租金。

16. 無形資產

	經營權 千港元
成本	
於2018年1月1日、2018年12月31日及 2019年12月31日	1,398,649
累計攤銷	
於2018年1月1日	92,155
年內扣除	71,873
於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1月1日	164,028
年內扣除	71,873
於2019年12月31日	235,901
賬面值	
於2019年12月31日	1,162,748
於2018年12月31日	1,234,621

在中國的天然氣加氣站、天然氣及城市燃氣貿易及配送業務經營權乃以直線法按10至30年（根據所授出權利的期限）攤銷。有關無形資產減值測試的詳情乃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8披露。

17. 商譽

	千港元
成本	
於2018年1月1日	1,212,765
出售附屬公司	(73,034)
於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1月1日	1,139,731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8）	335,677
於2019年12月31日	1,475,408
賬面值	
於2019年12月31日	1,475,408
於2018年12月31日	1,139,731

本集團會於每年及於有關收購發生的財政年度對商譽進行減值測試，或倘有跡象表明商譽可能出現減值，則將會更為頻密地進行測試。有關商譽減值測試的詳情乃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8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18. 商譽及無形資產的減值測試

管理層認為，就商譽及無形資產減值測試而言，每間附屬公司均代表一個獨立的現金產生單位。於2019年及2018年12月31日，附屬公司的商譽及經營權的賬面值分配如下：

	於2019年12月31日	
	商譽 千港元	經營權 千港元
從事天然氣加氣站、天然氣貿易及配送及城市燃氣業務的附屬公司		
兆盈集團有限公司（「兆盈」）	–	3,500
Cloud Decade Limited（「Cloud Decade」）	268,362	353,463
盛宏投資有限公司（「盛宏」）	3,549	94,590
Energy Shell Limited（「Energy Shell」）	157,329	–
海口鑫元天然氣技術有限公司（「海口鑫元」）	113,594	–
Diamond Maple Limited（「Diamond Maple」）	100,204	17,851
日崇有限公司（「日崇」）	140,815	–
OctoNet Limited及宏崇有限公司（「OctoNet及宏崇集團」）	224,154	387,615
領宏環球有限公司（「領宏」）	131,724	305,729
虹躍有限公司（「虹躍」）（附註38）	330,704	–
上海萬興能源技術有限公司（「上海萬興」）（附註38）	4,973	–
	1,475,408	1,162,748

18. 商譽及無形資產的減值測試(續)

	於2018年12月31日	
	商譽 千港元	經營權 千港元
從事天然氣加氣站、天然氣貿易及配送及城市燃氣業務的附屬公司		
兆盈	–	3,500
Cloud Decade	268,362	369,351
盛宏	3,549	98,679
Energy Shell	157,329	–
海口鑫元	113,594	–
Diamond Maple	100,204	21,364
日崇	140,815	–
OctoNet及宏崇集團	224,154	415,280
領宏	131,724	326,447
	1,139,731	1,234,621

該等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已按使用價值計算釐定。該計算乃使用基於管理層批准的五年期財政預算的現金流量預測以及介乎11%至17% (2018年: 11%至19%) 的折現率。除承諾/擬訂約未來客戶訂單及特定情況外, 五年期財政預算的現金流量所使用的平均增長率介乎4%至9% (2018年: 3%至20%), 取決於各自天然氣業務的發展階段。此五年期後的現金流量乃使用3% (2018年: 3%) 的增長率外推。有關估計現金流入/流出使用價值計算法之其他主要假設包括預算銷售及毛利率, 該估計是根據現金產生單位之過往業績及管理層預計之市場發展而作出。

鑑於可收回金額超過上述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 本集團管理層認為, 於截至2019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分配至上述現金產生單位的商譽及經營權並無任何減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18. 商譽及無形資產的減值測試(續)

主要假設的敏感度

管理層識別以下主要假設，其中個別該等假設的合理可能變動將引致任何減值虧損。

個別引致任何減值虧損的合理可能變動：

	平均增長率－	減值增加	長期增長率－
	減少1%	貼現率－ 增加1%	減少1%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從事天然氣加氣站、天然氣貿易及配送及城市燃氣業務的 附屬公司			
兆盈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Cloud Decade	不適用	30,139	13,362
盛宏	7,716	5,301	2,903
Energy Shell	16,612	18,635	13,043
海口鑫元	10,916	12,593	6,665
Diamond Maple	112,464	不適用	不適用
日崇	34,334	6,595	1,338
OctoNet及宏崇集團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領宏	不適用	8,484	不適用
虹躍	280,596	不適用	不適用
上海萬興	4,972	582	不適用

19.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權益的賬面值	1,771,318	1,821,615

19.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續)

於2019年及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於以下聯營公司擁有重大權益：

實體名稱	主要營業地址及註冊成立地址	本集團所持已發行股本面值及投票權的比例	主要業務
中石油京唐液化天然氣有限公司 (「中石油京唐」)	中國	29% (附註)	為船舶提供碼頭設施；液化天然氣的接收、儲存並重新氣化
海南大眾天然氣開發利用有限公司 (「海南大眾」)	中國	26%	透過汽車加氣站銷售及分銷液化天然氣
六盤水中石油崑崙燃氣有限公司 (「六盤水」)	中國	40%	透過汽車加氣站銷售及分銷液化天然氣
海南中油嘉潤天然氣有限公司 (「嘉潤」)	中國	40%	透過汽車加氣站銷售及分銷液化天然氣
合肥崑崙能源有限公司 (「合肥崑崙」)	中國	30%	透過汽車加氣站銷售及分銷液化天然氣
寧夏北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國	35%	股權投資及資產管理
寧夏明創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國	39%	股權投資及資產管理
霍爾果斯北燃星潤藍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國	35%	股權投資及資產管理

附註：

於2017年12月28日，本公司與(i)北京燃氣有限公司(「北京燃氣香港」)(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及(ii)北京市燃氣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且於北京燃氣香港擁有100%權益)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收購而北京燃氣香港已有條件同意出售Beijing Gas JingTang Company Ltd. (其間接擁有中石油京唐29%的股權)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京唐收購事項」)。根據買賣協議的條款及條件，京唐收購事項的代價將由本公司於完成日期向北京燃氣香港或其指定全資附屬公司發行2,407,708,800股新普通股償付。京唐收購事項在本公司於2018年5月16日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正式通過，並於2018年6月6日完成。京唐收購事項構成上市規則項下的關連交易及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關聯方交易。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19.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續)

附註：(續)

於2018年6月6日，經參考報價每股股份0.55港元，2,407,708,800股已發行新普通股的公允價值為約1,324,240,000港元，及經參考獨立專業估值師出具的估值報告，中石油京唐29%股權於京唐收購事項完成日期的公允價值為約1,522,191,000港元。因此，本集團於損益中確認收購聯營公司產生的收益約為197,951,000港元，相當於於2018年6月6日中石油京唐整體29%股權的公允價值超出股份代價公允價值的部分。

個別重大聯營公司的財務資料

本集團各重大聯營公司的財務資料概要載於下文，其指聯營公司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所呈列的金額，並經本集團就權益會計目的（包括會計政策及公允價值調整的任何差額）作出調整。

中石油京唐

	於12月31日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本集團所有權權益比例	29%	29%
非流動資產	5,442,439	5,841,827
流動資產	906,439	1,054,199
流動負債	(576,293)	(1,265,181)
非流動負債	(295,287)	—
資產淨額	5,477,298	5,630,845
本集團應佔資產淨額及本集團所有權權益的賬面值	1,588,416	1,632,945

19.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續)

個別重大聯營公司的財務資料(續)

中石油京唐(續)

	截至2019年 12月31日止年度 千港元	自2018年6月6日 (收購日期)至 2018年12月31日 千港元
本集團所有權權益比例	29%	29%
年內/期內收益	2,192,939	1,566,846
年內/期內溢利	1,069,170	880,188
年內/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597,915	880,188
年內/期內已收聯營公司股息	217,924	144,500

嘉潤

	於12月31日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本集團所有權權益比例	40%	40%
非流動資產	11,064	38,796
流動資產	39,811	17,471
流動負債	(38,797)	(40,194)
非流動負債	(25,961)	(22,770)
負債淨額	(13,883)	(6,697)
本集團應佔負債淨額	(5,553)	(2,679)
商譽	74,422	77,472
本集團所有權權益的賬面值	68,869	74,79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19.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續) 個別重大聯營公司的財務資料 (續)

嘉潤 (續)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本集團所有權權益比例	40%	40%
年內收益	37,111	186,005
年內虧損	(7,410)	(1,425)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14,811)	(1,425)

合肥崑崙

	於12月31日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本集團所有權權益比例	30%	30%
非流動資產	6,239	19,899
流動資產	20,987	10,631
流動負債	(20,311)	(21,548)
非流動負債	(15,125)	(12,524)
負債淨額	(8,210)	(3,542)
本集團應佔負債淨額	(2,463)	(1,063)
商譽	56,604	56,468
本集團所有權權益的賬面值	54,141	55,405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本集團所有權權益比例	30%	30%
年內收益	25,771	149,667
年內虧損	(4,797)	(6,003)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4,215)	(6,003)

19.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續）

個別不重大聯營公司的財務資料

下表列示本集團按權益法入賬之不屬個別重大之聯營公司的合計賬面值及本集團應佔業績。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本集團於該等聯營公司權益的總賬面值	59,892	58,472
自各收購日期起至12月31日止年內／期內本集團應佔溢利	624	568
自各收購日期起至12月31日止年內／期內本集團應佔全面 （虧損）收益總額	(3,857)	568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該等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20. 於合資公司的權益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本集團於合資公司權益的賬面值	360,346	355,44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20. 於合資公司的權益 (續)

於2019年及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於下列合資公司擁有重大權益：

實體名稱	實體形式	註冊/成立地址	本集團 所持權益比例	本集團 所持投票權	主要業務/ 主要營業地址
Brightjet Global Limited (「Brightjet」)	註冊成立的 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英屬處女 群島」)	55%	33% (附註)	銷售及分銷液化 天然氣/中國
武漢正威力燃氣有限公司 (「武漢正威力」)	中外合資企業	中國	50%	33% (附註)	銷售及分銷液化 天然氣/中國
New Phoenix Global Limited (「New Phoenix」)	註冊成立的 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52%	33% (附註)	銷售及分銷液化 天然氣/中國
錢唐融資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錢唐」)	中外合資企業	中國	65%	50%	融資租賃/中國

附註：

根據本集團與其他兩名股東訂立的股東協議，各訂約方分別保留權利可從各合資公司董事會的三名董事中委任或撤銷一名董事。由於有關活動(包括但不限於各合資公司的業務、財務及營運事宜)的主要決定須由各合資公司全體董事一致同意，故各合資公司股東亦已合約協定共享各合資公司的控制權。因此，本集團已共同控制各合資公司，而本集團於各合資公司的股權入賬為於合資公司的投資。

個別重大合資公司的財務資料

本集團各重大合資公司的財務資料概要載於下文，其指合資公司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所呈列的金額，並經本集團就權益會計目的(包括會計政策及公允價值調整的任何差額)作出調整。

20. 於合資公司的權益(續)
個別重大合資公司的財務資料(續)

Brightjet	於12月31日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本集團所有權權益部分	55%	55%
非流動資產	47,470	43,767
流動資產	16,046	16,123
流動負債	(61,702)	(60,702)
非流動負債	(2,796)	(2,325)
負債淨額(備註)	(982)	(3,137)
本集團應佔負債淨額	(540)	(1,725)
商譽	38,857	38,857
本集團所有權權益的賬面值	38,317	37,132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本集團所有權權益部分	55%	55%
年內收益	22,677	15,589
年內虧損	(3,530)	(934)
年內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2,155	(934)

備註：

於2019年12月31日的資產及負債包括約1,505,000港元(2018年：3,806,000港元)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約零(2018年：2,277,000港元)的若干金融負債(流動部分，不包括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賬款及撥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20. 於合資公司的權益(續) 個別重大合資公司的財務資料(續)

錢唐	於12月31日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本集團所有權權益比例	65%	65%
非流動資產	183,257	102,255
流動資產	95,667	164,177
流動負債	(27,436)	(38,312)
非流動負債	(17,773)	-
資產淨額	233,715	228,120
本集團應佔資產淨額	151,915	148,278
商譽	7,090	7,090
本集團所有權權益的賬面值	159,005	155,368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本集團所有權權益比例	65%	65%
年內收益	13,205	5,414
年內溢利	6,203	165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5,596	165

20. 於合資公司的權益(續)
個別重大合資公司的財務資料(續)

New Phoenix	於12月31日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本集團所有權權益比例	52%	52%
非流動資產	21,557	22,713
流動資產	4,731	1,623
流動負債	(4,437)	(4,765)
非流動負債	(4,875)	(5,290)
資產淨額	16,976	14,281
本集團應佔資產淨額	8,828	7,426
商譽	137,671	137,671
本集團所有權權益的賬面值	146,499	145,097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本集團所有權權益比例	52%	52%
年內收益	32,142	10,235
年內虧損	(791)	(988)
年內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2,695	(988)

個別非重大合資公司的財務資料

下表列示本集團按權益法入賬之不屬個別重大之合資公司的合計賬面值及本集團應佔業績。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本集團於該等合資公司權益的總賬面值	16,525	17,848
本集團應佔年內虧損	(104)	-
本集團應佔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1,323)	-

應收／應付合資公司款項

該等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於一年後到期。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21. 存貨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建築材料	38,421	43,121
液化天然氣及其他消耗品	15,935	13,861
	54,356	56,982

22. 合約資產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管道接駁合約	46,606	93,038

本公司董事認為，於2019年及2018年12月31日的合約資產預期將於12個月內變現，因此分類為流動資產。

合約資產主要與本集團就已完工但尚未開票的工程收取代價的權利有關，乃由於該等權利須視乎本集團未來履約情況而定。合約資產於有關權利成為無條件時轉撥至應收貿易賬款。

影響已確認合約資產金額的一般付款條款為管道接駁合約。

於2019年12月31日的結餘變動乃因客戶對所售貨品質量滿意而令代價權利成為無條件而產生（2018年：中國市場需求增加導致年末管道安裝持續增加）。

合約資產之減值評估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0。

23.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

	附註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款		408,592	208,003
減：信貸虧損撥備		(47,690)	(69,514)
應收貿易賬款－淨額	(a)	360,902	138,489
預付款項	(b)	307,148	261,902
應收代價		–	145,797
應收貸款及債券	(c)	406,186	530,187
其他應收賬款	(d)	207,242	93,596
		1,281,478	1,169,971
就報告目的分析為：			
非流動部分		45,800	15,115
流動部分		1,235,678	1,154,856
		1,281,478	1,169,971

預付款項及應收貸款分別約為6,722,000港元（2018年：15,115,000港元）及39,078,000港元（2018年：零），預期將於超過12個月之後收回。

附註：

(a) 於2019年及2018年12月31日，來自客戶合約的應收貿易賬款分別約為360,902,000港元及138,489,000港元。

以下為本集團按發票日期（與相應銷售燃氣的收益確認日期及接駁合約進行的工作的開票日期相若）呈列之應收貿易賬款（扣除信貸虧損撥備）賬齡分析。本集團通常向其客戶授予的平均信貸期為30至90天。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0至90天	333,868	99,596
91至120天	5,310	14,984
121至180天	1,648	20,995
181至365天	20,076	2,914
	360,902	138,489

本集團應收貿易賬款結餘包括於2019年12月31日已逾期的賬面值合共約27,034,000港元（2018年：61,486,000港元）之應收賬款。於已逾期結餘中，約20,076,000港元（2018年：25,754,000港元）已逾期90天或以上，且未被視為違約。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b) 預付款項主要包括就購買天然氣、接駁工程及相關產品的預付款項約300,920,000港元（2018年：196,319,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23.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續）

附註：（續）

- (c) 於2019年12月31日的應收貸款及債券（扣除減值虧損1,593,000港元（2018年：零））包括：
- (i) 十項（2018年：四項）應收貸款合共約為278,184,000港元（2018年：457,170,000港元）。該等應收貸款為向獨立第三方墊付的短期貸款，為無抵押、按4%至12%之利率計息及須於一年內償還；及
 - (ii) 四項（2018年：三項）應收債券合共約128,002,000港元（2018年：73,017,000港元）。該等應收債券可由獨立第三方於一年內贖回，為無抵押及按10%至18%之利率計息。
- (d) 於2019年12月31日的其他應收賬款主要包括預計將於3年內結算的應收政府補助約82,052,000港元（2018年：零）及支付予政府的擔保按金，其賬面淨值約為29,827,000港元（2018年：45,540,000港元）。

有關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減值評估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0。

24.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為於中國成立之四間私人實體發行之非上市股本證券。該等投資主要包括海南中油深南能源有限公司（「深南能源」）之10%股權權益，於2019年12月31日的賬面值約為101,784,000港元（2018年：174,190,000港元）。深南能源擁有及營運位於中國海南省海口之一座液化天然氣接收站。

本公司董事已選擇將該等投資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乃因彼等深信，於損益確認該等投資之公允價值短期波動與本集團為長期持有該等投資及實現其長遠潛在表現的策略不符。

本集團委聘獨立合資格估值師協助釐定非上市股本證券的公允價值。本集團管理層與獨立合資格估值師緊密合作，以設立模式適用之估值技術及輸入數據。公允價值變動產生的公允價值收益及虧損將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並於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儲備內累計。

25.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強制性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應收可換股票據	-	17,848
其他（附註）	215,063	183,569
分類為持作買賣的金融資產		
於香港上市的股本證券	5,171	19,501
	220,234	220,918

附註： 其他為持有香港上市股本證券的投資證券基金。

26. 現金及銀行結餘

銀行結餘按每日銀行存款利率以浮動利率計息。

於2019年12月31日，存於中國銀行的銀行結餘約為501,385,000港元（2018年：219,692,000港元）。資金匯出中國須遵守中國政府實施的外匯管制。

27.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賬款

	附註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應付貿易賬款	(a)	354,788	192,096
其他應付賬款			
應付費用及其他應付賬款	(b)	89,578	36,911
就發行可換股債券的其他應付賬款		-	7,892
應付接駁工程成本	(c)	22,129	17,145
		466,495	254,04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27.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賬款（續）

附註：

- (a) 本集團供應商授予本集團介乎30至90天不等的信貸期。根據發票日期，應付貿易賬款於報告期末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0至90天	320,055	161,734
91至180天	7,850	13,625
181至365天	11,481	11,467
超過365天	15,402	5,270
	354,788	192,096

- (b) 應付費用及其他應付賬款包括應付所得稅約42,060,000港元（2018年：11,895,000港元）。
- (c) 接駁工程成本一般於協議所載確認日期起計一年內到期。

28. 合約負債

	附註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天然氣銷售合約	(a)	120,230	242,950
管道接駁合約	(b)	53,490	26,783
		173,720	269,733

附註：

(a) 天然氣銷售合約

本集團在向若干客戶交付天然氣前會要求預付款。天然氣實際交付後，本集團將相應開具賬單。預付款將導致銷售天然氣合約開始時即產生合約負債，直至相關合約確認的收益超過預付款的金額為止。

於2019年及2018年1月1日，有關天然氣銷售合約的合約負債分別約242,950,000港元及168,608,000港元，已分別於截至2019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損益中確認為收益。本公司董事認為，於2019年及2018年12月31日有關天然氣銷售合約的合約負債預期將於12個月內確認，因此分類為流動負債。

(b) 管道接駁合約

本集團在接受管道接駁合約但合約尚未開始前收取按金時，將在管道接駁合約開始時產生合約負債，直至相關合約確認的收益超過按金金額為止。接駁預期將於12個月內完成。

於2019年及2018年1月1日，有關管道接駁合約的合約負債分別約26,783,000港元及106,000港元，已分別於截至2019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損益中確認為收益。本公司董事認為，於2019年及2018年12月31日有關管道接駁合約的合約負債預期將於12個月內確認，因此分類為流動負債。

29. 銀行及其他借貸

	附註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銀行借貸	(a)	1,229,389	229,760
公司債券	(b)	1,248,532	1,210,000
其他借貸	(c)	8,000	41,000
		2,485,921	1,480,760
應償還賬面值：			
一年以內*		2,167,410	925,182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		173,223	355,578
兩年以上但不超過五年		145,288	195,000
五年以上		-	5,000
		2,485,921	1,480,760
減：流動負債項下所示一年以內到期或包含 按要償還條件的款項		(2,167,410)	(925,182)
非流動負債項下所示款項		318,511	555,578

* 該等款項亦包含按要償還條件。

於2019年12月31日，銀行借貸結餘總額約1,229,389,000港元（2018年：229,760,000港元）中1,173,464,000港元（2018年：170,000,000港元）乃以港元計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29. 銀行及其他借貸(續)

附註：

- (a) 於2019年12月31日，約39,148,000港元(2018年：5,112,000港元)的銀行借貸已由本集團若干使用權資產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總賬面值約為9,548,000港元(2018年：3,288,000港元))、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100%股權的股份質押及來自本公司主要股東的擔保作抵押。餘下約1,190,241,000港元(2018年：224,648,000港元)的銀行借貸並無抵押。

本集團銀行借貸的實際利率(其亦等於合約利率)的範圍如下：

	2019年 %	2018年 %
實際利率：		
固息銀行借貸	6.96	6.33
浮息銀行借貸	2.76 – 4.87	2.39 – 4.29

- (b) 於2019年度，本公司所發行的無抵押公司債券為683,031,000港元(2018年：895,000,000港元)。無抵押債券為期一至八年(2018年：一至八年)，直至2024年(2018年：2024年)到期，按年利率0.8%至8%(2018年：2%至8%)計息。已產生交易成本約59,077,000港元(2018年：45,825,000港元)，且公司債券的實際年利率為4.49%(2018年：5.70%)。

- (c) 無抵押其他借貸超過一年到期，按年利率8%計息。

30. 融資租賃承擔

本集團根據融資租賃租賃若干廠房及機器及汽車，平均租期為四年。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融資租賃承擔的加權平均實際年利率約為3.6%。

於2018年12月31日

	最低租賃付款 千港元	最低租賃付款 的現值 千港元
融資租賃項下的應付款項：		
一年以內	9,397	2,568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	64,233	63,659
	73,630	66,227
減：未來財務費用	(7,403)	–
租賃承擔現值	66,227	
減：十二個月以內到期須支付的款項		(2,568)
十二個月以後到期須支付的款項		63,659

30. 融資租賃承擔(續)

本集團的融資租賃承擔由出租人對租賃資產的押記作抵押。

於2019年1月1日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租賃資產及融資租賃承擔分別於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中呈列。

31. 可換股債券

	附註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可換股債券I	(a)	–	195,119
可換股債券II	(b)	–	136,797
可換股債券III	(c)	194,105	174,144
可換股債券IV	(d)	179,307	152,181
		373,412	658,241
須於以下期限償還的款項：			
於一年內		373,412	331,916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		–	326,325
		373,412	658,241
就申報而言分析為：			
流動部分		373,412	331,916
非流動部分		–	326,325
		373,412	658,241

附註：

(a) 可換股債券I

於2016年12月29日，本公司發行200,000,000港元4.8%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I」）。可換股債券I將於可換股債券I日期之第三個週年當日到期，轉換價為每股可換股股份0.67港元，惟可根據可換股債券I的條款及條件作出調整及重設。倘可換股債券I尚未轉換，則其將於到期日按本金額的118%贖回。

可換股債券I包括債務部分及轉換選擇權。本公司於2016年10月28日將其功能貨幣由港元變更為人民幣，其與可換股債券I的發行貨幣不同。因此，可換股債券I的轉換選擇權並不與債務部分密切關連，並分類為衍生工具，原因是有關轉換不會導致本公司發行固定股份數目以償付債務部分的定額款項。轉換選擇權按公允價值計量，其公允價值變動乃於損益中確認。

於2019年12月28日，可換股債券I已按本金額的118%全數贖回。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31. 可換股債券(續)

附註:(續)

(a) 可換股債券I(續)

可換股債券I的債務部分及嵌入式衍生工具的變動情況載列如下:

	債務部分 千港元	嵌入式衍生工具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於2018年1月1日	159,170	4,631	163,801
因公允價值變動產生的收益	-	(3,517)	(3,517)
利息開支	46,338	-	46,338
應付利息	(10,389)	-	(10,389)
於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1月1日	195,119	1,114	196,233
利息開支	50,402	-	50,402
應付利息	(9,521)	-	(9,521)
到期後終止確認	(236,000)	(1,114)	(237,114)
於2019年12月31日	-	-	-

(b) 可換股債券II

於2017年4月24日,本公司發行150,000,000港元3.8%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II」)。可換股債券II將於自發行日期起計32個月屆滿之日首次到期,每股可換股股份的轉換價為0.67港元。債券持有人可在獲得本公司事先同意的情況下,將初始到期日延長至自初始到期日起計4個月或之後,惟不超過12個月。本公司將按根據以下公式計算的贖回金額贖回可換股債券II:

贖回金額=可換股債券II本金額 \times (4.7% \times (N/365)+1) \times 100%+(任何應計但未付利息),其中N=自債券發行日期起計至到期日的日數

可換股債券II包括債務部分及轉換選擇權。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人民幣,其與可換股債券II的發行貨幣不同。因此,可換股債券II的轉換選擇權並不與債務部分密切關連,並分類為衍生工具,原因是有關轉換不會導致本公司發行固定股份數目以償付債務部分的定額款項。轉換選擇權按公允價值計量,其公允價值變動乃於損益中確認。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可換股債券II按本金額的112.5%全數贖回。

31. 可換股債券(續)

附註：(續)

(b) 可換股債券II(續)

可換股債券II的債務部分及嵌入式衍生工具的變動情況載列如下：

	債務部分 千港元	嵌入式衍生工具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於2018年1月1日	108,617	15,404	124,021
因公允價值變動產生的收益	-	(14,488)	(14,488)
利息開支	33,880	-	33,880
應付利息	(5,700)	-	(5,700)
於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1月1日	136,797	916	137,713
利息開支	36,380	-	36,380
應付利息	(4,367)	-	(4,367)
到期後終止確認	(168,810)	(916)	(169,726)
於2019年12月31日	-	-	-

(c) 可換股債券III

於2017年5月4日，本公司發行200,000,000港元4.8%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III」)。可換股債券III將於可換股債券III發行日期之第三個週年當日到期，轉換價為每股可換股股份0.67港元，惟可根據可換股債券III的條款及條件作出調整及重設。倘可換股債券III尚未獲轉換，則其將於到期日按本金額的106%獲贖回。

可換股債券III包括債務部分及轉換選擇權。本公司於2016年10月28日將其功能貨幣由港元變更為人民幣，其與可換股債券III的發行貨幣不同。因此，可換股債券III的轉換選擇權並不與債務部分密切關連，並分類為衍生工具，原因是有關轉換不會導致本公司發行固定股份數目以償付債務部分的定額款項。轉換選擇權按公允價值計量，其公允價值變動乃於損益中確認。

可換股債券III的債務部分及嵌入式衍生工具的變動情況載列如下：

	債務部分 千港元	嵌入式衍生工具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於2018年1月1日	150,120	3,204	153,324
因公允價值變動產生的收益	-	(968)	(968)
利息開支	33,808	-	33,808
應付利息	(9,784)	-	(9,784)
於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1月1日	174,144	2,236	176,380
因公允價值變動產生的收益	-	(2,236)	(2,236)
利息開支	29,561	-	29,561
應付利息	(9,600)	-	(9,600)
於2019年12月31日	194,105	-	194,10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31. 可換股債券(續)

附註：(續)

(c) 可換股債券III(續)

可換股債券III估值所採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i) 債務部分的估值

於發行日期，債務部分按公允價值確認。債務部分的公允價值按合約釐定以規定收益率貼現的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計算，而所規定的收益率則參考具有類似信用評級及餘下到期時間的票據之平均收益率而釐定。於其後期間，債務部分按攤銷成本以實際利率法列賬。可換股債券III債務部分的實際利率為17%。

(ii) 可換股債券III的轉換選擇權的估值

使用二項式模式對可換股債券III的轉換選擇權進行估值。該模式的輸入數據如下：

	2019年	2018年
股價	0.207港元	0.225港元
行使價(已就股份拆細作出調整)	0.670港元	0.670港元
波幅	34.50%	59.01%
購股權年期	4個月	16個月
無風險利率	2.09%	1.73%

(d) 可換股債券IV

於2018年6月26日，本公司發行180,000,000港元2%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IV」)。可換股債券IV將於可換股債券IV發行日期之第二個週年當日到期，轉換價為每股可換股股份0.57港元，惟可根據可換股債券IV的條款及條件作出調整及重設。

倘於轉換期內任何三個月期間的平均每股收市價達每股0.684港元，則本公司有權將債權持有人所持有的全部可換股債券轉換為股份。倘可換股債券IV尚未獲轉換，則其將於到期日按贖回時尚未償還金額的年利率5.5%另加任何應計利息獲贖回。

可換股債券IV包括債務部分及轉換選擇權。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人民幣，其與可換股債券VI的發行貨幣不同。因此，可換股債券IV的轉換選擇權並不與債務部分密切關連，並分類為衍生工具，原因是有關轉換不會導致本公司發行固定股份數目以償付債務部分的定額款項。轉換選擇權按公允價值計量，其公允價值變動乃於損益中確認。

31. 可換股債券(續)

附註:(續)

(d) 可換股債券IV(續)

年內可換股債券IV的債務部分及嵌入式衍生工具的變動情況載列如下:

	債務部分 千港元	嵌入式衍生工具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於2018年1月1日	-	-	-
年內發行	143,798	36,202	180,000
發行可換股債券應佔交易成本	(6,797)	-	(6,797)
因公允價值變動產生的收益	-	(34,465)	(34,465)
利息開支	16,994	-	16,994
應付利息	(1,814)	-	(1,814)
於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1月1日	152,181	1,737	153,918
公允價值變動產生的收益	-	(1,737)	(1,737)
利息開支	30,726	-	30,726
應付利息	(3,600)	-	(3,600)
於2019年12月31日	179,307	-	179,307

可換股債券IV估值所採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i) 債務部分的估值

於發行日期,債務部分按公允價值確認。債務部分的公允價值按合約釐定以規定收益率貼現的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計算,而所規定的收益率則參考具有類似信用評級及餘下到期時間的票據之平均收益率而釐定。於其後期間,負債部分按攤銷成本以實際利率法列賬。可換股債券IV債務部分的實際利率為20.1%

(ii) 可換股債券IV的轉換選擇權的估值

使用二項式模式對可換股債券IV的轉換選擇權進行估值。該模式的輸入數據如下:

	2019年	2018年
股價	0.207港元	0.225港元
行使價(已就股份拆細作出調整)	0.570港元	0.570港元
波幅	33.81%	56.76%
購股權年期	6個月	18個月
無風險利率	1.99%	1.7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32. 股本

	附註	股份數目	千港元
每股面值0.055港元的普通股			
法定：			
於2018年1月1日、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		91,000,000,000	5,005,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2018年1月1日		9,842,945,694	541,362
以配售方式發行股份	(a)	100,000,000	5,500
於轉換可換股債券時發行股份	(b)	598,472,221	32,916
於購股權獲行使時發行股份	(c)	36,988,000	2,034
就收購聯營公司發行股份	(d)	2,407,708,800	132,424
於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12月31日		12,986,114,715	714,236

附註：

- (a) 於2018年8月20日，本公司以配售方式按發行價每股0.57港元發行1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55港元的新普通股，而有關發行的所得款項為57,000,000港元。超逾面值的金額51,500,000港元已計入股份溢價。
- (b) 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於轉換本公司可換股債券時，合共發行598,472,221股每股面值0.055港元的新普通股。
- (c) 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於本公司購股權獲行使時，合共發行36,988,000股每股面值0.055港元的新普通股。
- (d) 於2018年6月6日，本公司按發行價每股0.50港元發行2,407,708,800股每股面值0.055港元的新普通股，作為收購聯營公司的代價。於2018年6月6日，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為0.55港元。超逾面值的金額1,191,816,000港元已計入股份溢價。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9。

所有已發行股份與本公司現有股份在所有方面均享有同等地位。

33. 遞延稅項

於各報告期末的遞延稅項負債指無形資產公允價值調整產生的遞延稅項。本集團遞延稅項負債的變動如下：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於報告期初	307,781	325,749
計入損益(附註10)	(17,969)	(17,968)
於報告期末	289,812	307,781

未確認遞延稅項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自2008年1月1日起，中國附屬公司須就其賺取之溢利所宣派之股息繳納預扣稅。綜合財務報表並未就若干與本公司擁有人有關的中國附屬公司未分配溢利約244,791,410港元(2018年：413,488,722港元)引致之10%預扣稅計提遞延稅項撥備，本集團能夠控制撥回暫時差額之時間，而暫時差額可能不會於可預見將來撥回。

於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擁有於香港產生的稅項虧損約165,973,225港元(2018年：92,578,386港元)，該等虧損可用作抵銷產生虧損公司的未來應課稅溢利。本集團並未就該等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原因是可利用稅項虧損加以抵銷的未來應課稅溢利存在不確定性。於香港產生的稅項虧損可被結轉以抵銷未來應課稅溢利。根據現有稅務法例，該等稅項虧損可無限期結轉。

34. 購股權計劃

以權益結算的購股權計劃

在本公司於2011年5月26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購股權計劃條款已予採納，旨在向合資格參與者提供獎勵以激勵彼等為本集團利益更加努力地工作，根據有關條款，董事會可酌情向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全職或兼職僱員及董事(統稱「承授人」)授出購股權。

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上限合共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在截至授出日期止任何12個月期間，根據購股權計劃向每名承授人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時，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授出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

34. 購股權計劃 (續)

以權益結算的購股權計劃 (續)

向本公司董事、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後，方可作實。倘董事會建議向主要股東或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授出購股權而在行使該等人士所獲授及將獲授購股權後將導致於截至授出日期止12個月（包括授出日期）期間將予發行股份的數目合計超過於授出日期已發行股份0.1%及根據股份於各授出日期的收市價計算，其總值超過5百萬港元，該進一步授出購股權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授出購股權的要約或於要約日期起28日內或董事會可能釐定的其他期限內獲接納。於接納購股權時，承授人須向本公司支付1.00新加坡元（或等值港元）作為獲授購股權的代價。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所涉及每股股份的認購價須由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惟該價格(i)至少高於授出日期聯交所報本公司股份收市價；(ii)為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連續營業日聯交所報本公司股份的平均收市價；及(iii)為本公司一股股份面值。

購股權的行使期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購股權亦可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於購股權被視為已授出並獲接納的日期後至該日起計10年屆滿前期間隨時行使。因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配發的股份不得附帶表決權，直至承授人完成有關登記為止。

於2019年12月31日，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及仍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為49,206,720股（2018年：96,125,390股），相當於本公司於該日期已發行股份的0.4%（2018年：0.7%）。未經本公司股東事先批准，根據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任何時間已發行股份的10%。未經本公司股東事先批准，於任何一年向任何個人授出及可能授出購股權所涉及的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於任何時間已發行股份的1%。

34. 購股權計劃(續)

以權益結算的購股權計劃(續)

下表披露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購股權的變動情況：

承授人類別	每份購股權的 行使價 港元 (附註(a))	授出日期	可行使期間	於2019年1月1日 的購股權數目	本年度授出的 購股權數目	本年度行使的 購股權數目	本年度 失效/沒收的 購股權數目	於2019年12月31日 的購股權數目
董事：								
鄭明傑先生	0.286	2014年7月21日	2015年7月21日至2024年7月20日	9,962,690	-	-	-	9,962,690
林汕鎔先生	0.286	2014年7月21日	2015年7月21日至2024年7月20日	2,490,670	-	-	-	2,490,670
黃彪先生	0.286	2014年7月21日	2015年7月21日至2024年7月20日	2,490,670	-	-	-	2,490,670
馬安馨先生	0.395	2015年7月23日	2016年7月23日至2019年7月22日	2,490,670	-	-	(2,490,670)	-
小計				17,434,700	-	-	(2,490,670)	14,944,030
僱員	0.286	2014年7月21日	2015年7月21日至2024年7月20日	9,962,690	-	-	-	9,962,690
	0.395	2015年7月23日	2016年7月23日至2019年7月22日	41,628,000	-	-	(41,628,000)	-
	0.660	2016年7月20日	2017年7月20日至2020年7月19日	27,100,000	-	-	(2,800,000)	24,300,000
小計				78,690,690	-	-	(44,428,000)	34,262,690
合計				96,125,390	-	-	(46,918,670)	49,206,720
年末可予行使								49,206,720
加權平均行使價				0.441港元	不適用	不適用	0.411港元	0.471港元
於行使日期之加權平均股價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34. 購股權計劃（續） 以權益結算的購股權計劃（續）

下表披露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購股權的變動情況：

承授人類別	每份購股權 的行使價 港元 (附註(a))	授出日期	可行使期間	於2018年1月1日的 購股權數目	年內授出的 購股權數目	年內獲行使 購股權數目	年內失效/沒收 購股權數目	期內重新分類的 購股權數目	於2018年12月31日 的購股權數目
董事：									
郭明傑先生	0.286	2014年7月21日	2015年7月21日至 2024年7月20日	9,962,690	-	-	-	-	9,962,690
洪濤先生	0.395	2015年7月23日	2016年7月23日至 2019年7月22日	6,000,000	-	(6,000,000)	-	-	-
林汕巖先生	0.286	2014年7月21日	2015年7月21日至 2024年7月20日	2,490,670	-	-	-	-	2,490,670
黃懿先生	0.286	2014年7月21日	2015年7月21日至 2024年7月20日	2,490,670	-	-	-	-	2,490,670
胡曉明先生(附註(b))	0.395	2015年7月23日	2016年7月23日至 2019年7月22日	10,000,000	-	-	-	(10,000,000)	-
馬安馨先生	0.395	2015年7月23日	2016年7月23日至 2019年7月22日	2,490,670	-	-	-	-	2,490,670
				33,434,700	-	(6,000,000)	-	(10,000,000)	17,434,700
僱員									
	0.286	2014年7月21日	2015年7月21日至 2024年7月20日	9,962,690	-	-	-	-	9,962,690
	0.349	2014年9月1日	2015年9月1日至 2018年8月31日	12,421,000	-	(12,256,000)	(165,000)	-	-
	0.395	2015年7月23日	2016年7月23日至 2019年7月22日	50,600,000	-	(18,732,000)	(240,000)	10,000,000	41,628,000
	0.660	2016年7月20日	2017年7月20日至 2020年7月19日	28,340,000	-	-	(1,240,000)	-	27,100,000
				101,323,690	-	(30,988,000)	(1,645,000)	10,000,000	78,690,690
合計				134,758,390	-	(36,988,000)	(1,645,000)	-	96,125,390
年末可予行使									85,285,300
加權平均行使價				0.426港元	不適用	0.380港元	0.590港元	不適用	0.441港元
於各自行使日期加權平均股價				不適用	不適用	0.523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附註：

- (a) 每股行使價於2014年10月15日進行本公司股份拆細（「股份拆細」）後作出調整。
- (b) 胡曉明先生自2018年1月19日起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

35.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已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的規則及規例參與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本集團的香港僱員須參與該計劃。本集團及於香港僱用之各僱員須根據僱員每月相關收入之5%作出供款，每月每人供款上限為1,500港元。

本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為遵守中國適用法規，參與由相關市及省政府營辦之各項中央退休金計劃。此等附屬公司須向該等計劃作出介乎薪金15%至30%之定額供款。除上述供款外，本集團並無其他支付員工退休及其他退休後福利的重大責任。

36. 關聯方交易

(a) 關聯方交易

除該等財務報表的其他地方所披露之交易或資料外，本集團與關聯方訂立以下重大交易：

	附註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與一家合資公司之租賃負債融資成本 (2018年：融資租賃承擔)	(i)	10,144	7,275
購買商品	(ii)	3,845	5,022
銷售貨物	(iii)	28,162	115,429

附註：

- (i)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與其中一間合資公司訂立融資租賃協議。於2019年1月1日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融資租賃承擔於租賃負債中呈列。
- (ii) 該金額指自一間非全資附屬公司股東購買商品，其對該非全資附屬公司有重大影響。
- (iii) 該款項指向本公司的關連方（定義見上市規則）銷售貨品。有關交易詳情載於本報告「董事會報告－持續關連交易」一節。

(b)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包括本公司董事）的酬金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薪金、花紅及其他福利	13,039	13,036
定額供款計劃供款	591	486
以股份支付的款項	286	639
	13,916	14,16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37. 有關現金流量的額外資料

(a) 主要非現金交易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於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總資本價值為167,918,000港元的使用權資產於2019年1月1日初始確認，且本集團透過產生租賃負債約77,523,000港元以進一步確認使用權資產。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收購上海萬興的部分代價金額約為5,460,000港元，已於過往數年以向賣方支付按金的形式償付。詳情載列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8(a)。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收購虹躍的部分代價金額約為144,391,000港元，已於過往數年以向賣方提供貸款的形式償付。詳情載列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8(b)。

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金總額約為265,5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已轉換為598,472,221股本公司普通股。

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參考收購一間聯營公司的報價每股股份0.55港元，2,407,708,800股普通股按公允價值約1,324,240,000港元發行。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9。

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兩項本金總額為60,000,000港元（每項30,000,000港元）的可換股票據於到期時根據與持有人訂立的協議重新分類至與本金額相同的計息貸款。

37. 有關現金流量的額外資料(續)

(b) 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對賬

	應付合資 公司款項 千港元	應付附屬 公司非控股 股東款項 千港元	銀行及 其他借貸 千港元	融資租賃承擔 千港元	租賃負債 千港元	可換股債券 千港元	按公允價值 計入損益的 嵌入式衍生工具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18年1月1日	15,280	155,703	732,652	166,852	-	647,121	23,239	1,740,847
融資現金流量淨額	56,865	(155,703)	748,108	(100,625)	-	137,001	36,202	721,848
利息開支	-	-	59,023	7,301	-	175,440	-	241,764
已付利息	-	-	(59,023)	(7,301)	-	(32,311)	-	(98,635)
轉換可換股債券	-	-	-	-	-	(269,010)	-	(269,010)
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 變動	-	-	-	-	-	-	(53,438)	(53,438)
於2018年12月31日及 2019年1月1日	72,145	-	1,480,760	66,227	-	658,241	6,003	2,283,376
融資現金流量淨額	64,047	-	1,006,169	-	(13,612)	(404,810)	-	651,794
收購附屬公司	-	-	-	-	552	-	-	552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第16號的影響	-	-	-	(66,227)	88,809	-	-	22,582
添置	-	-	-	-	77,523	-	-	77,523
利息開支	-	-	83,639	-	13,454	147,069	-	244,162
已付利息	-	-	(83,639)	-	-	(27,088)	-	110,727
嵌入式衍生工具之 公允價值變動	-	-	-	-	-	-	(6,003)	(6,003)
匯兌調整	(1,044)	-	(1,008)	-	(4,975)	-	-	(7,027)
於2019年12月31日	135,148	-	2,485,921	-	161,751	373,412	-	3,156,23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38. 收購附屬公司

(a) 收購上海萬興

於2019年1月17日，本集團收購上海萬興（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天然氣及其他相關產品的銷售及分銷，代價為人民幣5,000,000元（相當於約5,788,000港元）。於收購日期，上海萬興的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718,000元（相當於約815,000港元），其中包括賬面淨值分別約為521,000港元及205,000港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現金及銀行結餘。因此，就收購確認的商譽約為4,973,000港元。

有關代價部分由過往年度已付按金（計入「收購附屬公司之按金」）約5,460,000港元及部分由現金約328,000港元償付。因此，收購上海萬興的現金流出淨額約為124,000港元。

(b) 收購虹躍

於2019年4月12日（交易時段後），本集團與賣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而本集團有條件同意以約253,097,000港元的代價收購虹躍的全部已發行股本。虹躍為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而虹躍及其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於中國銷售及分銷天然氣及其他相關產品。收購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4月12日之公告。收購已於2019年5月31日完成。

已付代價及已收購資產及所承擔負債的金額以及於收購日期確認的非控股權益金額如下：

	千港元
已付代價，以現金支付	253,097

38. 收購附屬公司(續)

(b) 收購虹躍(續)

	千港元
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的已確認金額：	
物業、廠房及設備	34,784
使用權資產	1,251
存貨	27,065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	69,950
現金及銀行結餘	37,021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賬款	(243,073)
可識別淨負債總額	(73,002)
已確認非控股權益	(4,605)
收購產生的商譽	330,704
	253,097
	千港元
收購附屬公司的現金流量淨額：	
收購附屬公司之現金淨額	37,021
已付代價	(253,097)
提供予賣方之貸款(計入「應收貸款及債券」)	144,391
	(71,68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38. 收購附屬公司（續）

(b) 收購虹躍（續）

由於收購成本包括控制權溢價，故上述收購產生商譽。此外，收購的已付代價實際包括與預期協同效益的利益、收益增長、未來市場發展及業務的整體人手有關的金額。

就稅項而言，預期該等收購所產生的商譽概不會為可扣減。

所收購應收貿易賬款和其他應收賬款的公允價值包括公允價值約51,573,000港元的應收貿易賬款及公允價值18,377,000港元的其他應收賬款。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的總合約金額約為69,950,000港元，其中就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分別作出撥備約432,000港元及零。

已收購附屬公司於各自收購日期至報告期末期間分別為本集團貢獻收益約681,662,000港元及產生溢利6,844,000港元。

倘上述收購已於報告期初生效，則其對本集團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所貢獻的的收益總額將約為3,760,952,000港元，而所貢獻的年內溢利金額則將約為74,082,000港元。

39. 主要附屬公司詳情

本公司的主要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業務架構形式	繳足已發行股本/ 註冊資本	本公司間接 持有之已發行股本/ 註冊資本比例		主要業務
				2019年 %	2018年 %	
兆盈	香港	註冊成立	1股每股面值1港元的普通股	100	100	投資控股
Cloud Decade	英屬處女群島/香港	註冊成立	10,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普通股	100	100	投資控股
盛宏	英屬處女群島/香港	註冊成立	10,000,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普通股	100	100	投資控股
Well Organising	英屬處女群島/香港	註冊成立	1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普通股	100	100	投資控股
Energy Shell	英屬處女群島/香港	註冊成立	1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普通股	100	100	投資控股
駿虹	英屬處女群島/香港	註冊成立	1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普通股	100	100	投資控股
Diamond Maple	英屬處女群島/香港	註冊成立	100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普通股	100	100	投資控股
日崇	英屬處女群島/香港	註冊成立	1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普通股	100	100	投資控股
OctoNet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香港	註冊成立	1,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普通股	100	100	投資控股
宏崇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香港	註冊成立	100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普通股	100	100	投資控股
領宏環球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香港	註冊成立	1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普通股	100	100	投資控股
貴州坤煜經貿有限公司	中國	外商獨資企業	註冊資本人民幣68,000,000元	100	100	銷售及分銷天然氣及其他相關產品
湖州博臣天然氣有限公司	中國	外商獨資企業	註冊資本人民幣68,000,000元	100	100	銷售及分銷天然氣及其他相關產品
寧波北侖博臣能源貿易有限公司	中國	外商獨資企業	註冊資本人民幣68,000,000元	100	100	銷售及分銷天然氣及其他相關產品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39. 主要附屬公司詳情 (續)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業務架構形式	繳足已發行股本/ 註冊資本	本公司間接 持有之已發行股本/ 註冊資本比例		主要業務
				2019年 %	2018年 %	
海口鑫元天然氣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海口鑫元」)	中國	中外合資企業	註冊資本人民幣68,000,000元	48 (附註)	48	銷售及分銷天然氣及 其他相關產品
本溪遼油新時代燃氣有限公司	中國	中外合資企業	註冊資本人民幣90,000,000元	90	90	銷售及分銷天然氣及 其他相關產品
吉林松原燃氣有限公司	中國	外商獨資企業	註冊資本人民幣50,000,000元	100	100	銷售及分銷天然氣及 其他相關產品
山西民生天然氣有限公司	中國	中外合資企業	註冊資本人民幣80,000,000元	51	51	銷售及分銷天然氣及 其他相關產品
永濟市民生天然氣有限公司	中國	中外合資企業	註冊資本人民幣60,000,000元	51	51	銷售及分銷天然氣及 其他相關產品
深圳正威力能源有限公司	中國	外商獨資企業	註冊資本人民幣3,000,000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深圳中港新時代能源有限公司	中國	外商獨資企業	註冊資本10,000港元	100	100	天然氣業務顧問服務
安徽正威力能源有限公司	中國	外商獨資企業	註冊資本人民幣90,000,000元	100	100	銷售及分銷天然氣及 其他相關產品
浙江博信能源有限公司	中國	外商獨資企業	註冊資本人民幣250,000,000 元	100	-	銷售及分銷天然氣及 其他相關產品

附註：

儘管本集團僅持有海口鑫元48%的所有權及投票權，海口鑫元為本集團的附屬公司。本集團透過獲取海口鑫元絕大多數董事會席位的方式對海口鑫元行使控制權。根據海口鑫元的公司章程，7名董事中有4名由本集團委任，且決議案以簡單大多數票通過。

以上列表載列董事認為對年內本集團業績產生主要影響或構成本集團資產及負債主要部分的本公司附屬公司。董事認為，呈列其他附屬公司詳情將會使內容過於冗長。

於各報告期末，附屬公司概無發行任何債務證券。

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並無重大非控股權益，且並無就此等附屬公司之財務資料概要做出披露。

40. 資金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以確保本集團的實體將可持續經營，並透過優化債務及權益結餘為股東帶來最大回報。本集團的整體策略與過往年度維持不變。

本集團的資本架構由債務組成，其包括銀行及其他借貸、應付合資公司款項、融資租賃承擔、租賃負債、可換股債券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已發行股本、儲備及累計溢利。

本公司董事持續檢討資本架構。作為此檢討的一部分，董事考慮資本成本及與各類別資本相關的風險。本集團將根據董事的意見透過支付現金股息、發行新股及新增債務或贖回現有債務而平衡其整體資本架構。本集團並不受限於任何外部資本要求。

(a) 金融工具類別

綜合財務狀況表中所呈列的賬面值與下列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分類相關：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金融資產		
攤銷成本	1,585,994	1,266,309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119,662	224,366
強制性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	215,063	201,417
分類為持作買賣	5,171	19,501
金融負債		
攤銷成本	3,622,727	2,531,417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	6,003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的金融工具包括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應收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款項、應收聯營公司款項、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應收合資公司款項、應收承兌票據、現金及銀行結餘、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賬款、銀行及其他借貸、應付合資公司款項、應付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款項、可換股債券及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嵌入式衍生工具、租賃負債及融資租賃承擔。該等金融工具詳情披露於相關附註中。與該等金融工具相關的風險以及如何減低該等風險的政策載於下文。管理層會管理及監控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而有效地採取適當措施。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40. 資金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續)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貨幣風險

本公司數間附屬公司會進行以外幣計值的銷售及採購，因而使本集團面臨外匯風險。本集團現時並無訂立任何外匯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會監控外匯風險，並將於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於報告日，本集團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不包括集團內公司間結餘）的賬面值如下：

	資產		負債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港元	652,269	413,060	2,678,644	738,151
美元(「美元」)	9,639	33,913	133,464	-

敏感度分析

本集團主要面臨與人民幣兌港元及美元匯率有關的貨幣風險。敏感度分析只包括以港元及美元計值的未償還貨幣項目，並於報告期末就港元及美元匯率分別為5%及5%的變動作出調整。5%（2018年：5%）是向主要管理人員內部報告外幣風險時所採用的敏感度率，代表管理層對匯率合理可能變動的評估。以下分析顯示相關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兌港元及美元分別升值5%及5%的影響，下表呈列的正數指稅後結果增加。倘相關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對港元及美元分別貶值5%及5%，則會對結果產生同等及相反的影響。

	稅後溢利增加／(減少)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港元	(84,604)	(13,573)
美元	(5,170)	1,435

40. 資金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續)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指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或現金流量因市場利率變化而波動的風險。本集團同時承受浮息銀行結餘、浮息銀行借貸(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9所詳述)及其他借款相關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產生的總利息收入如下：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33,226	28,494

本集團通過持續監測其利率狀況以管理利率風險。本集團並未使用任何利率掉期對沖其利率風險。本集團自過往年度以來一直遵守利率風險管理政策，並認為該等政策有效。

敏感度分析

本公司董事認為，預期利率變動不會對浮息銀行結餘的利息收入產生重大影響，因此並無呈列敏感度分析。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價格風險

本集團面臨綜合財務報表中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項下所持股本工具產生的價格風險。此外，為實現長期戰略，本集團亦投資若干未報價證券(已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本集團已委聘特定團隊監管價格風險，並會於出現風險時考慮對沖風險。

敏感度分析

敏感度分析乃根據價格風險釐定。於報告期末，倘市價上升/下降10%(2018年：10%)，而所有其他變量維持不變，則由於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變動，本集團年內除稅後溢利將分別增加/減少18,390,000港元(2018年：18,447,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40. 資金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續)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

於2019年及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因交易對手方未能履行責任而須蒙受財務虧損的最高信貸風險產生自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列各類已確認金融資產的賬面值。

應收貿易賬款及合約資產

作為本集團信貸風險管理的一部分，本集團分別就城市燃氣銷售業務及天然氣加氣站業務使用應收賬款的賬齡及內部信貸評級評估客戶之減值。城市燃氣業務包括大量具有共同風險特徵的客戶。根據本集團對過往信貸虧損經驗的評估結果以及所有可得的前瞻性資料(包括但不限於預期中國經濟狀況)，本集團基於賬齡就共同信貸風險特徵及風險承擔情況之不同類別使用不同估計虧損率，而估計虧損率則按照過往觀察所得違約率作估算，並就毋須過多成本或努力即可得的前瞻性資料進行調整。管理層會定期檢討編組方式，以確保更新與特定應收賬款有關的資料。

就貿易及配送天然氣而言，本集團管理層已委派一個小組負責確定信貸限額及信貸審批。在接納任何新客戶前，本集團使用內部信貸評分系統評定潛在客戶的信貸質素。給予客戶的評分會每年進行核討。本集團已設有其他監察程序以確保採取跟進行動收回逾期債務。本集團已根據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透過內部信貸評級對重大貿易餘額個別或基於撥備矩陣進行減值評估。

由於本集團於天然氣貿易及配送分部應收最大客戶及五大客戶的應收貿易賬款總額分別為20% (2018年：20%) 及46% (2018年：59%)，故本集團面臨信貸集中風險。

其他應收賬款、應收合資公司及聯營公司款項

就其他應收賬款(包括應收貸款及債券)、應收合資公司及聯營公司款項而言，該等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乃根據過往償還記錄、過往經驗、以及可獲得的合理及支持性前瞻性資料就具有巨額結餘的債務人之可收回性進行個別評估。除下文所披露之資料外，本集團管理層認為，本集團尚未收回其他應收賬款(包括應收貸款及債券)、應收合資公司及聯營公司款項的結餘中並無重大固有信貸風險。

40. 資金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續)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現金及銀行結餘

本集團現金及銀行結餘的信貸風險有限，原因是對手方為獲國際信貸評級機構授予高信貸評級且過往並無違約記錄之銀行及金融機構。並無現金及銀行結餘的虧損撥備已予確認。

下表詳細載列本集團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面臨的信貸風險(須進行預期信貸虧損評估)：

金融資產	內部信貸評級	12個月或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賬面值總額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按攤銷成本 應收貿易賬款	附註a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撥備矩陣內部信貸評級)	90,759	36,526
	附註a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撥備矩陣債務人賬齡)	204,936	136,947
	低風險(附註b)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112,897	27,667
	觀察名單(附註b)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	6,863
			408,592	208,003
其他應收賬款	附註c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613,428	769,580
應收合資公司款項	附註c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38,022	37,589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附註c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31,344	30,736
應收承兌票據	附註c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	8,311
其他項目 合約資產	附註a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撥備矩陣債務人賬齡)	46,606	93,038

附註：

- (a) 對於應收貿易賬款及合約資產，本集團已採用簡化方法計量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虧損撥備。除出現重大未償還結餘或信貸減值之債務人外，本集團使用撥備矩陣釐定該等項目的預期信貸虧損，以內部信貸評級及債務人賬齡分組。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40. 資金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續)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現金及銀行結餘(續)

(b) 本集團的內部信貸風險評級評估包括以下類別：

內部信貸評級	說明	應收貿易賬款/ 合約資產	其他金融資產/ 其他項目
低風險	對手方的違約風險低， 且沒有任何逾期款項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並無信貸減值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觀察名單	債務人經常於到期日後償還 但通常於到期日後清償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並無信貸減值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並無信貸減值

(c) 於報告期末，除下文所披露之資料外，本公司董事已進行減值評估，並認為其他應收賬款、應收合資公司款項、應收聯營公司款項及應收承兌票據的信貸風險自首次確認以來並無顯著增加。因此，按相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其他應收賬款、應收合資公司款項、應收聯營公司款項及應收承兌票據的虧損撥備。就內部信貸風險管理而言，本集團使用過往到期信息評估自初步確認後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上述結餘概無逾期，亦無固定還款期。

撥備矩陣—內部信貸評級(天然氣貿易及配送)

作為本集團信貸風險管理的一部分，本集團就天然氣業務貿易及配送客戶進行內部信貸評級，原因為該等客戶包含大量具有共同風險特徵的中型業內客戶，代表客戶根據合約條款支付所有應付金額的能力。下表列示有關應收貿易賬款的信貸風險資料，有關資料乃於2019年及2018年12月31日依據撥備矩陣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並非信貸減值)中評估所得。於2019年及2018年12月31日賬面值總額合共約130,579,000港元及34,530,000港元之重大未償還結餘的債務人則個別評估。

40. 資金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續)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撥備矩陣－內部信貸評級(天然氣貿易及配送)(續)

於2019年12月31日

	平均虧損率 %	賬面值總額 港元	虧損撥備 港元	信貸減值
內部信貸評級				
低風險				
－集體評估	30%	73,077	23,603	無
－個別評估	9%	130,579	13,511	無
		203,656	37,114	

於2018年12月31日

	平均虧損率 %	賬面值總額 港元	虧損撥備 港元	信貸減值
內部信貸評級				
低風險				
－集體評估	0.01%	25,432	4	無
－個別評估	0.01%	27,667	34	無
觀察名單				
－集體評估	6%	11,094	697	無
－個別評估	6%	6,863	431	無
		71,056	1,166	

撥備矩陣－債務人賬齡(城市燃氣業務及天然氣加氣站)

作為本集團信貸風險管理的一部分，本集團使用債務人賬齡就天然氣運輸及城市燃氣以及其他產品業務評估其客戶的減值，此乃由於有關客戶包括為數眾多且風險特徵類似的客戶，而該等風險代表客戶根據合約條款償還所有金額的能力。下表提供有關於2019年及2018年12月31日根據撥備矩陣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並非信貸減值)中評估的應收貿易賬款的信貸風險資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40. 資金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續)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撥備矩陣－債務人賬齡(城市燃氣業務及天然氣加氣站)(續)

2019年

	平均虧損率 %	賬面值總額 千港元	虧損撥備 千港元	信貸減值
未逾期	3.39%	178,857	6,061	無
逾期1至30天	3.39%	4,565	155	無
逾期31至120天	3.39%	239	9	無
逾期120至180天	1.5%	5,621	844	無
逾期超過180天	22.4%	15,654	3,507	無
		204,936	10,576	

2018年

	平均虧損率 %	賬面值總額 千港元	虧損撥備 千港元	信貸減值
未逾期	46.41%	38,907	18,059	無
逾期1至30天	33.27%	27,173	9,041	無
逾期31至120天	不適用	28,165	–	無
逾期120至180天	不適用	1,454	–	無
逾期超過180天	100%	41,248	41,248	無
		136,947	68,348	

估計虧損率乃基於債務人於預期年期的過往觀察所得違約率估計，並按毋須付出不必要成本或資源獲得的前瞻性資料作出調整。管理層定期審查分組，以確保更新有關特定債務人的相關資料。

截至2019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基於撥備矩陣就應收貿易賬款確認減值虧損撥回約22,256,000港元及減值虧損撥備約21,325,000港元。下表顯示根據簡化法確認的應收貿易賬款的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變動。

40. 資金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續)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撥備矩陣－債務人賬齡(城市燃氣業務及天然氣加氣站)(續)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於報告期初	69,514	48,952
減值虧損(撥回)/撥備	(22,256)	21,325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8)	432	-
撤銷	-	(763)
於報告期末	47,690	69,514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應收貿易賬款之虧損撥備變動主要由於尚未逾期與已逾期應收貿易賬款的比例較上一年發生變動所致。

截至2019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就其他應收賬款確認的減值虧損撥備分別約為16,507,000港元及零。就其他應收賬款確認的虧損撥備對賬載於下表。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於報告期初	-	-
減值虧損撥備	16,507	-
於報告期末	16,507	-

流動資金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是本集團不能履行與須以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結算的金融負債相關的債務的風險。

在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時，本集團監察及維持管理層認為充足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水平，以便為本集團的業務提供資金，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的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40. 資金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續)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續)

本集團流動資金風險主要產生於結算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賬款及其融資承擔，以及其現金流量管理。本集團的政策是定期監控當前及預期流動資金需求以及通過檢查各經營實體的現金流量預測來審查借款契約的合規情況，以確保本集團流動資產維持在適當水平且來自主要金融機構的承諾融資額度能滿足本集團的短期及長期流動資金需求。本集團自過往數年以來一直遵守流動資金政策，此等流動資金政策被認為可有效地管理流動資金風險。

以下分析乃本集團的金融負債於2019年及2018年12月31日的剩餘合約到期時間。於債權人有權選擇何時結算負債時，則負債乃按本集團須作出付款的最早日期計入。含有根據要求償還條款的銀行借貸計入最早時間段，而不論銀行可能會選擇於報告日後一年內行使其權利。

金融負債的到期日分析乃依據既定還款日期編製。

下列合約到期日分析乃根據金融負債的未貼現現金流量作出。倘浮動利率的變動與於報告期末釐定的估計值有所出入，則以浮動利率計息的工具的金額會隨之變動。

	按要求或 一年以內 千港元	一至兩年 千港元	兩至五年 千港元	超過五年 千港元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千港元	賬面值 千港元
於2019年12月31日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賬款	418,263	-	-	-	418,263	466,495
可換股債券	417,361	-	-	-	417,361	373,412
應付合資公司款項	-	135,148	-	-	135,148	135,148
租賃負債	44,102	39,023	98,609	4,239	185,973	161,751
銀行及其他借貸	2,246,780	192,988	153,119	-	2,592,887	2,485,921
	3,126,506	367,159	251,728	4,239	3,749,632	3,622,727
	按要求或 一年以內 千港元	一至兩年 千港元	兩至五年 千港元	超過五年 千港元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千港元	賬面值 千港元
於2018年12月31日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賬款	254,044	-	-	-	254,044	254,044
可換股債券	331,916	345,620	-	-	677,536	658,241
應付合資公司款項	-	77,623	-	-	77,623	72,145
融資租賃承擔	9,397	64,233	-	-	73,630	66,227
銀行及其他借貸	925,182	383,391	230,282	6,597	1,545,452	1,480,760
	1,520,539	870,867	230,282	6,597	2,628,285	2,531,417

40. 資金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續)

(c) 公允價值計量

下表呈列按公允價值計量或須於報告期末按經常性基準於該等財務報表中披露其公允價值的資產及負債，並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計量所界定的三個公允價值層級全面分類，而公允價值計量乃根據對整個計量而言屬重大的最低層級所輸入數據作整理分類。所界定之層級如下：

- 第一級(最高層級)：本集團於計量日期可取得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資產或負債可直接或間接觀察之輸入數據，第一級包括之報價除外；及
- 第三級(最低層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第一級 千港元	第二級 千港元	第三級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於2019年12月31日				
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5,171	215,063	-	220,234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 收益的金融資產	-	-	119,662	119,662
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負債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 嵌入式衍生工具	-	-	-	-
	第一級 千港元	第二級 千港元	第三級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於2018年12月31日				
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19,501	183,569	17,848	220,918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 收益的金融資產	-	-	224,366	224,366
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負債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 嵌入式衍生工具	-	-	6,003	6,003

截至2019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第一級及第二級公允價值計量之間並無轉撥，第三級公允價值計量亦無轉入或轉出。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40. 資金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續）

(c) 公允價值計量（續）

下表載列有關各報告期末該等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釐定（尤其是所用估值技術及輸入數據）之資料。

金融工具	於12月31日之公允價值		公允價值 層級	估值技術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金融資產				
於持作買賣上市股本證券的投資	5,171	19,501	第一級	活躍市場上之買入報價
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的非上市投資證券基金	215,063	183,569	第二級	基金的資產淨值（即計入基金的 投資組合的公允價值）
應收可換股票據	-	17,848	第三級	二項期權定價模型 關鍵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 預期波動率（附註a） - 貼現率（附註b）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 收益的金融資產	119,662	224,366	第三級	市場法 關鍵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 採納的市淨率（「市淨率」） 乃使用多個可資比較公司的 市淨率倍數的中間值 -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 （附註c）
金融負債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 嵌入式衍生工具	-	6,003	第三級	二項期權定價模型 - 預期波動率（附註a） - 貼現率（附註b）

附註：

- (a) 預期波動率越高，公允價值越高
- (b) 貼現率越高，公允價值越低
- (c)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越高，公允價值越低

40. 資金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續)

(c) 公允價值計量(續)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第三級公允價值計量之對賬：

	按公允價值 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 千港元	按公允價值計入 其他全面收益的 金融資產 千港元	按公允價值 計入損益的 嵌入式衍生工具 千港元
於2018年1月1日	149,373	-	(23,239)
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重新分類 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 從攤銷成本重新計量為公允價值	-	134,828	-
添置	-	20,379	-
出售/結付	-	20,413	(36,202)
公允價值變動	(85,914)	-	-
	(45,611)	48,746	53,438
於2018年12月31日及 2019年1月1日	17,848	224,366	(6,003)
添置	-	11,738	-
出售/結付	(17,848)	-	-
公允價值變動	-	(116,442)	6,003
於 2019年12月31日	-	119,662	-

並非按經常性基準以公允價值計量的本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

本集團管理層使用貼現現金流量分析法估計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

本集團管理層認為綜合財務狀況表按攤銷成本記錄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41.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

附註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	10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賬款	45,800	15,115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5,684,627	5,475,178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9,591	16,020
	5,740,020	5,506,323
流動資產		
其他應收賬款	452,609	303,570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1,107,331	766,506
應收合資公司款項	13,151	16,164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218,743	219,427
現金及銀行結餘	40,413	35,033
	1,832,247	1,340,700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賬款	7,663	14,839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150,607	39,953
可換股債券	373,412	331,916
銀行及其他借貸	2,140,394	883,380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嵌入式衍生工具	-	6,003
	2,672,076	1,276,091
流動(負債)資產淨額	(839,829)	64,609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4,900,191	5,570,932
資本及儲備		
股本	714,236	714,236
儲備	(a) 3,894,624	3,991,871
總權益	4,608,860	4,706,107
非流動負債		
銀行及其他借貸	291,331	538,500
可換股債券	-	326,325
	291,331	864,825
	4,900,191	5,570,932

41.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續)

(a) 儲備的變動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可換股票據 股本儲備 千港元	按公允價值 計入其他全面 收益的儲備 千港元	合併儲備 千港元	換算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於2018年1月1日	2,680,626	13,090	94,250	-	(43,048)	(39,150)	(143,628)	2,562,140
年內虧損	-	-	-	-	-	-	(50,013)	(50,013)
其他全面虧損								
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為呈列貨幣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	(8,822)	-	(8,822)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 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變動	-	-	-	(4,411)	-	-	-	(4,411)
其他全面虧損總額	-	-	-	(4,411)	-	(8,822)	-	(13,233)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	-	-	(4,411)	-	(8,822)	(50,013)	(63,246)
與權益持有人的交易								
注資及分派								
透過配售發行股份	51,500	-	-	-	-	-	-	51,500
於轉換可換股債券時發行股份	330,344	-	(94,250)	-	-	-	-	236,094
於轉換購股權時發行股份	16,325	(4,313)	-	-	-	-	-	12,012
就收購聯營公司發行股份	1,191,816	-	-	-	-	-	-	1,191,816
確認以權益結算以股份支付的款項	-	1,555	-	-	-	-	-	1,555
於沒收購股權時轉撥至累計溢利	-	(182)	-	-	-	-	182	-
	1,589,985	(2,940)	(94,250)	-	-	-	182	1,492,977
於2018年12月31日	4,270,611	10,150	-	(4,411)	(43,048)	(47,972)	(193,459)	3,991,87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41.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續）

(a) 儲備的變動（續）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按公允價值 計入其他全面 收益的儲備 千港元	合併儲備 千港元	換算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於2019年1月1日	4,270,611	10,150	(4,411)	(43,048)	(47,972)	(193,459)	3,991,871
年內虧損	-	-	-	-	-	(79,928)	(79,928)
其他全面虧損							
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為呈列貨幣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11,418)	-	(11,418)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變動	-	-	(6,429)	-	-	-	(6,429)
其他全面虧損總額	-	-	(6,429)	-	(11,418)	-	(17,847)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	-	(6,429)	-	(11,418)	(79,928)	(97,775)
與權益持有人的交易							
注資及分派							
確認以權益結算以股份支付的款項	-	528	-	-	-	-	528
於沒收購股權時轉撥至累計溢利	-	(6,601)	-	-	-	6,601	-
	-	(6,075)	-	-	-	6,601	528
於2019年12月31日	4,270,611	4,077	(10,840)	(43,048)	(59,390)	(266,786)	3,894,624

業績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收益	213,123	633,776	1,451,140	2,148,480	2,676,129
除稅前溢利	1,904	85,673	9,606	259,188	97,038
所得稅(開支)/抵免	4,999	(378)	(5,791)	2,328	(23,168)
年內溢利	6,903	85,295	3,815	261,516	73,870
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17,160	99,876	(12,489)	260,657	(10,871)
非控股權益	(10,257)	(14,581)	16,304	859	84,741
	6,903	85,295	3,815	261,516	73,870
每股(虧損)/盈利					
基本(港仙)	0.33	1.28	(0.13)	2.27	(0.08)
攤薄(港仙)	0.33	1.27	(0.32)	2.09	(0.08)

資產及負債

	於12月31日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總資產	2,411,253	4,289,079	5,939,563	8,228,330	8,657,336
總負債	(681,508)	(1,013,385)	(2,529,655)	(3,114,934)	4,086,259
	1,729,745	3,275,694	3,409,908	5,113,396	4,571,07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536,322	3,207,871	3,299,385	5,028,742	4,426,817
非控股權益	193,423	67,823	110,523	84,654	144,260
	1,729,745	3,275,694	3,409,908	5,113,396	4,571,077

附註：

本年度內，本集團已應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相應財務影響概要見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章節的附註2）。因此，截至2015年、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若干比較資料可能與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不可比，因有關可比資料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編製。因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引致的會計政策披露於「重大會計政策」章節中。